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Oulun Electric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8 幢

Eurgeen 欧井

SONGJING 松井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4 年 8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9% 及 9.64% 。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70.85 万元 及 20,171.19 万元 ，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34% 及 1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32.35 万元 及 952.33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79% 及 4.51% 。若未来因公司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53,323.64 万元 及 69,566.90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88% 和 56.47% 。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274.86 万元和 1,615.79 万元 。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98.26 万元和 16,491.3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17% 和 85.30% ，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压缩机、铜管、塑料粒子等，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和开发新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加收入。由于国家及海外政策对环境调节设备产品在节能环保、降耗等方面存在持续的技术升级要求以及消费者对于环境调节设备健康化、智能化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充技术储备、引领或跟上创新步伐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53,323.64 万元 及 69,566.90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88% 和 56.47% 。其中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目前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一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采取增加关税、设置进出口限制等不公平措施，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下降。另外，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如果当地发生政治局势重大变化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当地市场需求和结算能力，从而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	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5.97%和 37.31%的

风险	股份，另外陈先勇作为欧井杭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欧井杭州间接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陈先勇、詹小英合计持有公司 96.04%的股份。同时，陈先勇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詹小英担任董事，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经过本次挂牌前的培训规范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保障了公司的经营、财务等独立性，但是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权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风险。
劳务派遣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施以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报告期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出现相关处罚将承担对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用工的合规性将存在瑕疵，对未来业务扩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2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6
九、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	财务报表.....	10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3
十、	重要事项.....	223
十一、	股利分配	22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4
第六节	附表	23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主办券商声明.....	26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7
审计机构声明.....	26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9
第八节 附件	27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欧伦电气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欧伦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欧井杭州	指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井电器	指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赫玛娜	指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匠圆科技	指	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欧井香港	指	欧井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欧岛电器	指	杭州欧岛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指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家电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公司供应商中，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和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同为美的集团控制的境内实体，本公转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美的集团”
宁波罗娃	指	公司客户中，宁波罗娃电器有限公司和 Rowan Electric Appliance LLC 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境内、境外实体，本公转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宁波罗娃”
豪雅集团	指	公司客户中，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捷时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关联方企业且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受同一框架合同约束，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转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比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为“豪雅集团”
BUBLUE	指	公司客户中，BUBLUE LLC、LUMISYS LLC 及 ZUKUNFT LLC 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境外实体，本公转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BUBLUE”
杭州松京	指	公司客户中，杭州松京电器有限公司与杭州顺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浅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转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比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为“杭州松京”
绿城集团	指	公司客户中，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松井	指	公司客户中，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和江苏常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詹小英堂姐妹詹婷及詹婷之父设立的公司，本公转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江苏松井”
四川丹甫	指	公司供应商中，四川丹甫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为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转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四川丹甫”
乐金化工	指	公司供应商中，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同为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控制的境内实体，本公转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乐金化工”
Amazon、亚马逊	指	美国亚马逊公司，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
淘宝、淘宝网	指	阿里巴巴集团在 2003 年 5 月创立的网购零售平台
天猫、天猫商城	指	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

		台，提供包括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即京东旗下网上购物平台，销售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等品类，用户可通过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旗下网上购物平台，销售产品品类覆盖传统家电、3C 电器、日用百货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事务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指	对有限公司指 1 元注册资本，对股份公司指面值为 1 元的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热交换器	指	亦称为换热器或热交换设备，是用来使热量从热流体传递到冷流体，以满足规定的工艺要求的装置，是对流传热及热传导的一种工业应用
蒸发器	指	输送冷量的设备，为制冷系统必不可少的四大件之一，属于热交换器的一种。低温的冷凝液体通过蒸发器，与外界的空气进行热交换，气化吸热，达到制冷的效果
冷凝器	指	释放热量的设备，为制冷系统必不可少的四大件之一，属于热交换器的一种。将蒸发器中吸收的热量连同压缩机所转化的热量一起传递给冷却介质带走，实现散热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始品牌制造商，即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俗称“贴牌”，即制造商设计出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其中，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俗称

		“代工”，即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B2C	指	B2C 是指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是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的零售模式
焓差实验室	指	空气焓差法试验室，是以空气焓差法为原理建造的测定空气调节器制冷、制热、除湿等性能的试验室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船上交货，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
CFR	指	Cost and Freight 的缩写，成本加运费，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但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
DDP	指	Delivered Duty Paid 的缩写，进口国完税后交货，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负责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支付目的地应缴纳的进口税费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显热	指	当此热量加入或移去后，会导致物质温度的变化，而不发生相变。物质的摩尔量、摩尔热容和温差三者的乘积为显热。即物体不发生化学变化或相变化时，温度升高或降低所需要的热称为显热
潜热	指	潜热，相变潜热的简称，指物质在等温等压情况下，从一个相变化到另一个相吸收或放出的热量。这是物体在固、液、气三相之间以及不同的固相之间相互转变时具有的特点之一。固、液之间的潜热称为熔解热（或凝固热），液、气之间的称为汽化热（或凝结热），而固、气之间的称为升华热（或凝华热）
焓	指	单位质量的物质所含的全部热能。是热学中表示物质系统能量状态的一个参数
表冷器	指	全称表面式冷却器。其原理是让热媒或冷媒或制冷工质流过金属管道内腔，而要处理的空气流过金属管道外壁进行热交换来达到加热或冷却空气的目的
时序阀	指	时序阀的主要作用是根据预设的时间序列控制流体的流动，用于控制流体在管道中的流动方向和流量，它通常由几个控制阀和一个计时器组成
PMC	指	生产与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逆卡诺循环	指	逆卡诺循环是一种热力学循环过程，与卡诺循环相反，是一种在制冷系统中应用的理论循环模型。逆卡诺循环利用外界的能量从低温物体中吸收热量，经过内部的热量转换后，将高温物体释放的热量排出，实现对低温物体的制冷效果
热泵	指	热泵是一种充分利用低品位热能的高效节能装置。热量可以自发地从高温物体传递到低温物体中去，但不能自发地沿相反方向进行。热泵的工作原理就是以逆循环方式迫使热量从低温物体流向高温物体的机械装置，它仅消耗少量的逆循环净功，就可以得到较大的供热量
低品位热能	指	低品位热能是指能量品质低或密度低，一般不被人们重视和利用难度较大的低温能源，如空气中具有的热能、海水具有的热能、地热具有的热能、工业废热排放的热能等。让其降低一度会放出很大的热量，但是这些能量很难利用，故称为低品位热能
名义除湿量	指	是指除湿机在特定环境条件下（温度 27℃，相对湿度 60%）连续

		工作一小时所能达到的除湿量，单位是 kg/h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7080222C	
注册资本（万元）	5,360	
法定代表人	陈先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22号1-8幢	
电话	0571-89363380	
传真	0571-89363380	
邮编	311103	
电子信箱	fangwenliang@chinaoulu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成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产品包括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四大系列。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欧伦电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6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规定。”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之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陈先勇	30,000,000	55.97%	是	是	否	-	-	-	-	7,500,000
2	詹小英	20,000,000	37.31%	是	是	否	-	-	-	-	5,000,000
3	欧井杭州	3,000,000	5.60%	否	是	否	-	-	-	-	1,000,000
4	郑成福	600,000	1.12%	是	否	否	-	-	-	-	150,000
合计	-	53,600,000	100.00%	-	-	-	-	-	-	-	13,6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是 √否

		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3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7.89	9,24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64.43	8,510.2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510.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364.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9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7.89	9,24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64.43	8,510.2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6%	3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6%	31.3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32.30%	

		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3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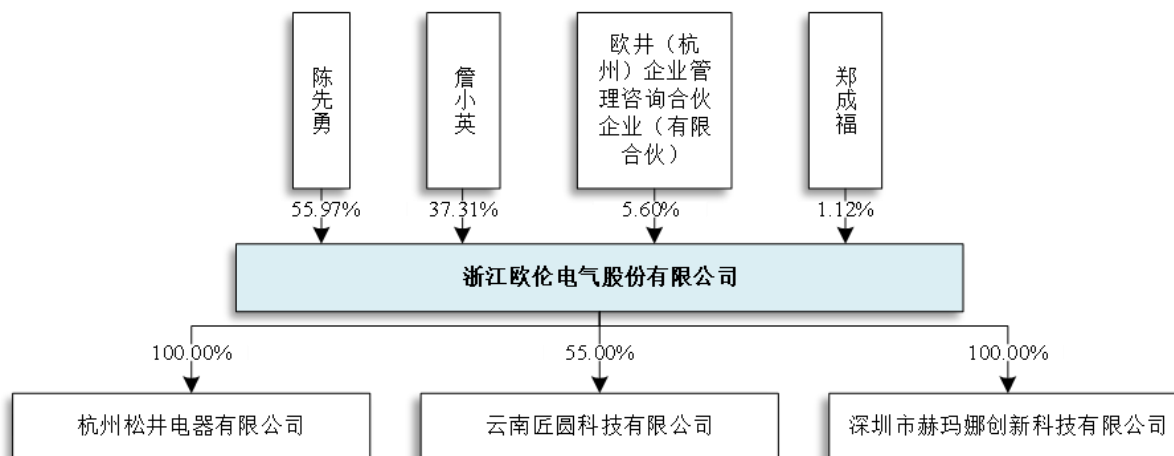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使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10.29 万元**和 **13,364.4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4%**和 **33.2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360.00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97%股份，通过欧井杭州间接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7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先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0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开化县桐村中学教师；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开化建材厂综合厂木制品分厂厂长；1995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开化建材木制品公司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松井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欧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欧伦电气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先勇直接持有公司 55.97%股份，通过欧井杭州间接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72%的股份；詹小英直接持有公司 37.31%股份，陈先勇、詹小英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6.0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先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担任开化县桐村中学教师；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开化建材厂综合厂木制品分厂厂长；1995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开化建材木制品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担任松井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欧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欧伦电气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詹小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开化建材综合厂财务；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开化建材木制品公司财务；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松井电器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松井电器监事。2009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欧伦有限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欧伦电气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为夫妻关系，陈先勇为欧井杭州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先勇、詹小英、欧井杭州为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先勇	30,000,000	55.97%	自然人	否
2	詹小英	20,000,000	37.31%	自然人	否
3	欧井杭州	3,000,000	5.60%	合伙企业	否
4	郑成福	600,000	1.12%	自然人	否
合计	-	53,6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陈先勇、詹小英为夫妻关系；（2）陈先勇为欧井杭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欧井杭州 49.17%的财产份额。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欧井杭州

1) 基本信息：

名称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BRFWX5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先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望梅路 619 号 2 幢 4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先勇	9,292,500	9,292,500	49.17%
2	陈祖军	1,071,000	1,071,000	5.67%
3	刘伟杰	1,008,000	1,008,000	5.33%
4	张爱君	882,000	882,000	4.67%
5	余栋斌	850,500	850,500	4.50%
6	陈明生	819,000	819,000	4.33%
7	方学球	819,000	819,000	4.33%
8	张前文	693,000	693,000	3.67%
9	陈东	661,500	661,500	3.50%
10	陈爱芳	630,000	630,000	3.33%

11	曾洋	630,000	630,000	3.33%
12	黄名超	535,500	535,500	2.83%
13	谢仁标	378,000	378,000	2.00%
14	赵美将	315,000	315,000	1.67%
15	徐伟	315,000	315,000	1.67%
合计	-	18,900,000	18,9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先勇	是	否	自然人
2	詹小英	是	否	自然人
3	欧井杭州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郑成福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欧伦有限由欧井香港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资成立，欧伦有限成立时名称为“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0040003239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欧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2009 年 12 月 9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9]第 71 号），同意欧伦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批准设立外商独资公司。

2009年12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9]07001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欧伦有限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2009年12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欧伦有限设立登记事项，欧伦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100400032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欧伦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井香港	800.00	10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800.00	100.00	-

注：欧井香港为陈先勇持股100%的企业

（2）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单位：美元

期数	实缴时间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第一期	2009年12月23日	欧井香港	6,499,99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第二期	2010年10月25日	欧井香港	1,000,450.00	货币
第三期	2012年6月18日	欧井香港	499,560.00	货币
合计		/	8,000,000.00	-

2009年12月1日，根据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武资评字2009（第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欧井香港拥有的全自动高效节能型恒温恒湿除湿机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价值为人民币2,950.00万元[评估结论折算成美金为432.095万美元（评估基准日人民币：美元的汇率为6.8272：1）]。

2009年12月24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09）第3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止，欧伦有限已收到欧井香港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499,990.00美元，其中欧井电器（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2,499,990.00美元，以知识产权出资4,000,000.00美元。

2010年10月27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10）第5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欧伦有限已收到欧井香港累计实缴注册资本7,500,440.00美元。

2012年6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延期出资事宜的函》，欧伦有限剩余50万美元注册资本延期至2012年8月底前缴付。

2012年6月19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12）第3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8日止，欧伦有限已收到欧井香港累计实缴注册资本8,000,000.00美元。

2024 年 1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02 号”《注册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止，欧伦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710.493115 万元（对应欧井香港 400 万美元的货币出资），出资已到位。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欧伦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欧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欧伦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事务所为改制审计机构，中联评估为改制评估机构。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0188 号《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欧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581.84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8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69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欧伦有限的净资产为 28,583.68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9 日，欧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69 号”《审计报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D-0188 号”《评估报告》；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83.68 万元中 5,360.00 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360.00 万股（即发起人股本），每股 1 元，剩余净资产 23,223.68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欧伦有限全体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05 号”《验资报告》，对欧伦电气（筹）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欧伦有限整体变更为欧伦电气（筹）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

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85,836,838.57 元，按 1:0.187519566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3,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53,6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32,236,838.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改后，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陈先勇	3,000.00	55.97%
2	詹小英	2,000.00	37.31%
3	欧井杭州	300.00	5.60%
4	郑成福	60.00	1.12%
合计		5,36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欧伦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先勇	3,0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詹小英	2,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注：上述增资款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全部实缴

2、202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7 月 19 日，欧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360 万元，由欧井杭州增资 300 万元，由郑成福增资 6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6.30 元/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20 日，欧伦有限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欧伦有限已收到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成福缴纳出资总额 22,68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 3,6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9,0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欧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先勇	3,000.00	3,000.00	55.97	货币
2	詹小英	2,000.00	2,000.00	37.31	货币
3	欧井杭州	300.00	300.00	5.60	货币
4	郑成福	60.00	60.00	1.12	货币

合计	5,360.00	5,360.00	100.00	-
----	----------	----------	--------	---

3、2022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1 个员工持股计划，为欧井杭州。

1、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陈先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欧井杭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欧井杭州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0%。欧井杭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BRFWX5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先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望梅路 619 号 2 幢 4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19 日，欧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16 名员工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授予 16 名员工合计 36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包括激励对象直接持股部分和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部分。其中直接持股部分由郑成福增资 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30 元/元注册资本；间接持股部分主要通过欧井杭州员工持股平台实施，15 名员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 6.30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享受公司未来挂牌上市及经营业绩带来的收益。16 名获激励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激励相关额款。上述 16 名获激励员工均承诺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3、锁定期、行权条件

根据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锁定期为 2 年。激励对象服务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限售期内特殊事项的处理

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时，其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激励对象获得该等股权/财产份额时的实际支付价格与对应公司净资产孰低的价格（扣除激励对象已获得的相应分红）进行受让：

①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情形时；

②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例如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的技术、商业或其他秘密信息、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得利或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③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④激励对象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激励对象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

⑥激励对象严重未达成公司设定的业绩目标管理目标；或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的；或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⑦激励对象存在收受、索要回扣等影响公司声誉的不正当行为的；

⑧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受损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时，其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激励对象获得该等股权/财产份额时的实际支付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对应公司净资产孰高的价格（扣除激励对象已获得的相应分红）进行受让：

①激励对象因身体原因（重大疾病等）导致其无法或不适宜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而主动辞职且

承诺离职后不从事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及不泄漏公司秘密信息；

②激励对象被公司无合理理由辞退的（激励对象被公司以除限售期内特殊事项的处理中第1款第②-③以外的理由辞退，属于无合理理由辞退）；

③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如果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发生因工伤残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④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死亡。

上述③④情形发生时，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在不从事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不泄漏公司秘密信息为前提，且同意持续遵守本协议、合伙协议及公司计划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直接持股激励对象经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同意可以继续持有或继承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激励对象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继续持有或继承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

（2）限售期满后未完全履行服务期限的特殊事项处理

激励对象于限售期满后、服务期限届满前出现“（1）限售期内特殊事项的处理”第一款中所列情形的，其转让因本方案而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根据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为5年，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所有激励对象（包括直接持股部分和间接持股部分）锁定期为2年。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方案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本方案中对于激励对象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票上市解限售后，激励对象可以进行转让，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激励对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减持有要求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该要求执行。

若激励对象出现主动从公司离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到期后不续签等情形时，其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进行受让，具体参见本部分第4条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欧井杭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先勇	9,292,500	9,292,500	49.17%
2	陈祖军	1,071,000	1,071,000	5.67%
3	刘伟杰	1,008,000	1,008,000	5.33%
4	张爱君	882,000	882,000	4.67%

5	余栋斌	850,500	850,500	4.50%
6	陈明生	819,000	819,000	4.33%
7	方学球	819,000	819,000	4.33%
8	张前文	693,000	693,000	3.67%
9	陈东	661,500	661,500	3.50%
10	陈爱芳	630,000	630,000	3.33%
11	曾洋	630,000	630,000	3.33%
12	黄名超	535,500	535,500	2.83%
13	谢仁标	378,000	378,000	2.00%
14	赵美将	315,000	315,000	1.67%
15	徐伟	315,000	315,000	1.67%
合计	-	18,900,000	18,900,000	100.00%

欧井杭州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其他具体经营活动的情形。欧井杭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按照 8 倍市盈率测算出的 9.61 元/股为公允价值计算，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703.96 万元，在服务期内摊销，服务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6、对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为建立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而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持股计划价款的缴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事宜

（1）非专利技术出资具体情况及所履行的程序

2009年7月20日，欧伦电气（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欧井香港将“全自动高效节能型恒温恒湿除湿机生产技术”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作为股本金投资入股本公司。

2009年12月1日，根据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武资评字 2009（第 1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欧井香港拥有的“全自动高效节能型恒温恒湿除湿机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2,950.00 万元[评估结论折算成美金为 432.095 万美元（评估基准日人民币：美元的汇率为 6.8272：1）]。

2009 年 12 月 8 日，欧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公司出资方式为：以“全自动高效节能型恒温恒湿除湿机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美元现汇出资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者缴付。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2009 年 12 月 9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9]第 71 号），同意欧伦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批准设立外商独资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9]0700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欧伦有限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欧伦有限设立登记事项，欧伦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100400032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09）第 3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欧伦有限已收到欧井香港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499,990.00 美元。欧井香港以美元现汇出资 2,499,990.00 美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0,000.00 美元。

（2）公司已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减资并以货币形式增资

鉴于欧伦有限设立出资时非货币出资比例较高，为避免公司出现出资不实风险，2016 年 9 月 29 日，欧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减资的总额为 2,710.493115 万元，减资方式为以知识产权“全自动高效节能型恒温恒湿除湿机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价方式，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陈先勇原拥有欧伦有限 3,252.591738 万元股权，现减少 1,626.295869 万元股权，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 1,626.2958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詹小英原拥有欧伦有限 2,168.394492 万元股权，现减少 1,084.197246 万元股权，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 1,084.1972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9年2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2,289.5068万元。詹小英拥有欧伦有限1,084.1972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915.8028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陈先勇拥有欧伦有限1,626.2958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1,373.7042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股东采用以货币出资的措施，用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了减资，同时公司亦以货币增资的形式对本次减资部分的注册资本进行了补足，夯实了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2、历史出资瑕疵事宜

（1）逾期出资事宜

欧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中，存在部分出资资金未按约定期限到位的情形。鉴于欧伦有限系欧井香港独资设立的企业，欧井香港本次逾期缴付出资的行为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延期出资事宜的函》且已实缴到位，因此，欧井香港逾期向欧伦有限缴付出资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返程投资事宜

欧伦有限自2009年12月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股权转让完成，一直为欧井香港持有100%股权的外商独资企业。欧井香港成立于2009年7月16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公民陈先勇持有100%股权的香港公司，构成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境内企业情形，但陈先勇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根据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下称“75号文”）规定，陈先勇无需就出资设立欧井香港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2014年7月4日颁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下称“37号文”）后，由于陈先勇未能及时关注到“37号文”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新规定，未向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个人外汇补登记。欧井香港已于2016年6月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是公司股东并于2018年3月2日宣告解散，陈先勇已主动消除上述境外投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陈先勇的上述境外投资情形已于2018年3月主动终止，因此，上述情形已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基于上述，陈先勇历史上存在的境外投资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属于重大

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外资股东出资事宜

(1) 外资股东出资基本情况

2009 年 12 月，欧伦有限设立时存在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形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相关内容。

(2) 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4 月 21 日，欧井香港将其持有的欧伦有限 100% 的 800 万美元股权转让，其中占注册资本 40% 的股权计 320 万美元以 32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詹小英，占注册资本 60% 的股权计 480 万美元以 48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陈先勇。

同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余开管外资[2016]13 号”《关于同意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欧伦有限股东欧井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欧伦有限 100% 的股权（计 800 万美元），其中：占注册资本 40% 的股权（计 320 万美元）原值转让给詹小英，占注册资本 60% 的股权（计 480 万美元）原值转让给陈先勇。欧伦有限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9]0700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至此，公司已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4、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俞章路 88 号 11 幢 9 楼 903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经营“松井”品牌除湿机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	欧伦电气持股 100%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92.08
净资产	2,721.8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207.33
净利润	-812.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8 号中执时代广场 B 座 24 层 241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境外线上亚马逊平台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具体负责公司跨境电商板块业务，包括自主品牌的推广、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欧伦电气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2.01
净资产	24.5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1.57
净利润	17.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滇红生态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经营热泵烘干生产线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欧伦电气持股 55%，赵春丽持股 30%，赵云锋持股 15%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6.22
净资产	1,373.5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2.36
净利润	468.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杭州欧岛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欢乐城喜悦庭 4 幢 2110 室-2
注册资本	11 万元
实缴资本	10 万元
主要业务	经营公司线上店铺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具体负责公司部分境内电商板块业务，包括自主品牌的推广、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吴延辉持股 90.91%，洪星持股 9.09%

注：公司持有欧岛电器的股权由吴延辉、洪星代持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欧岛电器 2022 年总资产及净资产金额为 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54 万元，净利润为 56.39 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先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
2	詹小英	董事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73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

3	郑成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
4	刘伟杰	董事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	大专	-
5	王萍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月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
6	任家华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博士研究生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7	郭峻峰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月	博士研究生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实践教授、高级工程师
8	陈东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本科	-
9	丁雯金	监事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3月	本科	-
10	谢志武	监事	2023年2月27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2月	大专	初级工程师
11	张前文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2月	大专	-
12	黄名超	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先勇	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担任开化县桐村中学教师；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开化建材厂综合厂木制品分厂厂长；1995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开化建材木制品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担任松井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欧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詹小英	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开化建材综合厂财务；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开化建材木制品公司财务；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松井电器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松井电器监事；2009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欧伦有限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郑成福	2003年3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科员、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2020年2月，历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欧伦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伟杰	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外贸营销中心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外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外贸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萍	1995年8月至2002年1月，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部门副经理、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任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18年2月，

		历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任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任家华	2007年6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2018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郭峻峰	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及集团下属北京普天太力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同时兼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董事会顾问；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实践教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陈东	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芜湖轴承厂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19年1月，历任美的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艺主管、主任工程师、厂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品保中心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9	丁雯金	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泛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操作员；2010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杭州维丽杰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外贸单证员；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外贸单证员；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谢志武	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宁波国普电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慈溪市恒进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宁波煜格电器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张前文	1993年至2005年5月，任广东中山小榄东泽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广东美的空调三分厂科长；2005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江苏省常州市江苏丰润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黄名超	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杭州东箭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星普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杭州尚本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杭州业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119,495.40	87,041.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857.06	33,31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238.97	33,130.29
每股净资产（元）	8.93	6.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1	6.18
资产负债率	59.95%	61.73%
流动比率（倍）	1.20	1.13
速动比率（倍）	0.92	0.7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182.12	97,170.89
净利润（万元）	14,178.65	9,16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67.89	9,24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75.62	8,38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64.43	8,510.29
毛利率	24.17%	22.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4.76%	3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26%	3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7	9.12
存货周转率（次）	4.62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01.13	24,18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37	4.5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888.00	3,500.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3.60%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 ₀ 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减值准备前）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跌价准备前）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王梦茜
项目组成员	朱仙掌、孙银、洪坚、许家麒、张锦涛、武粮林、巫扬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波、杨妍婧、朱彦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区 10 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栋栋、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产品包括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四大系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创造更舒适的空气环境”的企业理念，以湿度调节、温度控制、空气净化、节能减排为服务方向，致力于为企业、事业单位、家庭等用户提供空气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纸业、食品、农副产品、场馆、仓库、实验室等行业或领域。

公司十多年来深耕环境调节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检测提供了坚实保障。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91 项（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此外，公司还参与起草了空气源热泵烤烟房、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项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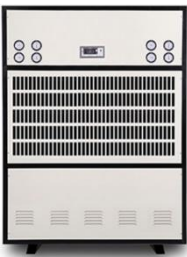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直销经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构建了全渠道销售和服务网络，产品遍及全国，并远销美国、德国、日本、韩国、英国、法国、西班牙、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凭借规模化的智能制造优势和非标定制能力，与美的集团、长城汽车、莱克电气、韩国乐天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参与了老挝南欧水电站、三峡水电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鸟巢、上海世博会、贵州苹果数据中心和杭州亚运会等重点工程项目。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或产品荣获政府部门及行业组织颁发的多种奖项，具体包括全国除湿机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浙江名牌产品、电商“奥斯卡”金麦品质奖和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等。

欧伦电气依靠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丰富的市场实践经验，形成了明显的品牌效应，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境内外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代表性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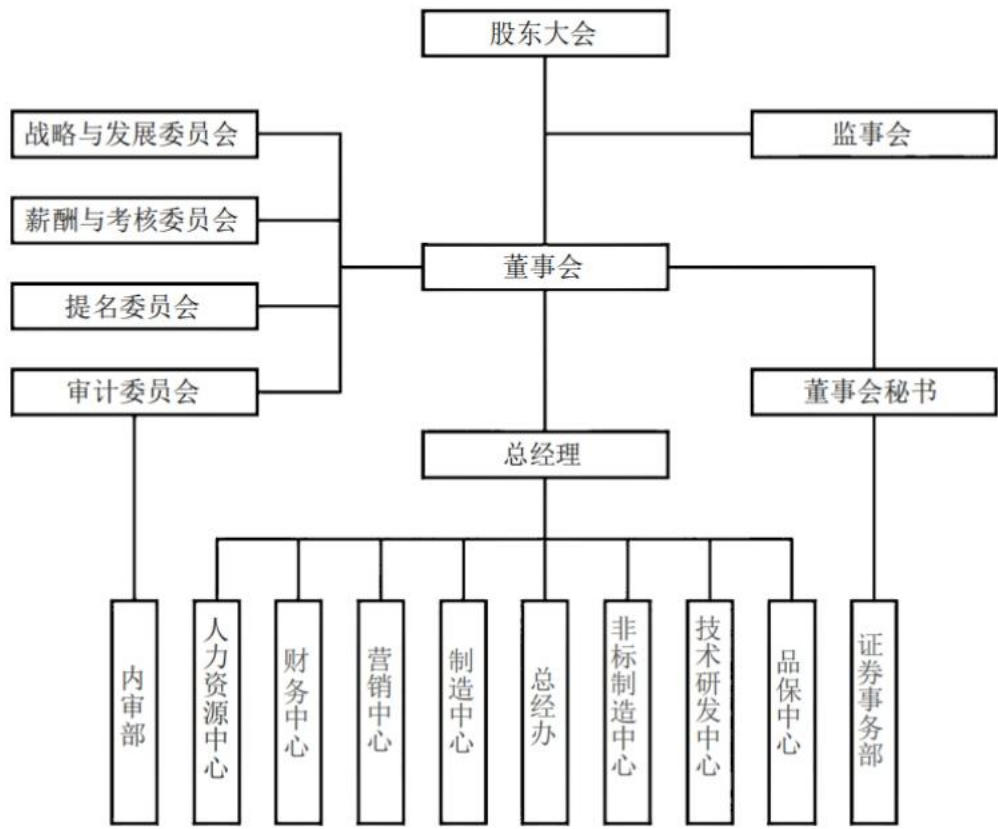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工业环境调节设备	工业除湿机		特点：以柜立式为设计依托，顶部直立式出风，可加大气流循环，适用于大面积场所；抽湿强劲，能有效抽除物料内部及环境中水分，快速干燥，具有高效、静音、节能的特点；拥有高精度湿度传感器，能够精准控制湿度，10%-95%湿度范围可调； 应用：兼容性强，适用于各类工业场景
	常规设备	工业用加湿机	可分为湿膜加湿机和超声波加湿机两类。 特点：利用吸水性佳的湿膜材料或超声波振子增加空气湿度，低噪音、无污染、高效率； 应用：适用于实验室、电子车间、农副产品加工厂、造纸厂、纺织厂、养殖场等场景
		空气源热泵烘干机	特点：替代日晒、锅炉、电加热等传统烘干方式，采用自动控温和显热、潜热回收系统，具有安全智能（触屏操作，智能控制）、省时省工（强风对流设计，无需人工翻动）、干净卫生（干燥房采用密闭设计）、节能环保（比传统电加热降低 60%以上能耗）、经久耐用（设计寿命长达 15 年）、品质可控（烘干效果良好）、自动控温、运行宽广（室外运行温度为-10℃-43℃）的特点； 应用：适用于农副产品、海鲜、木材等物料的生产加工
	非标设备	恒温恒湿机	特点：采用蒸汽压缩式制冷循环，利用换热器直接与空气进行热湿交换，不存在传统环境调节设备二次交换带来的热损失，具备除湿、加湿、制冷、加热四大功能； 应用：适用于数据中心、造纸厂、电子工业、酒窖、医院、实验室、图书馆等场景
		低温型除湿机	特点：专为低温环境除湿设计（2℃-8℃），采用优化的系统、结构及冷热切换化霜设计，解决了传统除湿机低温使用，霜层分布不均，凝霜、化霜速度慢等问题； 应用：适用于医药库房、低温冷藏库、生产车间等低温场景
		超高温除湿烘干机	特点：利用外界空气能做热源，让干燥空气在干燥室与超高温除湿烘干机间进行闭式循环除湿，可以在超高温环境下将 80%水分降到 5-10%，并且除湿过程中放出的潜热能够实现再次利用，高效节能； 应用：适用于高温特殊环境

		全新风管道除湿机		特点：采用直流式空气处理系统，依托“小风量大焓差”的设计理念，在除湿量相同的情况下，风量仅为普通除湿机的 1/3 左右，空气处理效率高；兼容性强，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地域环境或工艺对新风处理的要求； 应用：适用于国防工程、人防工程、石化行业、航天领域、净化工程、放射性实验室、动物实验室、存放有毒有害物的仓库或车间等有除湿需求但不允许回风的场所
商用环境调节设备		商用除湿机		特点：适用于大面积的场所除湿，如写字楼、商场等，整机具有高性能、长寿命、强兼容等特点，满足连续除湿需求，并配有多重保护功能，运行安全稳定
		双向流新风净化系统		特点：具备恒氧、洁净、节能、静音等特点，拥有 85%以上超高热回收效率，PM2.5 去除率达到 99.99%，可满足杀菌除尘除甲醛等多种空气净化需求； 应用：办公楼、酒店等商业场景
		空气能热水机		特点：高能效低能耗，快速出水，水温恒定，水电分离，无易燃易爆隐患，环保无污染；采用智能控制和精准除霜技术，具备智能化霜、智能恒温、智能故障排除等功能
		空气源热泵泳池机组		特点：利用压缩机制冷循环，将池水蒸发产生的潜热转移到池水和空气中，同时通过多个冷凝器进行能量分配，从而具备泳池空间制冷制热、除湿和池水加热等多重功能
		车载冰箱		特点：大多数产品采用智能双温区和便捷拉杆滑轮设计，使用便捷，具有微电脑精确控温功能，可快速制冷至-20℃，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游艇配套等场景
家用环境调节设备		家用除湿机		拥有强力除湿、快速干衣、睡眠等多种模式，具备水满警报、自动化霜等功能，同时配备了智能恒温系统，可实现环境湿度的精准控制。部分型号在除湿的基础上，还结合了除尘、除菌、除醛等空气净化功能，能够有效优化居家环境
		移动空调		集制冷、除湿、送风功能于一体，采用一体化设计，免安装，可移动；具备自动雾化和定时功能，可应用于工厂、商业、住宅等场景
		超低温变频采暖机		特点：应用了全维度消音超静音设计、EVI 喷气增焓及全直流变频高效制热技术，运行噪音低，制热效率高，输出能力可无极调节，耗电量低且能智能除霜。 此外，本设备可利用移动终端远程控制和监

		控，具备智能自检、自动预警及自动修复能力
依据应用场景、产品形态及核心功能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以下几类：		
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及经典案例/客户
工业环境 调节设备	常规设备：能够满足某些工业或工艺的需求，可将被控环境的物理参数（如温度、湿度、风压、风速）、生物参数（如空气含尘量、微生物量）等严格控制在特定范围内； 非标设备：根据客户特殊环境或特殊用途定制，在具备温湿度调控、空气净化等基础调节功能的同时，还能拥有防腐蚀、防爆、抗震、抗冲击、极端温度湿度耐受、高海拔耐受等专项功能	电力：长江三峡水电站、黄河小浪底水电站、江苏国网、江西洪屏电站、仙居抽水蓄能水电站、老挝南欧水电站等
		交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天津地铁、北京地铁等
		场馆：杭州 G20 峰会、北京奥运会、杭州亚运会、上海世博会、天津博物馆等
		科研：清华大学实验室、福建农林大学实验室等
		数据中心：贵州苹果、中国人寿、中国电信、中国人行等
		轻工：贵州茅台集团、蒙牛集团、北京福兴斋糕点、浙江小王子等
商用环境 调节设备	性能较强，具有高性能、长寿命、强兼容等特点，能够满足商业场所连续除湿需求，并配有多重保护功能，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报警，运行安全稳定	其他：电子、农副产品加工等场景
		酒店：台州希尔顿大酒店、厦门瑞颐大酒店、杭州万丽酒店、晨曦国际酒店、山丰大国际温泉度假酒店等
		地产：与绿城、融创、滨江等知名地产企业达成合作
家用环境 调节设备	外观、型号多样，可拥有除湿、烘干、空气净化等多种模式，具备水满警报、自动化霜、负离子、低噪音运行等多种功能，通过智能操作系统，能够实现对空气环境的精准控制	其他：商场、写字楼等场景
		家庭地下室、储藏室、卧室、卫生间等场景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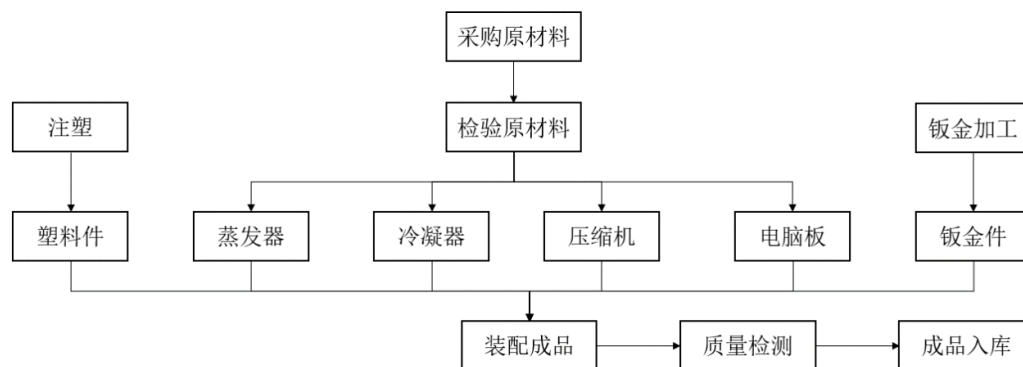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明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打造员工认同并遵守的价值观、经营理念与企业精神；负责规范组织架构及授权管理程序，保证公司组织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权责分配有序，负责公司体系策划和监督，保证公司有序运行；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效率。规范行政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行政资产安全性、完整性；高效有序地实施行政支持职能，为企业的运行提供资源和保障，保证公司正常平稳运转。
2	财务中心	负责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按照资金管理原则，组织公司财务活动，处理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关系；规范编制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合法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筹资规划，保证公司资金充足；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监督，保证投资回报可回收；加强公司成本管理，有效利用成本效益原则，减少资源浪费，提高项目效益；通过预算管理的管控方式，完善公司管理要求，加强资金规划的合理性。负责印章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物料、项目的核价，负责大宗物料采购时机决策，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3	人力资源中心	建立梳理各部门职责，确保各部门职能分配明确，职责清晰、权限规范合同；将人力资源规划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不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通过有序的招聘、试用、培训、晋升、考核、调岗、开除等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资源基础；

4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欧井”、“松井”品牌国内销售以及外贸销售工作；落实公司市场开发与品牌建设工作，形成市场区域效应与品牌口碑双高效应；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保证合理利润，规范销售行为，在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防范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潜在风险，并减少潜在的坏账、成品呆滞损失风险；及时准确地对客户反馈的问题提供相应的服务，保证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负责按市场需求进行合理的产品策划并推动研发立项。
5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规范研发项目管理与经费控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规范产品设计的管理工作，包括研发立项、研发过程、进度控制、新技术/新材料导入、研发标准化管理、研发设变管理等相关流程。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及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负责制定公司企标、积极参与和公司产品相关团标、行标、国标的编制工作。
6	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大生产各环节：结合订单要求及公司产能有序排产，负责组织供方评价，引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的供应商、及时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适时、适量、适价的原则组织采购，依据 JIT 模式进行物料组织和仓储管理，加快物料周转率、降低材料库存，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将生产任务细分到各自制车间、各总装线并坚决执行；根据公司年度规划，做好大宗物料适时备货、提前识别并解决制造瓶颈问题，完成年度生产目标；监督成品库存、及时预警。
7	非标制造中心	负责对接公司非标定制客户的设计、生产及安装交付工作。结合客户需求落实研发、采购、生产、检测及安装交付工作，确保交付时效、交付质量。同时对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进行控制，确保公司非标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另外负责非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维护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客户满意度。
8	品保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全流程策划与落实，参与供方/分供方评价，负责从供方辅导、来料检验、过程控制、成品质量控制及售后体系管理；负责新品可批产验证和审批，负责非关键件新供方引入物料验证和审批；负责传递、分析、处理公司的质量相关数据。负责公司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分析和改进，给生产和研发提供质量管理信息，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司整体质量水平，强化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9	证券事务部	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管理保存公司“三会”及董事、股东相关资料；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负责对外投资的调研和实施指导。
10	内审部	负责组织内控评价工作，出具内控评价报告；审核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各式经济活动，独立出具内部稽查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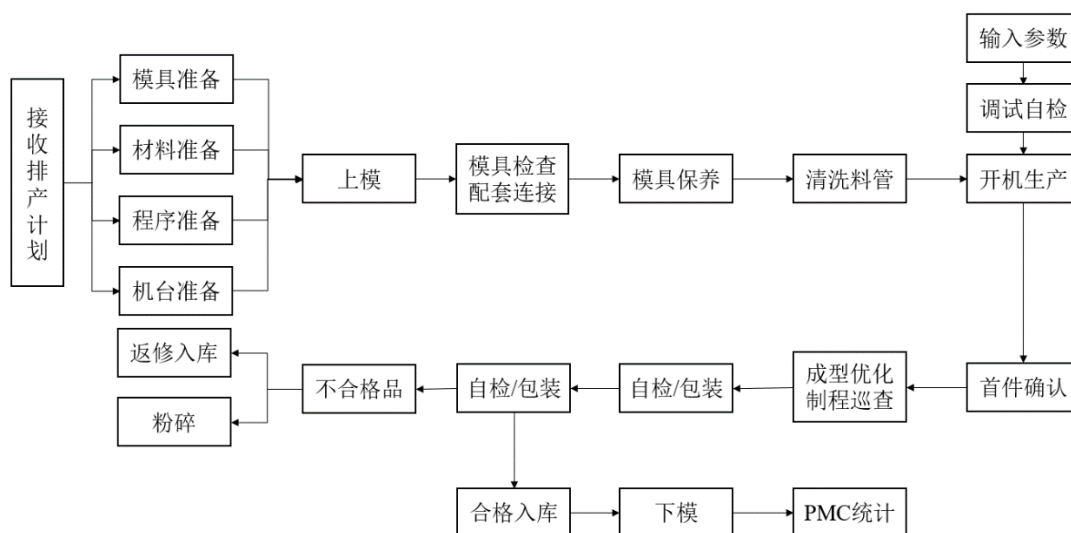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公司的环境调节设备产品类型较多，产品的工艺流程大体相同，以除湿机为例，其主要工艺流程及核心零部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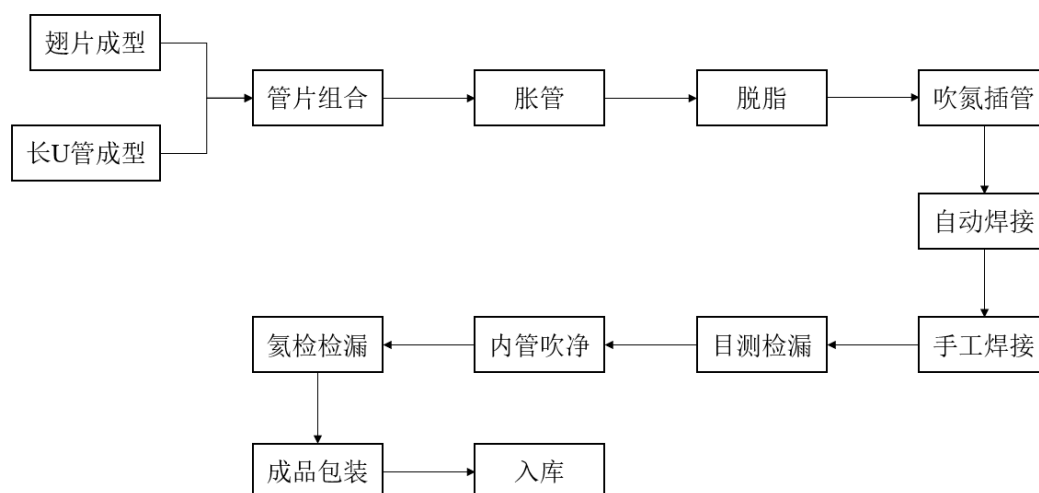


上述流程中的塑料件、热交换器（即蒸发器、冷凝器）、钣金件为公司自主生产，对应生产或设计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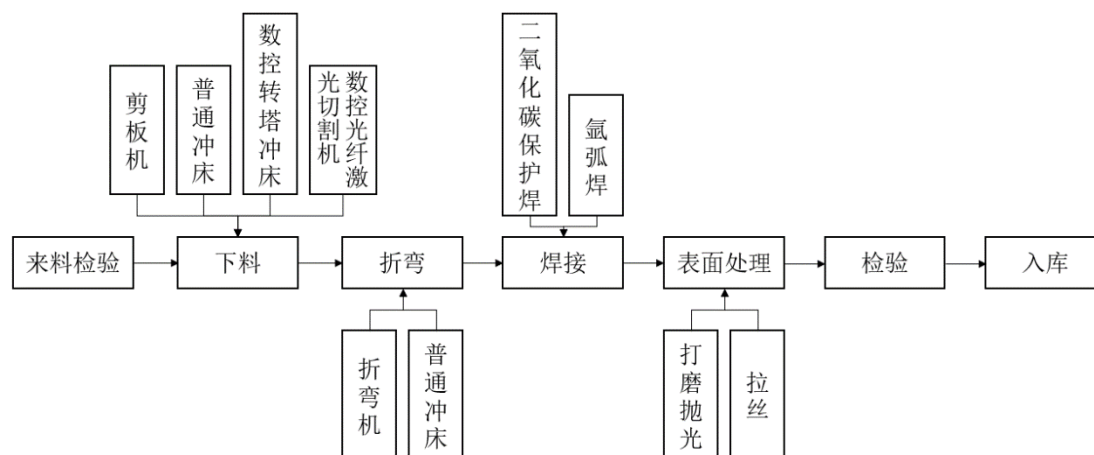
（1）塑料件



（2）热交换器



(3) 钣金件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 包）厂商与公 司、股东、董 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 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 务总成本比重		
1	德清尹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喷漆	227.40	31.47%	150.83	19.91%	否	否
2	湖州达特五金有限公司	无	钣金喷漆	100.28	13.88%	239.90	31.66%	否	否
3	德清县荣昊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喷漆	86.17	11.93%	90.41	11.93%	否	否
4	海盐裕诚铝制品有限公司	无	塑料喷漆	83.07	11.50%	60.24	7.95%	否	否
5	海宁市驰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塑料喷漆	51.37	7.11%	58.38	7.70%	否	否
合计	-	-	-	548.28	75.89%	599.77	79.15%	-	-

具体情况说明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内容包括防爆加工（整机防爆）、防腐加工（两器防腐、铜管防腐等）、喷漆加工（钣金喷漆、法兰喷漆、塑料喷漆、铜管喷漆）、丝印加工（丝网印刷）等，考虑到喷漆、电镀、防腐等仅为辅助性工序，且行业内竞争充分，因此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完成相应工序。前述工序主要是对包装、外壳的处理，不涉及核心技术和工艺，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流，且市场中具备相同资质或能力的外协、外包厂商供给充足，外协、外包厂商之间可替代性较高，相应工艺亦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对相应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厂商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加工的具体工序、产品

类型、产品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及加工复杂程度、加工方式、加工数量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并结合自行加工生产成本，通过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最终与外协加工商经过协商后予以具体确定。对于相同的外协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报价基本相同，与市场公开价格无显著差异。上述外协环节整体技术含量较低，不同外协厂商主要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等要求进行加工，且外协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以防范外协采购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A、公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实地考察、询价对比、供货及时性、供货良品率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核和筛选，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对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供应商进行有效地统筹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选取最佳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

B、公司在委托加工业务发生之前，对受托加工商进行工艺和生产环境验证，验证通过的，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委托加工业务发生期间，不定期派出采购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质检人员对委托加工厂商产品进行品质检查、对工艺流程进行质量把控、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技术交流和技术监督；加工完成后，公司对收回的委托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委托加工质量满足公司的要求。

②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和外协厂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主要涉及加工方式、加工技术要求、验收、结算及其他特定事项，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向其提供的各次需要委托加工的采购订单进行确认。公司在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了加工质量要求，外协厂商向公司交付的产品需要满足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约定了设计尺寸、制造设备、材料、工艺标准、测试设备等。

合作以来，各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义务，未有包括产品质量、交付、结算等在内的任何纠纷，合作情况良好。

③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发生外协采购时，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公司产品包装、外壳等相应物料，根据加工费用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外协成果经公司验收通过后入

库，并将委托加工物资结转委外原材料科目。

（4）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选择标准、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①报告期内受托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外协采购企业数量如下：

单位：家

外协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喷漆加工	8	10
防腐加工	2	3
防爆加工	1	1
丝印加工	1	2
合计	12	16

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主要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公司将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环节、生产工艺先进性、加工能力充足性、质量稳定性、交货周期、外协加工价格、人员配置合理性、服务水平、考核结果等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主要内容为喷漆加工服务，公司出于供应商产能规模、拓宽采购渠道等方面考虑，与多家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防腐加工、防爆加工、丝印加工等采购规模较小，公司综合考虑性价比、服务质量等因素，选取合作默契度较高供应商。上述采购皆为公司产品包装、外壳的辅助性处理工序，整体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公司产品核心工序的研发及生产环节，该类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对受托企业的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低温除湿技术	将蒸发器与毛细管相连，在倒转工质时，毛细管起到节流作用，使得各个流路分配均匀，相比于传统技术，本技术化霜速度更快，成本更低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是
2	加大除湿量技术	在回风口和送风口间安装蒸发器和冷凝器，且在蒸发器外环套着热管，通过温差和介质的作用，增大了除湿量，提高了送风温度和能效，降低了使用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是
3	双向导风技术	利用导风板前后转动的定位结构，使得出风方向能够向前或向后多角度调整，本技术克服了一般环境调节设备的单向风向等问题，实现了双向调整风向、多角度出风功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是
4	节能型热管热回收技术	通过在回风通道和新风通道间设置热交换芯并在新风通道内安装热管和表冷器，在利用冷冻水进行降温除湿的同时，降低了压缩机运行发出的噪音，提高了降温除湿效果，实现了节能环保的目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是
5	无火焊接技术	通过瞬间热压使铜管封口，提高装配线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升生产安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工艺	是
6	时序阀控制进胶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时序阀控制注塑机进胶方式，既能节省注塑进胶量从而降低成本，又可以缩短塑料件成型周期，提高塑料件品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工艺	是
7	工业除湿机用滤芯清洗技术	该技术能够有效对滤芯上粘附的棉絮、灰尘等垃圾进行清洗，自动化程度高，降低人工清洗的劳动强度，提高清洗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是
8	除尘净化技术	通过在设备内部的前端安装调节及除尘机构，实现除湿和除尘功能，解决了灰尘凝结导致的能耗增加，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设备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是
9	可调角度型减震技术	通过安装减震和排气调节装置，使得环境调节设备能够调节吹风角度，提高了除湿的效果，降低了设备的振动幅度和噪音，保证了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了客户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是
10	自动排水技术	通过在设备内外部安装控制系统、报警系统和排水系统的结构部件，解决设备水满溢出导致其他零部件故障的现象，提升设备工作效率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是
11	风轮及风道优化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风道消音结构，不仅能够降低设备运行噪音还能在输送高温气体介质的情况下，有效降低地风机外壳温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oulungroup.com	www.oulungroup.com	浙 ICP 备 12003717 号-9	2023 年 9 月 13 日	-
2	oulunxny.com	www.oulunxny.com	浙 ICP 备 12003717 号-8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3	chinaoulun.com	www.chinaoulun.com	浙 ICP 备 12003717 号-5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4	chinaoulun.cn	www.chinaoulun.cn	浙 ICP 备 12003717 号-7	2020 年 4 月 15 日	
5	hzsongjing.cn	www.hzsongjing.cn	浙 ICP 备 05041751 号-9	2019 年 9 月 2 日	-
6	hzsongjing.com	www.hzsongjing.com	浙 ICP 备 05041751 号-10	2019 年 9 月 2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311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欧伦电气	46,514.00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结网社区	2073.06.21 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434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欧伦电气	57,043.00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 幢、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4 幢等 8 套	2061.10.29 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111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欧伦电气	12,947.90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唐梅路 17 号 1 幢、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唐梅路 17 号 2 幢等 4 套	2059.12.13 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7,373,928.57	79,799,378.1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2,982,385.24	1,885,520.13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90,356,313.81	81,684,898.3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53179601G5	匠圆科技	孟定海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7423S20364R0S	匠圆科技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04.28至2026.04.2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7423Q20573R0S	匠圆科技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04.28至2026.04.27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7423E20361R0S	匠圆科技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04.28至2026.04.2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423Q10497R0S	松井电器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2023.04.19至2026.04.18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23E10272R0S	松井电器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2023.04.10至2026.04.09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423S20258R0S	松井电器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2023.04.10至2026.04.09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422Q11167R0M	欧伦电气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2022.07.21至2025.07.20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OA2206044	欧伦电气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2022.05.27至2025.05.26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2206045	欧伦电气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2022.05.27至2025.05.26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0488	欧伦电气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2021.12.16至2024.12.16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3961Q58；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310018	赫玛娜	福中海关	2021年9月26日	长期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注）	杭AQBXXIII202100365	欧伦电气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19日	2021.03.19至2024.03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1960TLG；检验检疫备案号：3383101783	松井电器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2021年3月9日	长期
1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194929U	欧伦电气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2013年4月26日	长期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30921MA6QE2J8XN001Y	匠圆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2月16日	2023-02-16至2028-02-15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临平（排水）字第 2022101211576号	欧伦电气	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2日	2022-10-12至2027-10-11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临平（排水）字第 2023021410203号	欧伦电气	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4日	2023-02-14至2028-02-13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10697080222C001W	欧伦电气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11月20日	2020-11-20至2025-11-19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10697080222C002X	欧伦电气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12月24日	2021-12-24至2026-12-2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注：欧伦电气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杭 AQBJXIII20240008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494,789.74	33,704,742.03	137,790,047.71	80.35%
机器设备	73,698,614.74	23,040,151.77	50,658,462.97	68.74%
运输设备	4,898,773.59	4,134,491.77	764,281.82	15.60%
专用模具	58,218,254.26	43,285,019.71	14,933,234.55	25.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42,729.30	3,510,212.41	3,832,516.89	52.19%
合计	315,653,161.63	107,674,617.69	207,978,543.94	65.8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生产线	13	12,976,940.74	4,138,665.87	8,838,274.87	68.11%	否
塑料注塑成型机	20	11,224,602.49	4,876,981.11	6,347,621.38	56.55%	否
商检台车	7	2,860,155.12	779,928.55	2,080,226.57	72.73%	否
双工位无收缩胀管机	3	2,403,875.49	685,104.52	1,718,770.97	71.50%	否
翅片高速冲床	4	2,385,718.60	596,080.06	1,789,638.54	75.01%	否
注塑水汽系统	1	2,033,628.32	579,584.07	1,454,044.25	71.50%	否
真空环线真空泵	3	1,836,929.08	513,829.88	1,323,099.20	72.03%	否
合计	-	35,721,849.84	12,170,174.05	23,551,675.79	65.93%	-

注：此处主要生产设备列示公司原值 1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情况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4342 号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 幢、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4 幢等 8 套	113,950.51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非住宅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1117 号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唐梅路 17 号 1 幢、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唐梅路 17 号 2 幢等 4 套	27,092.30	2023 年 5 月 6 日	非住宅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欧伦电气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政府	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的1号、2号、3号标准化厂房	10,510.08	2021.09.01至2026.09.01	生产、办公
赫玛娜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B座24层2417	168.20	2023.03.30至2025.03.29	办公
杭州劲信电气有限公司	欧伦电气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唐梅路17号仓库、四楼办公楼	667.40	2024.01.01至2024.12.31	办公、仓储
南珀湾（杭州）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欧伦电气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唐梅路17号二幢楼三层厂房、办公楼二层	3,373.80	2023.12.05至2024.12.04	办公、仓储
松井电器	欧伦电气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唐梅路17号	23,718.50	2024.01.01至2024.12.31	仓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4	10.92%
41-50岁	268	25.67%
31-40岁	367	35.15%
21-30岁	272	26.05%
21岁以下	23	2.20%
合计	1,04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9	0.86%
本科	118	11.30%
专科及以下	917	87.84%
合计	1,04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3	7.95%
生产人员	662	63.41%
销售人员	200	19.16%
研发人员	99	9.48%
合计	1,04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超	42	研发部经理	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朱培江	59	热泵总工程师	1980年10月至1993年5月，任湖北武当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主任；1993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丹江口市政发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市风百胜风机制造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杭州真心热能电器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金比得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昆明现代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热泵总工程师。	中国	高中	助理工程师
3	方志斌	43	研发部经理	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吉海尔特恒温恒湿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刘超参与了公司69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朱培江参与了公司1项专利的研发工作；方志斌参与了公司43项相关专利的研发工作，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派遣人数（名）	220	70
总用工人数（名）	1,264	93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7.41%	7.46%

注：上述表格中单月劳务派遣人数=Σ（当月各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工时）/（单个员工单日工作的标准时间*单月的标准工作天数）

2、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业务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工作岗位
1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2013-08-02	320321201403310003	否	包装、入库、插管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	江西省广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08	36048220241220007	否	
3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02	330201202005200043	否	
4	宁波浙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2019-04-12	330281201904240018	否	

3、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报告期后，公司已对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已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转换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同时与原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劳务派遣协议，并重新签署劳务外包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 10%以内，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用工情况持续规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已就上述劳务派遣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持续保持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

2、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等原因，造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湿机	66,873.72	54.29%	59,498.69	61.23%
移动空调	47,028.05	38.18%	33,556.62	34.53%
车载冰箱	3,323.24	2.70%	1,921.28	1.98%
空气源热泵	3,215.24	2.61%	485.32	0.50%
配件及其他	2,567.93	2.08%	1,403.89	1.44%
其他业务收入	173.93	0.14%	305.08	0.31%
合计	123,182.12	100.00%	97,170.8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产品包括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四大系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创造更舒适的空气环境”的企业理念，以湿度调节、温度控制、空气净化、节能减排为服务方向，致力于为企业、事业单位、家庭等用户提供空气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纸业、食品、农副产品、场馆、仓库、实验室等行业或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罗娃	否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8,622.35	7.00%
2	豪雅集团	否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7,243.39	5.88%
3	ElectroDepot	否	移动空调等	2,773.70	2.25%
4	駿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否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2,768.01	2.25%
5	LotteAluminiumCo.,Ltd	否	除湿机等	2,748.69	2.23%
合计		-	-	24,156.14	19.6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豪雅集团	否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3,890.31	4.00%
2	宁波罗娃	否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3,242.89	3.34%
3	BUBBLUE	是	除湿机等	3,228.64	3.32%
4	杭州松京	否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3,190.88	3.28%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除湿机等	2,041.48	2.10%
合计		-	-	15,594.20	16.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陈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BUBBLUE	BubblueLLC 、 LumisysLLC 及 ZukunftLLC 三家公司为陈骞控制的企业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压缩机、电器元件、铜管、电机、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的集团	否	压缩机	17,230.92	21.22%
2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否	铜管	6,544.42	8.06%
3	四川丹甫	否	压缩机	2,430.82	2.99%
4	乐金化工	否	塑料粒子	2,172.61	2.68%
5	佛山市顺德区立创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器元件	2,138.82	2.63%
合计		-	-	30,517.60	37.5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的集团	否	压缩机	10,807.09	18.62%
2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否	铜管	4,937.05	8.50%
3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压缩机	1,922.71	3.31%
4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器元件	1,657.20	2.85%
5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压缩机	1,626.08	2.80%
合计		-	-	20,950.12	36.09%

注 1：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和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同为美的集团控制的境内实体，合并列示为“美的集团”；

注 2：四川丹甫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为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列示为“四川丹甫”；

注 3：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同为韩国 LG 化学控制的境内实体，合并列示为“乐金化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25,425.09	0.03%	405,575.00	0.04%
个人卡收款	-	-	304,050.46	0.03%
合计	425,425.09	0.03%	709,625.46	0.07%

注：以上个人卡收款统计口径系通过体外银行账户及支付宝账户收取款项情况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40.56 万元、42.54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0.03%，占比较低；公司存在通过体外银行账户收取保证金等往来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收款金额分别为 30.41 万元、0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3%、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一）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86,246.71	0.05%	350,763.05	0.05%
个人卡付款	-	-	417,326.63	0.06%
合计	486,246.71	0.05%	768,089.68	0.10%

注：以上个人卡付款统计口径系通过体外银行账户及支付宝账户支付款项情况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分别为 35.08 万元、48.62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重为 0.05%、0.05%，占比较低；公司存在通过体外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等往来款及无票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付款金额分别为 41.73 万元、0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6%、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一）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亦属于“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已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是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已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而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范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合同签订、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制造、指导安装调试与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均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程序，配备了专业的质量检测设备，并拥有经验丰富、高素质的质检及品保团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同时，公司的环境调节设备产品也通过了国内外多项产品测试和认证，如 3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等，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及产品曾获得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官方除湿机供应商、2016 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 G20 峰会“G20 峰会优秀服务

商”、浙江省 3A 品牌企业、全国除湿机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浙江名牌产品、电商“奥斯卡”金麦品质奖、中国空调新风行业品牌盛会除湿机榜样品牌等资质及荣誉。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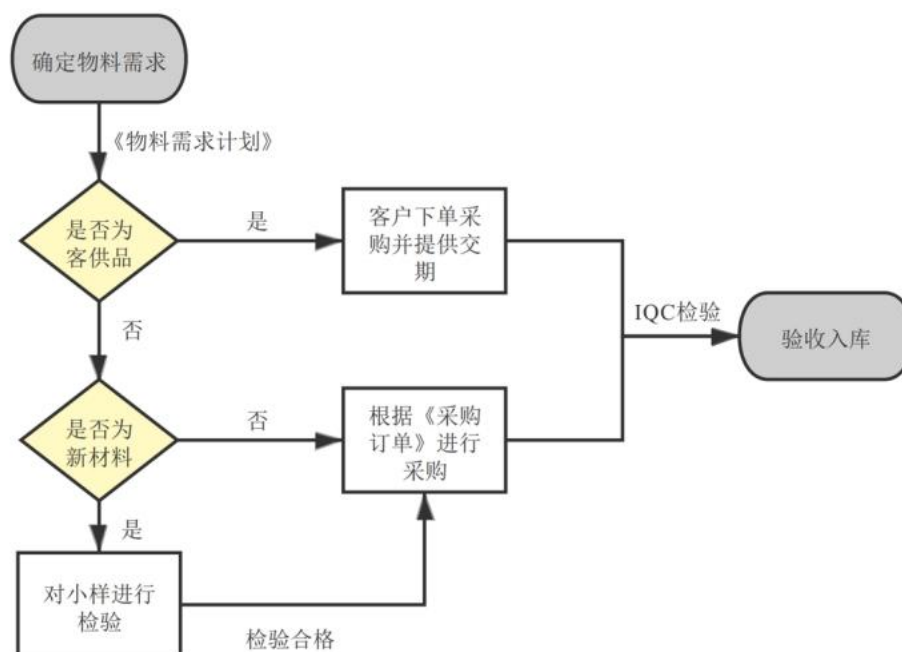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向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并通过采购订单确认具体采购标的、数量、金额、交期等内容。

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会从质量、交期、价格及服务等多维度进行考核，由公司采购部组织，品保部、研发部、PMC 部及工艺部集体评审决策，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度采购部会同上述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并填写《供应商年度考核表》，评审未达标的，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或将其降级处理。

公司对部分原材料采用安全库存管理，在公司仓库储备一定安全库存量，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快速生产与交付。对于铜管、铝箔、钢材、塑料粒子这类价格容易大幅波动的原材料，公司会在安全库存范围内适当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备货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

公司日常以销售端的客户订单需求为基础，ERP 系统根据库存情况生成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结合其他采购信息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完成对各项原、辅材料和各类零部件的采购。如果采购过程涉及到新材料，则需由供货方提供小样交公司品保部或研发部进行验证，新材料确认合格后由采购部发出采购订单。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除湿机、移动空调及其他环境调节设备产品。对于以 OEM、ODM 模式销售的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按照产品性能、规格、数量及交期要求，确定生产计划和相应的交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以“松井”、“欧井”等自主品牌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以销定产”模式的基础上，辅以一定的“备货式生产”，以缓解公司产品销售旺季时的生产压力。除了常规制造中心外，公司还设置了非标制造中心，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非标定制化设计、生产及安装维保，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空气温湿度调节的特殊要求。

考虑到部分生产工序技术含量及自主加工性价比较低，公司将配件喷塑、电镀、防爆处理、防腐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公司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的配合情况及衔接进度，对委外加工零件与自产零件执行同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智能化、信息化的制造体系，拥有配套齐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同时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与执行部门，统筹生产排期、精益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监控等工作。公司生产过程采用行业先进的一体化流水线和成熟的工艺路线完成环境调节设备的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包括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 OBM 业务，其中 ODM/OEM 业务销售均为线下直销，根据品牌方客户的生产订单提供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产品向终端客户的市场推广、品牌宣传和售后服务均由品牌方自行负责。公司自主品牌 OBM 业务采用直销、经销及代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直销通过公司线上直营店铺和线下渠道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则通过经公司授权的

线上线下经销商进行销售。

1、ODM/OEM 业务

公司 ODM/OEM 业务通常以展会和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器品牌商。知名电器品牌商在选择其制造商时，对制造商的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均有着较高要求，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及时的交付能力及适宜的价格策略获取客户，并在满足原有客户订单需求的前提下不断开拓新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与美的集团、莱克电气、韩国乐天等知名电器企业达成战略合作。

公司根据国内外电器品牌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按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或自主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试生产，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按客户要求发货。

2、自主品牌 OBM 业务

公司依托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制造能力，积极开拓自主品牌 OBM 业务，主要通过直销、经销和代销的方式进行推广。

（1）直销

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能够有效把控销售渠道和了解消费者喜好，有利于品牌建设和产品迅速迭代；对终端客户而言，直接从厂家采购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并减少中间成本。

公司线下销售由各营销中心通过自身销售渠道进行，客户结构以车企、工程、电网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为主；公司线上销售则通过京东、天猫及亚马逊等第三方 B2C 平台的自营店铺进行，客户结构以个人消费者为主。

（2）经销

公司采取多品牌运营的销售策略，在当地寻找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推广产品，与其签署代理合同或经销协议，并结合公司在该区域的服务团队和当地经销商的资源保障客户的服务体验。公司针对不同的品牌在全国划定销售区域，设立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负责相应区域内的不同品牌产品销售、终端网点的开拓及渠道维护等工作。

经销模式根据结算方式还可以分为先款后货和固定周期对账结算两种。

（3）代销

公司与京东、苏宁易购等客户的合作属于代销模式，该模式下，由客户负责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代销客户采取定期结算机制，以对账单形式确认对账周期内的代销业务发生额并进行相应款项的结算。

公司电商平台入仓代销模式最主要为京东自营模式，报告期内其收入在该模式下占比均在

85%以上，对京东自营模式进行详细说明如下：

项目	电商平台入仓代销-京东自营
平台运营方及管理模式	运营方为京东自营，公司根据京东自营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京东自营指定的仓库，京东自营负责后续的物流配送
权利义务承担	公司按照京东自营要求向其指定的仓库存放符合要求的商品，由京东自营对外销售产品并与公司结算货款，终端消费者签收或系统默认签收前存货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结算方式	商品验收入库 45 天后，京东开始为公司结算，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结算金额为账期内实际已完成销售产品相应的销售金额
发出商品权属和退换货政策	发出商品归属于公司，接受京东自营任何原因的退货
销售数量或金额相关承诺	京东自营销售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一定的水平，如存在促销活动等降价行为，则公司有义务补足差价
赔偿机制	公司产品对京东造成名誉损失、迟延交货等情形的，公司负有赔偿责任
退换货结算约定	公司需接受京东自营任何原因的退货，货款结算时直接扣减退货产品金额后付款

如上述表格所示，电商平台入仓代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京东自营平台要求将产品发往其指定仓库时产品控制权尚未实现转移，产品的权属风险仍由公司承担，此时产品存放虽进行转移但未对京东自营平台实现买断式销售。在京东自营平台对其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并向公司提供销售完成结算单的时候，产品的权属、风险才完全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仅 OBM 模式下存在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 OBM 模式下各销售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 OBM 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 OBM 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直销	22,928.80	65.73%	18.61%	23,423.60	60.08%	24.11%
经销	10,826.62	31.04%	8.79%	13,190.05	33.83%	13.57%
代销	1,126.85	3.23%	0.91%	2,371.14	6.08%	2.44%
合计	34,882.27	100.00%	28.32%	38,984.79	100.00%	40.12%

公司 OBM 业务中，经销模式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直销	22,928.80	36.82%	23,423.60	33.60%
经销	10,826.62	23.00%	13,190.05	22.30%

注：公司代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此处仅对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3,190.05** 万元和 **10,826.62** 万元，经销模式收入占 OBM 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3%**和 **31.04%**，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7%**和 **8.79%**。公司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33.60%**和 **36.82%**，经销模式毛利率则分别为 **22.30%**和 **23.00%**，报告期内公司 OBM 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波动，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原因系公司利用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及销售能力开拓市场，对经销商定价相对较低，给予经销商一定利润空间，符合商业逻辑。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除湿机、移动空调、空气源热泵和车载冰箱等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密闭空间环境湿度、温度调节，具有单次采购数量有限、下游区域和行业分布零散、客户需求多样等特点，采用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终端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同行业销售模式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说明	经销模式占比
德业股份	公司存在线下直销、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线下经销模式	2019 年度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为 11.38%
欧圣电气	外销为主	未披露
美的集团	存在多级经销模式	未披露
海信家电	存在经销模式	2023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为 29.11%
格力电器	存在线上、线下经销模式	未披露
欧伦电气	存在线上、线下经销模式	2022 年经销收入占比为 13.57%，2023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为 8.79%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欧圣电气外均存在经销模式，且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也与德业股份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等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经销模式，线下经销商大多仅销售公司产品，线上经销商则通常销售多个品牌
定价机制	1、经销产品定价由双方协商，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价格以及对外销售的最低价格一般会保持一致； 2、一般都会有返点约定，经销商月度/年度/某一产品销售额/数量满足要求，可获得一定的返点，返利形式通常为抵扣货款； 3、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4、营销费用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收入确认原则	境内线下经销：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经销商或者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内授权经销：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经销商或者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公司在经销商收到货物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通常为款到发货，每月会进行对账确认当月销售收入无误
物流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送货地址发货，物流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信用政策	买断式经销，通常情况下都是款到发货，不存在具体信用政策
退换货政策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经销商退货，但可协商调换货品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根据销售渠道可分为线上经销商及线下经销商，具体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2 年度	增加	减少	2023 年度
线上经销商	18	5	3	20
线下经销商	44	0	2	42

经销商整体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原有经销商	57	91.94%	/	/
新增经销商	5	8.06%	/	/
期末存续经销商	62	100.00%	62	100.00%
次年退出经销商	/	/	5	8.0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商数量为 62 家，2023 年度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经销商数量为 57 家，公司经销商复购率为 91.94%，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复购率较高。

②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线上：	20	18
线下：		
华东	26	28
华北	3	3
东北	4	4
华南	2	2
西南	3	3
华中	4	4
线下小计	42	44

合计		62		62	
③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3年度	1	厦门松井人电器有限公司	1,336.81	1.09%	除湿机
	2	长沙仟阳电器有限公司	802.70	0.65%	除湿机
	3	合肥高伦电器有限公司	795.59	0.65%	除湿机
	4	天津熠成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76	0.52%	除湿机
	5	杭州晴天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3.64	0.43%	除湿机
	6	昱洋（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522.58	0.42%	除湿机
	7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注）	437.62	0.36%	除湿机
	8	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注）	431.18	0.35%	除湿机
	9	台州松井科技有限公司	407.86	0.33%	除湿机
	10	四川春佳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5.45	0.26%	除湿机
	合计	/	6,214.20	5.04%	/
2022年度	1	厦门松井人电器有限公司	1,669.89	1.72%	除湿机
	2	昱洋（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1,290.22	1.33%	除湿机
	3	杭州晴天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14.09	1.04%	除湿机
	4	合肥高伦电器有限公司	905.17	0.93%	除湿机
	5	天津熠成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9.68	0.80%	除湿机
	6	长沙仟阳电器有限公司	764.98	0.79%	除湿机
	7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注）	547.97	0.56%	除湿机
	8	九州大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438.93	0.45%	除湿机
	9	台州松井科技有限公司	401.43	0.41%	除湿机
	10	温州松井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395.76	0.41%	除湿机
	合计	/	8,208.13	8.45%	/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厦门松井人电器有限公司	2016-07-18	500 万人民币	黄芳芳持股 100%	否	
长沙仟阳电器有限公司	2014-03-05	100 万人民币	方高寿持股 80%、徐群持股 20%	否	
合肥高伦电器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 万人民币	方高军持股 60%、方后喜持股 40%	否	
天津熠成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2	100 万人民币	王燕持股 60%、任成林持股 40%	否	
杭州晴天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11-11	100 万人民币	郭兴福持股 100%	否	
昱洋（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2018-08-08	200 万人民币	黄伊丽持股 100%	否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2017-07-26	100 万元人民币	吴延辉持股 70%，洪星持股 30%	是（注）	

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2014-08-13	1,000 万元人民币	詹婷持股 67%，毛永飞持股 33%	是（注）
台州松井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03	100 万元人民币	王文卫持股 100%	否
四川春佳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1	3 万元人民币	杨春北持股 90%，周艳杰持股 10%	否
九州大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2018-02-09	2,500 万元人民币	武汉瑞仕昌达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1%，刘中元持股 49%	否
温州松井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11	100 万元人民币	郑建军持股 100%	否

注：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员工吴延辉持股 70%的企业，吴延辉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之实控人詹婷为公司实控人詹小英之堂姐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与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及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间交易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外，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针对经销模式专门设有经销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选取标准	需从对方资产规模、业务状况、信誉、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估其是否适合成为公司经销商
批准程序	由营销中心负责引入，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	1、经销商信息收集完成后，销售内勤在系统上录入经销商信息，在系统中新增经销商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等信息； 2、营销中心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客户管理台账》，台账要素应包含经销商名称、工商信息等，经销商引入时间、历史合作记录及信用等级等，并定期归集整理经销商基础档案； 3、经销商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收货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销售内勤应要求经销商提供最新的变更资料，在台账中变更经销商信息，更新经销商档案
定价考核机制	1、营销中心应当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制定经销商再销售政策等，对其销售价格、区域等进行管理； 2、营销中心负责与经销商就销售返点政策进行谈判，销售返点可采用季度或年度结算的方式，同时应将返点政策明确于合同中，返点政策应由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3、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4、营销费用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退换货机制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原则上不得退回，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注明相关条款
信用及结算管理	1、经销商授信额度由营销中心根据经销商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历史回款情况进行拟定，编制《客户授信申请表》，提交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2、新经销商原则上不得授信，且应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3、财务中心在账期期满后未收到经销商货款的，通知营销中心安排催缴款

	项，继续跟进直至确认付款，拖欠货款的经销商不得继续授信，需继续授信的，应由总经理进行特殊授信
对账制度	每月对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与经销模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6) 公司对经销商业绩考核方式、返利实施方法、途径及返利政策

销售模式	线下经销商	线上授权经销商
业绩考核方法	公司授权某经销商作为公司品牌的区域代理经销商，公司每年度会与不同经销商约定年度销售目标金额，公司主要根据其销售额目标达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	公司授权某经销商在网络渠道销售本公司品牌产品，公司每年度与经销商约定目标提货额，按月度、年度考核其目标完成率，同时对部分系列或型号机型销售额进行考核，同时对线上授权经销商的组织结构、专业能力、推广计划等进行考核
返利政策	公司对线下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1）年总销售额返点：在年度终了时，根据区域代理经销商不同年度总销售额规定不同的比例进行返利，不同经销商不同年度销售额返利比例不同；（2）年指标达成率返点：在年度终了时，根据当年度经销商达成年度销售额指标的完成率进行返利，一般达成当年度目标销售额的 70%以上根据不同的达成比例给予不同的返利比例，未达到当年度目标销售额的 70%一般不予返利；（3）其他返点：对经销商销售特定系列或型号产品的销售额进行返利	公司对线上授权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含以下方面：年度销售额返点：（1）达到目标提货额或超过目标提货额按照不同的提货额以不同的比例进行返利；（2）特定型号销售数量返点：每年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特殊型号产品，数量达到一定标准时候予以不同比例的返利
返利具体实施方法、途径	公司在年度终了时根据与不同经销商约定的返利政策与经销商进行结算，在与经销商确认以后经过公司各部门领导批准以后直接以抵扣经销商货款的方式进行发放	公司在年度终了时根据与不同经销商约定的返利政策与经销商进行结算，在与经销商确认以后经过公司各部门领导批准以后直接以抵扣经销商货款的方式进行发放
是否为现金返利	是	是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环境调节设

备的研发与创新，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构建了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创新研发体系，搭建了公司领导层、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深度融合的创新研发机制，通过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标准创新，不断带动新技术转化落地、新产品应用拓展，形成了公司梯次化的技术储备、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1、技术创新

公司是行业内从事工、商业和家用全品类除湿机的生产企业，凭借在除湿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陆续掌握了风轮及风道优化、节能型热管热回收、双向导风、低温除湿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并在相应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91 项）。

2、产品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创新，面对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化不断推出具备新外观、新功能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体系不仅覆盖全品类除湿机、移动空调、工业加湿机等常规环境调节设备，还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非标定制，提供具备耐腐蚀、防爆、抗震、抗冲击、极端温度耐受等一系列特殊功能的特种设备。此外，公司还积极调研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自主研发了面向工商业客户群体的空气源热泵和车载冰箱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陆续进入放量阶段，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3、生产创新

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控制产品质量。生产方面，公司注重运用工艺创新和先进管理工具改造传统产业，利用生产过程中自主摸索的工艺改进措施、先进的自动控制及信息技术来逐步实现生产的高效化和智能化。质检方面，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不仅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还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

4、标准创新

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除湿机企业，不仅参与了三项行业标准以及三项团体标准的起草，还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导了《除湿机》国家标准的修订，目前相关标准计划已通过主管单位审查，预计于 2024 年内发布。

综上所述，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创新和标准创新，掌握了一批具有市场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打造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智能化生产体系，构建了一系列新进企业难以跨越的标准壁垒。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91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122
4	外观设计专利	15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与创新，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公司还构建了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创新研发体系，搭建了公司领导层、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深度融合的创新研发机制，通过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不断带动新技术转化落地、新产品应用拓展，形成了公司梯次化的技术储备、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此外，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空气源热泵烤烟房》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家用除湿机》、《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和《商用除湿机》三项团体标准。此外，公司正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导《除湿机》国家标准的修订，目前相关标准计划（20220085-T-604）已通过审查，预计于 2024 年内发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低功耗、高散热旁通热管除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265,505.94
多功能高载物的便携车载冰箱	自主研发	1,535,041.27	5,257,081.84
高换热、低能耗大除湿量除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062,604.92
高可靠性、低成本低温除湿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53,460.69	4,224,042.16
高效快速双蒸发除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329,146.48
可堆叠式工业除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628,425.87
冷凝水自循环移动空调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013,427.31
易装配通用型移动空调后壳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222,554.50
调温节能型除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13,792.06	-
防结霜吊顶除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14,094.82	-
降噪减震吊顶除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99,009.10	-
节能型除湿机冷凝器（微通道）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95,444.87	-
穿墙式变频空调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38,843.60	-
直流变频电机型除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99,901.13	-
工业型工位移动空调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63,454.45	-
紧凑型移动空调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66,913.09	-
合计	-	38,879,955.07	35,002,789.0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6%	3.6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详细情况	1、2023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1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2023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4、2023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5、2018 年 10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6、2021 年 10 月，公司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	--

八、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亦属于“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

2、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国家质检总局	负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及产品质量认证、监督
4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负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及产品质量认证、监督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 号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加快用能产品设备和设施更新改造。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加快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与 2021 年相比，2025 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0.5 个百分点以上，在运高效节能电机、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10 个百分点以上，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的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50%
2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办函〔2023〕7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7 月	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3	《关于做好 2023 年促	商流通发〔2022〕	商务部办公厅、发	2023 年 6 月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消费需求。加大绿色智能家电相关知识宣传

	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107 号	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力度，传播绿色、智能、健康的家电消费理念。制定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保障家电企业公平参与的工作机制，大力推广通过认证的绿色智能家电，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 2 级及以上能效（水效）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家电产品。扎实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
4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8 号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	2023 年 2 月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以能效水平为重要抓手，聚焦重点、先易后难、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并持续完善，加强对地方和行业企业工作指导。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统筹做好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密切跟踪、及时总结上述领域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工作进展，适时将工作重点扩大到其他产品设备
5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厅联消费〔2022〕20 号	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8 月	面向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产业升级需求，以创新为引领，以应用促发展，大力推动家居产业协同联动、融合互通、智能互联，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巩固提升国际竞争优势，以优质供给引领消费，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撑
6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若干措施》	商流通发〔2022〕107 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2022 年 7 月	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推进智能家电产品及插头、充电器、遥控器等配件标准开放融合、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
7	《五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	工信部、人社部等五个部门	2022 年 6 月	利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基础材料、零部件、软件、工艺、元器件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快补齐轻工产业短板。推进轻工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加快计量测试技术、方法和装备的研制与应用，提升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深入实施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促进成果创新示范应用。大力开发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食品等行业高端专用装备
8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八个部门	2021 年 12 月	面向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医疗装备、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等行业，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

					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供应链
9	《2023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灯清洁低碳供暖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1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年10月	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
12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0年5月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
13	2019年版《中国房间空气调节器产业技术路线图》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9年12月	从节能、环保、产品消费升级等三大领域提出了中国房间空调器产业的产业目标和方向，指出了2025年、2030年需要达到的能效要求，并重点在变频技术、换热技术等能效提升技术、制冷制热能力提升技术、压缩机技术及舒适性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类：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及其关键零部件；热泵（地源、水源、空气源等）技术开发与装备制造
15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信部	2019年8月	到2022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积极应用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生产等方法，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全面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支持行业和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6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发改委	2019年6月	要求着力推动绿色智能家电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17	《绿色高效	发改环资	发改委、	2019年	要求大幅度提高制冷能效和绿色水平，扩大

	制冷行动方案》	(2019) 1054 号	工 信 部 等 七 个 部 门	6 月	绿色产品供给。到 2022 年，我国家用空调等制冷产品的市场能效水平提升 30%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将提高 20%，实现年节电约 1,000 亿千瓦时。到 2030 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提升 30%，制冷总体能效水平提升 25%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 40%以上
18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 (2019) 689 号	发改委	2019 年 4 月	通过完善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定期对强制性标准进行评估，及时更新修订。强化标准贯彻实施，倒逼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采用绿色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到 2020 年，建立家电、汽车、建材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认证管理制度
19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发改综合 (2019) 181 号	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环境调节设备广泛应用于我国社会的各个领域，对国民经济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国务院新闻办《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提出“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国务院《2023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灯清洁低碳供暖”。前述产业政策有助于推动环境调节设备产业向智能、绿色低碳、高端等产业升级方向发展，为环境调节设备行业产品创新升级和自主品牌打造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发展规划的大力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环境调节设备主要是指具有改变或调节环境功能的新型设备，是对除湿机、空调、加湿器、

新风、热泵、吸尘器等几类产品的总称。环境调节设备不仅常见于家居领域，还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纸业、食品、农副产品、展览馆、体育馆、仓库、实验室等工业领域。

环境调节设备以满足细分客户的特定需求为主，通过风机将空气吸进机器，经过热交换系统把空气中的水蒸气冷凝成水珠，然后将处理过后的空气排出机外，调节空气中的相对湿度和温度，从而为人或物提供相对合适的空气环境。对于家庭客户来说，适宜的空气环境能够为用户健康提供保护，尤其是罹患风湿、呼吸系统疾病的病人以及老人、产妇与婴幼儿；对于工业客户来说，通过环境调节设备，能够满足各类工业设备、精密仪器、贵重物品在特定环境下的运行、维护和储存需要。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工业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家用领域的消费者对调节空气环境的需求日益增长，具备调温、调湿、净化、烘干等功能的环境调节设备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行业规模持续扩容，呈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

（1）除湿机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行业发展概况

除湿机又称为抽湿机、干燥机、除湿器，通常由压缩机、热交换器、风机、水箱、机壳及电脑（或机械）控制器组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风机将潮湿空气抽入机内，通过热交换器使空气中的水分冷凝析出，随后将处理过后的干燥空气排出机外，如此循环可实现调节所处环境湿度的目的，从而为相应人员、物品、设备或工艺提供相对适宜的空气环境。

依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除湿机可分为工业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大类。其中，工业除湿机主要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农副产品、纸业、食品等工业领域；商用除湿机主要应用于商场、写字楼、酒店、停车场等商业场所；家用除湿机则通常应用于地下室、储藏室、卧室、卫生间等家居空间。

A、除湿机行业短期回调，整体趋势向好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海外需求的持续上升，中国除湿机行业整体趋势向好，根据产业在线《2023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年度研究报告》，2018 年-2023 年中国除湿机行业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6%，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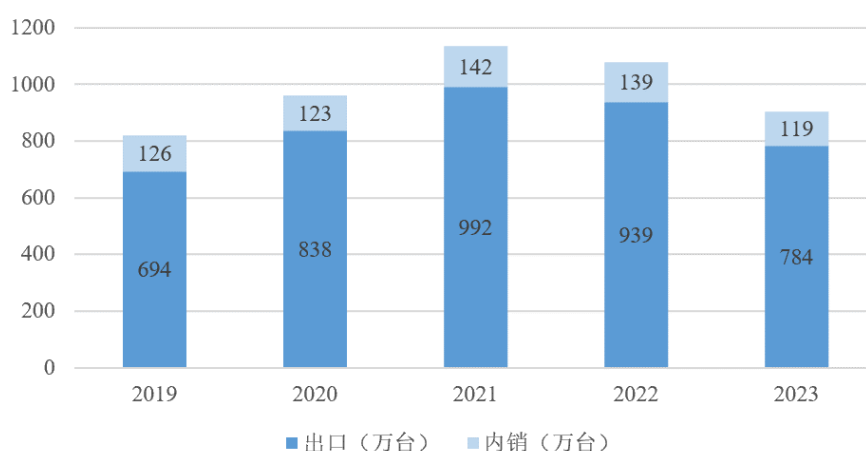
但在过去的 2023 年，受全球经济趋势性回落、供应链和地域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除湿机行业销售规模有所回调，全年累计销量 933.00 万台，同比下降 15.64%。从细分产品来看，中国除湿机市场以家用除湿机为主，2023 年销量为 903.00 万台，同比下降 16.20%，而工业除湿机虽然占销量的比重较低，但由于应用领域的扩大，近年来一直保持着稳步增长的趋势，其 2023 年销量为 30.00 万台，同比增长 3.40%。

B、海外发达国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考虑到国内外气候、经济、消费观念等方面的差异，国内除湿机企业销售仍以海外市场为主。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3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出口销量为 784.00 万台，占家用除湿机总销量的 86.82%。从细分区域来看，亚洲占除湿机出口市场的份额最大，占比为 40.10%，然后是北美洲和欧洲市场，占比分别为 33.10%和 20.60%；分国别来看，美国是对中国除湿机产品需求量最大的国家，其次为韩国和日本，前者主要受北极气流携带的大量水分影响，日常环境湿度较高，后者处于沿海地区，受海洋性气候的影响，其环境湿度也常常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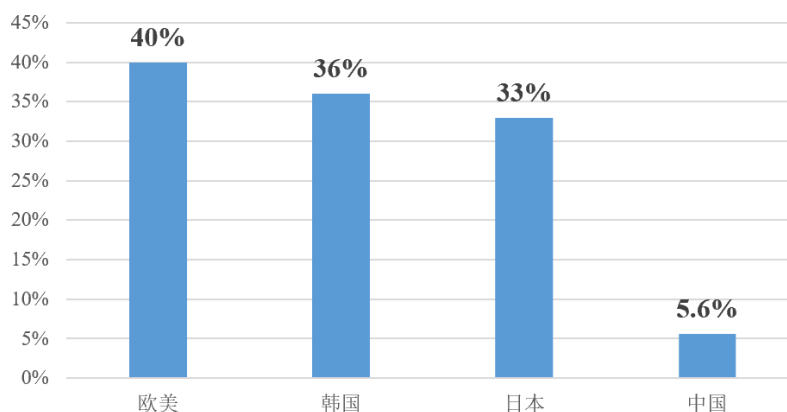
2019-2023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内外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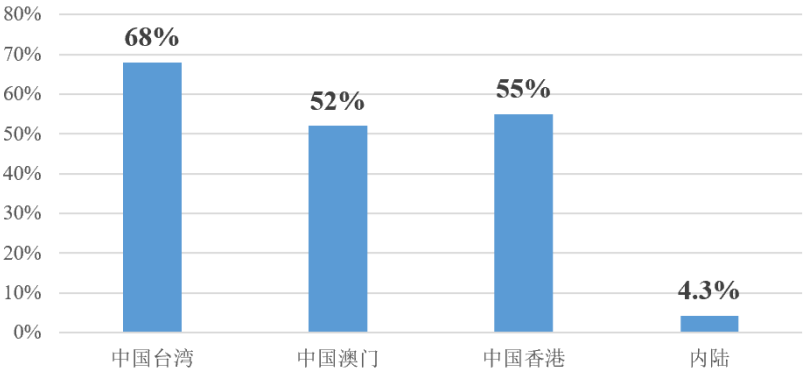
C、国内除湿机普及率较低，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在欧美、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家用除湿机产品的家庭普及率在 30.00%-40.00%左右，而中国目前的家用除湿机普及率仅为 5.60%，其中中国内陆普及率为 4.3%，远远低于前述发达国家水平，可见家用除湿机在中国仍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2023年全球重点国家及地区家用除湿机普及率



2023年中国内陆及港澳台地区家用除湿机普及率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健康意识的普及，除湿机国内市场有望实现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D、工业除湿机国内市场需求广阔

近年来，随着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日渐精密的工业技艺及流程对工业环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能够调节环境温湿度的工业除湿机逐渐受到青睐。

此外，工业除湿机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除了车间、仓储、地下车库等传统场所需要除湿机来进行湿度和温度调控，数据中心、5G 基站、医药、新能源电池、航空交通等新兴领域对工业除湿机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工业除湿机已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工业除湿机在 2023 年除湿机行业整体规模回调的背景下，工业除湿机规模仍然实现了稳定增长。

②行业发展趋势

A、除湿机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特点

随着工业技艺的精进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客户对除湿机的需求日渐多样化。客户对于产品功能的要求更高，需求更加个性化、多样化，除湿机行业呈现便利、智能、节能和定制的发展趋势。

目前常见的除湿机产品，主要存在噪音大、除湿能力差、排水难、移动不便等问题。为进一步升级产品功能、优化产品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各大除湿机产商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针对用户使用痛点，在产品功能上进行改进。例如，在保障除湿效果的前提下，强化除湿机产品的静音降噪能力；通过加大水箱、增加直排水功能等方法，提高产品的使用便捷度；通过提高除湿效率，降低能耗；添加消毒杀菌等空气净化功能，满足消费者对健康环境的需求。此外，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先进厂商还通过开发配套软件以及远程控制系统，实现除湿机产品的多模式控制、远程操作、实时监控等功能，提高产品的智能化程度。

B、除湿机性能往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新型制冷技术和热回收技术等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将成为除湿机行业研发的重点。这些技术的应用将有效降低除湿机的能耗和碳排放，推动行业向更加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随着政府对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除湿机企业也将积极响应号召，加大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力度，以满足市场需求和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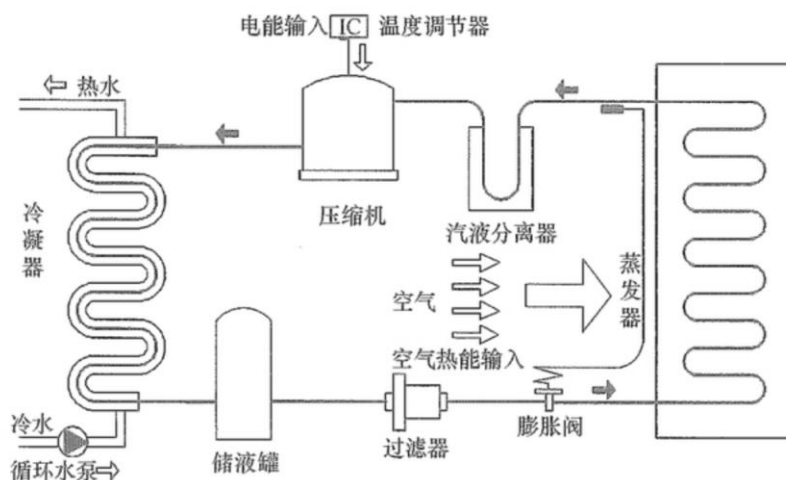
C、物联网技术的融入带动除湿机设备智能化升级

物联网技术的融入将使除湿机具备远程监控、自动调节等功能实现与智能家居系统的无缝对接。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或智能音响等终端设备，随时随地控制除湿机的运行状态，实现智能化管理。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除湿机的智能化水平，使其能够根据不同环境和使用场景自动调节湿度，为用户提供更加舒适的生活环境。

（2）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热泵是一种利用逆卡诺循环原理，在高位能（一般为电能、热能）的驱动下，将低位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位热源的节能装置，从而为住宅、商业和工农业提供采暖、烘干及热水服务。由于热泵利用的能源通常为可再生能源（空气、水或土壤），因此具备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特点，使用热泵能够在有效降低化石燃料依赖并助力各行各业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节能减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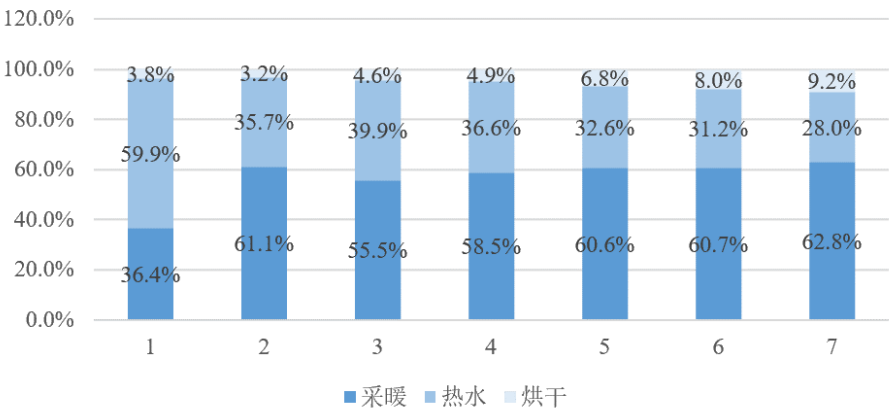
空气源热泵机组由空调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膨胀阀四大关键构件组成封闭系统，其中充注有适量蒸汽参数。机组运行概念依据是逆卡诺循环基本原理：液体蒸汽参数首先在空调蒸发器内吸收空气中发热量而挥发产生蒸气（气化），然后经压缩机转化成超高压高温汽体，步入冷凝器内冷凝成液体（汽化）把吸收热量发送给所需要的加热的水面中，液体蒸汽参数经膨胀阀降压澎涨后重新回到膨胀阀内，吸收的热量蒸发而完成一个循环系统，如此往复，不断吸收低温源的热而输出所加热的泳池水中，直接达到预定温度。



①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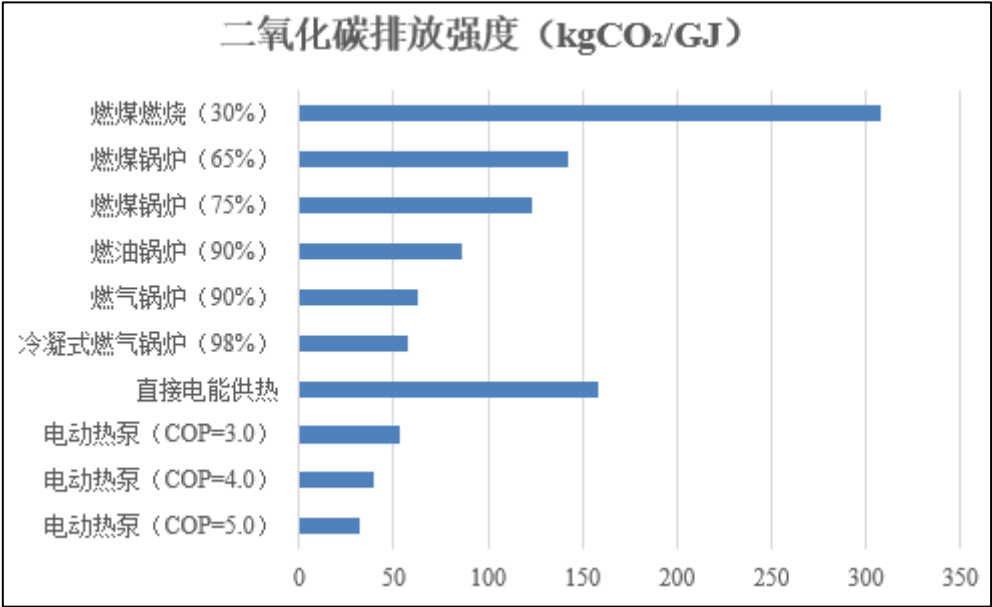
热泵（HeatPump）是一种在高位能（一般为电能、热能）的驱动下，将低位热源（通常是空气、水或土壤）的热能转移到高位热源的节能装置，从而为住宅、商业和工农业供暖、供冷及提供热水等供热服务。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数据，空气源热泵是热泵行业最主要的细分子行业。根据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空气源热泵产品可进一步分为采暖机、热水机和烘干机等，中国空气源热泵细分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2016-2022中国空气源热泵细分产品销售规模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各细分产品特点及市场情况如下：

A、采暖



注：数据源自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3）》
如图所示，相较于传统的燃气、燃油、燃煤、电能采暖方式，热泵供暖有着节能减排的优点。根据国际能源署测算，2019 年热泵在全球家庭用能中的占比仅为 5%，预计 2030 年这一比例

将提高到 22%，热泵占比的提高能够有效减少供暖能耗，降低用户采暖经济成本，并为建筑部门减少 50%的碳排放，对各国实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B、热水

项目	燃气热水器	蓄热式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年用水量 L	18250（50L/d*265d）		
热效率	90%	95%	300%
能源耗用量	82.8m³	784kWh	248kWh
能源费用（元）	248.40	376.50	119.20

注：数据源自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3）》

现有价格体系下，燃气热水器、蓄热式电热水器及热泵热水器的运行费用如图所示，热泵热水器经济成本最低。尽管目前热泵热水器设备价格高于燃气和蓄热式电热水器，但其长期使用带来的经济和环保效益优于燃气和蓄热式热水器。

C、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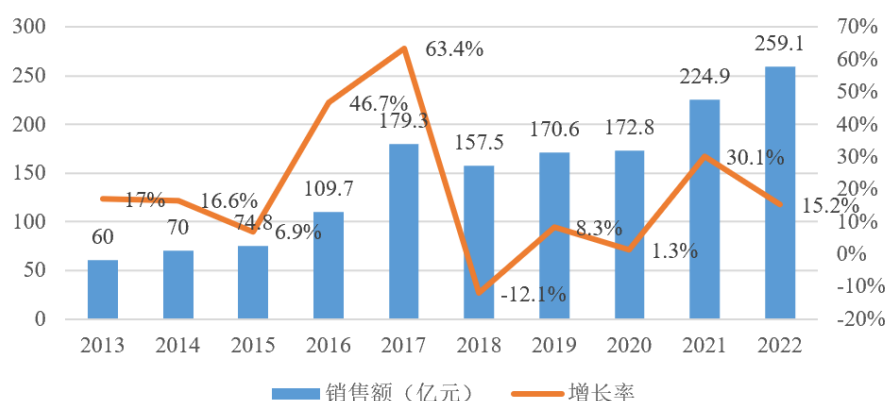
农副产品富含糖、蛋白质、维生素等营养物质，同时又富含水分，为便于运输、贮藏及销售，常需要进行干燥等加工作业。与常规干燥方式相比，热泵烘干具有以下特点：a）如下图所示，热泵烘干能源利用率高、运行费用低；b）热泵低温干燥可有效减少氧化和化学分解等现象，特别适合热敏性农副产品的干燥，干燥产品品质高；c）不同的农副产品烘干所适合的温度差异较大，而热泵干燥条件可按需调节，因此具有较强的适用性；d）热泵系统中蒸发器的烘干效率高，相比传统的干燥方式时间可缩短 1/3；e）采用闭路循环的热泵干燥系统时，干燥工艺不受外界环境气候的影响，干燥过程稳定，也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	传统加热	真空干燥	热泵干燥
抽湿率（kg/kWh）	0.10-1.28	0.72-1.20	1.00-4.00
干燥效率（%）	35-40	≤70	95
温度范围（℃）	40-90	30-60	10-65
设备投资	低	高	中等
运行费用	高	极高	低

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热泵烘干设备已广泛应用于木材、食品、粮食、种子、果蔬、烟草等行业中，而我国的相关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具有较大的潜力。

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2013-2022年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在近十年间除因 2018 年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呈现小幅下滑外，整体呈迅猛发展的态势，未来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②行业发展趋势

A、多元化场景运用及先进技术引领智能化发展趋势

空气源热泵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下游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方向发展趋势，如大型商用空气能热泵、家用型多功能机型、地暖空调一体机等产品将会更加丰富和多样化，空气源热泵产品将运用于农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等多项下游应用场景，如在温室加热、粮食干燥等场景下，热泵技术可有效回收余热，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而在建筑领域，空气源热泵将深度融入绿色建筑的设计理念，为供暖、供冷和生活热水供应提供更为清洁、高效的解决方案。甚至在严寒地区，低温热泵技术的发展，使得在更低环境温度下稳定供暖成为可能。此外热泵技术正与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深度融合，通过智能感知环境变化与用户需求，实现自主学习和精准调控，从而大幅度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能耗，打造更智能化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B、碳中和目标驱动下的高效能与环保制冷剂替换及多源化耦合与多能互补

面对日益严格的碳排放标准，热泵技术研发聚焦于提升系统能效比，并加速向低碳、零 ODP（臭氧消耗潜能值）和低 GWP（全球变暖潜能值）的天然制冷剂过渡，如二氧化碳热泵系统的广泛应用。未来热泵将进一步拓宽低品位热源来源，集成多种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等，实现多源耦合利用。同时，空气源热泵产品将与水源、地源等多种类型热泵复合应用，以适应不同地域条件和应用场景，提高能源利用的整体效能。

根据国际能源署 2022 年发布的《TheFutureofHeatPumps》报告，2022 年全球热泵销售同比增长 11.00%，较 2020 年增长了 25.43%；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空气源热泵产业全年销售额达 259.1 亿元，同比增长 15.2%，欧洲热泵协会亦披露，近些年欧洲热泵市场规模持续上

升，2022 年欧洲热泵销售额同比增长 39%；此外，随着我国 2030 碳达峰以及全球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的提出，节能环保的热泵设备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行业前景广阔。

5、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环境调节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从简单的装配转变成由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目前，环境调节设备主要出口到欧美等国外市场，在海外早已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伴随着国内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人们越来越看重消费需求的多样化以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中国环境调节设备市场虽然和海外市场的规模相比有着很大差距，但正处于不断成长阶段，未来的成长空间巨大。

随着电器市场日趋饱和，各大企业的销售收入增长遇到了瓶颈，为了争夺市场份额，不断压低产品的价格，利润水平也逐渐降低。为了寻找新的规模和利润增长点，我国电器生产企业纷纷将目光转向正处于成长阶段的环境调节设备行业。

一方面，美的、格力、海信等大型企业正陆续布局环境调节设备行业；另一方面，众多中小品牌也开始通过贴牌代工的方式介入市场，寻找其中的发展机会，因此，国内环境调节设备行业竞争会越来越剧烈，微小企业不断被踢出局，市场竞争将会趋于专业化、规模化、统一化，进入到相对良性且规范的市场发展趋势。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格力电器 (00065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旗下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消费品牌及凌达、凯邦、新元等工业品牌，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消费领域覆盖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工业领域覆盖高端装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等。目前，格力产品已累计服务超 6 亿消费者，遍布全球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	海信家电 (00092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海信家是一家全球超大规模以家电制造为主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了电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特种空调、洗衣机、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商用冷链、模具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和售后服务，产品涵盖海信、科龙、容声、日本“HITACHI”、美国“YORK”（中国区域）、gorenje 古洛尼、ASKO、三电“SANDEN”八大品牌
3	美的集团 (00033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楼宇科技，工业技术、机器人与自动化和创新型业务五大业务板块为一体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形成美的、小天鹅，华凌、COLMO，库卡，威灵、合康、科陆、高创、万东和菱王等多个品牌组合，美的集团消费电器业务以空调、冰箱、洗衣机、厨房电器及各类小家电为优势产品
4	欧圣电气 (301187)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欧圣电气主营业务为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

		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实验设备和产品检测能力，公司实验室已成为获得 Intertek 认可的卫星实验室
5	德业股份 (60511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德业股份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新能源科技企业，旗下拥有全系列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包、除湿机为代表的环境电器及热交换器四大核心产业链

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年报、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十多年来深耕环境调节设备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是环境调节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在除湿机及工业除湿机细分领域中市场占有率较高。

根据产业在线《2023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年度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境内销量达 119 万台，出口数量达 784 万台”，2023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 21.40 万台，占境内家用除湿机销量比例约为 17.99%，境外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 63.92 万台，占中国家用除湿机出口比例约为 8.15%，公司家用除湿机产品外销及内销数量皆与美的、海信、格力、德业等行业内知名电器公司同属第一梯队。

2、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与创新，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公司还构建了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创新研发体系，搭建了公司领导层、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深度融合的创新研发机制，通过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不断带动新技术转化落地、新产品应用拓展，形成了公司梯次化的技术储备、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91 项（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参与了三项行业标准、三项团体标准以及《除湿机》国家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优势。

（2）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 14 万平方米的智能化环境调节设备生产基地，为渠道销售和供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凭借规模优势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建立了智能化、信息化的制造体

系，拥有配套齐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立体化包装流水线和机器人码垛机，有效减少了仓储占地面积及人工成本，提高成品周转效率。公司具有的十数年制造经验以及卓越的产能、成本、质量控制能力，奠定了公司产品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基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湿机产能已提升至 156 万台/年，与美的、海信、格力、德业、金鸿盛等公司同属第一梯队。

（3）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的环境调节设备在质量和技术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以除湿机产品为例，其关键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标准	国家标准 (GB/T19411-2003)	欧洲/香港标准 (0911-HK)	北美标准 (CSAC749)
除湿性能	类别	名义除湿量 / (kg/h)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kg (h*kW)			
	家用	0.16-1.40	1.45-2.30	≥1.35-1.60	≥1.00-1.50	≥1.35-1.70
	商用	1.40-2.50	1.60-2.30	≥1.60	≥1.50-2.10	≥1.70-2.50
	工业	>2.50	1.60-2.10	≥1.60-2.00	≥2.10	≥2.50
噪音	类别	名义除湿量 / (kg/h)	噪声值（声压级）/dB (A)			
	家用	0.16-1.40	35-54	≤48-60	无	无
	商用	1.40-2.50	48-58	≤60		
	工业	>2.50	58-65	一般≤60-77		
化霜	低温工况下		除霜时间不超过完整试验周期的 25%，温湿度传感器上不应有水或冰霜存在	具备自动融霜装置的除湿机，其融霜时间不应超过完整试验周期的 30%	无	无

注 1：除湿机分类标准参考国标 GB/T19411-2003、团标 T/ZZB1395-2019 及 T/CAS436-2020；

注 2：欧洲标准没有对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特殊说明，出口欧洲的产品参照香港标准

（4）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环境调节设备产品通过多项国内外产品测试和认证，如 3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等，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及产品曾获得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官方除湿机供应商、2016 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 G20 峰会“G20 峰会优秀服务商”、浙江省 3A 品牌企业、全国除湿机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浙江名牌产品、电商“奥斯卡”金麦品质奖、中国空调新风行业品牌盛会除湿机榜样品牌、浙江家电畅销品牌奖、中国舒适家居行业畅销品牌等资质及荣誉。

（5）精准服务优势

长期以来,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公司通过提升营销和服务团队的专业水平,构建了由公司自有员工、区域代理共同组成的销售服务网络,为不同层次的客户提供既有广度又有深度的营销服务。对于外贸客户,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的方式在美国、欧洲、亚洲等海外市场直接对接品牌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设计开发需求,无缝对接产品信息。对于国内客户,公司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重要城市如南京、武汉、西安、天津、广州安排区域代理进行对接,对于浙江省内零散客户和全国性大客户如地产、电网等,公司也有专门的销售团队提供精准的差异化服务。

(6) 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较早参与环境调节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企业之一,十多年来深耕环境调节设备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根据产业在线《2023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年度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23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境内销量达119万台,出口数量达784万台”,2023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21.40万台,占境内家用除湿机销量比例约为17.99%,境外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63.92万台,占中国家用除湿机出口比例约为8.15%,公司家用除湿机产品外销及内销数量皆与美的、海信、格力、德业等行业内知名电器公司同属第一梯队。自成立以来,公司或产品荣获了政府部门及行业组织颁发的多种奖项,具体包括全国除湿机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制造认证、电商“奥斯卡”金麦品质奖和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等。

目前,公司环境调节设备品类齐全,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其中除湿机、热泵烘干机等环境设备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重要领域并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市场拓展和产品服务上具备先发优势。

3、主要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上取得了快速的提升,但与国内外领先的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技术的研发、人才的集聚以及业务的扩张需要雄厚的资本为基础,这些举措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靠单一的银行贷款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环境调节设备行业根据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市场营销等主要环节参与程度以及品牌影响力可分为品牌商和制造商。品牌商拥有自主品牌,主要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营销等环节,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制造商主要参与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等环节,部分具备研发、设计和技术能力的制造商亦参与产

品创新和研发设计。

随着环境调节设备产业链分工体系的逐步完善和细化，企业基于自身资源、专业能力和发展路径选择等因素确定自己的经营模式。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 OEM 模式、ODM 模式和 OBM 模式。

原始设备制造商（OEM）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外观设计、结构、图纸、工艺、产品规范和标准等产品方案，制造商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商订单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或自主创意开发产品，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原始品牌制造商（OBM）从事自主品牌商品生产，并建设销售渠道和开拓市场，经营自主品牌产品，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

随着环境调节设备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推动了产业分工持续深化，一方面传统的制造商通过 OEM 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能力，逐渐向 ODM 合作模式转变，进一步减少品牌商研发、设计支出；另一方面，传统的制造商着力打造自主品牌，逐步转变为 OBM 品牌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环境调节设备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环境调节设备具有一定的消费品属性，市场销售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生活品质的提高，环境调节设备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环境调节设备在欧美市场的普及度和接受度都较高，随着新品的不断推出和更新换代，庞大的消费需求为行业出口销售增长提供强劲支撑。

2、区域性特征

环境调节设备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就生产区域而言，中国凭借成本、规模和技术配套优势承接了全球主要的环境调节设备生产订单，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和浙江等地。从销售区域来看，受各地居民收入水平、居住环境和消费习惯等影响，海外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和日韩等发达国家，而国内市场则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3、季节性特征

环境调节设备行业因其独特的功能定位，故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环境销售设备产品在国外的销售旺季为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基于跨境物流、库存备货等因素，客户一、二季度对于公司相关产品采购量相对较高；而国内市场受“回南天”、“梅雨季”和夏季多雨气候的影响，除湿机销售集中在第二、三季度；相对而言，第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并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发展战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萍、任家华、郭峻峰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等决策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执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履行职责，认真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

		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欧井杭州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49.17%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陈先勇之子陈骞控制的境外实体 BUBLUE 向公司采购产品并在境外电商销售。报告期内，BUBLUE 与公司关联采购在报告期内大幅减少，BUBLUE 目前尚余少量库

存产品尚在销售中。为消除前述同业竞争，陈骞出具承诺，承诺 BUBLUE 不再向公司采购任何产品，且不再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在现有库存消化后及时注销 BUBLUE 并关停有关网络店铺。

鉴于 BUBLUE 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已经大幅度减少，BUBLUE 在报告期内的公司产品总体销售规模占公司报告期内总体销售规模的比例较小且已承诺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詹祖豪	詹小英之弟	资金	-	-	否	是
陈骞	陈先勇、詹小英之子	资金	78,912.19	76,095.81	否	是
总计	-	-	78,912.19	76,095.81	-	-

注 1：截至 2022 年末，詹祖豪已归还与公司的拆借款，2022 年度期初余额，增加额及减少额数据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注 2：2023 年末公司向陈骞拆出资金余额已于报告期后收回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先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475,000	55.97%	2.75%
2	詹小英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0,000,000	37.31%	-
3	郑成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1.12%	-
4	刘伟杰	董事	公司董事	160,000	-	0.30%
5	陈东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05,000	-	0.20%
6	张前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	-	0.21%
7	黄名超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5,000	-	0.16%
8	陈祖军	松井营销中心总经理	詹小英姐妹之配偶	170,000		0.3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1、陈先勇与詹小英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先勇	董事长、 总经理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开化县杭州商会	会长	否	否
		山东定陶火旺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成福	董事、董 事会秘书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萍	独立董事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浙江汉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任家华	独立董事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杭州领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谢志武	监事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雯金	监事	杭州英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陈先勇	董事长、 总经理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浙江源头酒业有限公司	35.00%	酒制品生产、 销售	否	否
		杭州谷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业务	否	否
		山东定陶火旺塑料编织有 限公司	4.44%	塑料编织品生 产销售	否	否
刘伟杰	董事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萍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 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	投资业务	否	否

		(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	投资业务	否	否
		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投资业务	否	否
		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	投资业务	否	否
		杭州智汇小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投资业务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	投资业务	否	否
		杭州智汇鑫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业务	否	否
		湖州智汇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投资业务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聚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投资业务	否	否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业务	否	否
		湖州智汇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投资业务	否	否
		杭州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投资业务	否	否
		杭州智汇越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投资业务	否	否
		杭州德同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投资业务	否	否
		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投资业务	否	否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湖州硬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	投资业务	否	否
		杭州领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宁波超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投资业务	否	否
陈东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丁雯金	监事	杭州英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	针纺织品销售	否	否
张前文	副总经理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黄名超	财务总监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先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詹小英	监事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郑成福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刘伟杰	-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王萍	-	新任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任家华	-	新任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郭峻峰	-	新任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陈东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丁雯金	-	新任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田孟玉	-	新任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田孟玉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田孟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谢志武	-	新任	监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前文	-	新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黄名超	-	新任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184,287.86	303,860,370.8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7,815.29	1,350,49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7,815.29	1,350,496.5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839,305.88	4,202,984.48
应收账款	131,054,275.25	97,314,306.47
应收款项融资	152,178.40	322,220.00
预付款项	8,279,595.40	5,993,649.5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744,570.68	3,377,03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01,711,922.25	185,708,457.3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0,826.59	1,765,565.87
流动资产合计	853,824,777.60	603,895,09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7,978,543.94	217,295,185.83
在建工程	33,811,926.6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2,788.78	45,769.44

无形资产	81,684,898.30	40,555,193.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5,270.04	2,152,58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876, 016. 47	6, 470, 585. 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9,729.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 129, 174. 11	266, 519, 318. 89
资产总计	1, 194, 953, 951. 71	870, 414, 409. 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7,611.11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72,620,831.41	240,099,627.99
应付账款	188, 093, 223. 44	136, 278, 017. 7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8,565,111.60	48,047,13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4,790,042.30	19,729,431.54
应交税费	22, 803, 732. 12	19, 225, 005. 11
其他应付款	6,338,748.29	3,372,587.5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765.78	40,094.91
其他流动负债	12,877,688.59	6,142,776.60
流动负债合计	711, 340, 754. 64	532, 934, 673. 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8,502.57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004,089.95	4,353,58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2,592.52	4,353,582.03
负债合计	716, 383, 347. 16	537, 288, 255. 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600,000.00	5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4,231,403.35	232,823,475.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689,007.92	9,595,325.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0,869,255.95	35,284,0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389,667.22	331,302,863.44
少数股东权益	6,180,937.33	1,823,29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570,604.55	333,126,15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953,951.71	870,414,409.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1,821,170.65	971,708,940.35
其中：营业收入	1,231,821,170.65	971,708,940.3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60,458,733.17	864,025,246.76
其中：营业成本	934,094,134.24	755,627,459.0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362,894.88	4,160,739.61
销售费用	68,716,372.58	63,783,501.45
管理费用	34,749,058.19	27,816,880.42
研发费用	38,879,955.08	35,002,789.03
财务费用	-23,343,681.80	-22,366,122.84
其中：利息收入	8,865,336.08	5,012,580.70
利息费用	944,897.42	4,737,094.36
加：其他收益	3,057,862.74	6,582,35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6,993.91	157,66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318.76	1,350,496.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1,532,226.51	-8,569,801.13

资产减值损失	-5,449,584.26	-3,533,410.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7.2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923,704.83	103,670,999.07
加：营业外收入	1,546,071.61	639,00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051.62	58,43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400,724.82	104,251,569.59
减：所得税费用	19,614,202.48	12,582,89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786,522.34	91,668,670.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786,522.34	91,668,670.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107,646.64	-782,011.0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78,875.70	92,450,68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786,522.34	91,668,6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78,875.70	92,450,68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646.64	-782,011.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1	1.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1	1.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927,241.63	828,560,948.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64,926.59	53,159,65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8,848.99	21,781,31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161,017.21	903,501,91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781,887.65	482,210,49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24,099.56	100,501,79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62,621.01	11,568,48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81,126.17	67,323,5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149,734.39	661,604,3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11,282.82	241,897,54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49,345.69	80,157,66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9.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58,195.25	91,857,66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20,822.74	16,921,81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72,351.78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74,77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3,174.52	102,096,5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4,979.27	-10,238,91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23,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4,960.81	115,013,266.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0,000.00	1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54,960.81	151,193,26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25,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143.23	7,957,00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620.02	122,400,57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24,763.25	256,217,57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0,197.56	-105,024,31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3,434.07	18,516,03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89,935.18	145,150,34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71,341.18	52,620,99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061,276.36	197,771,341.1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305,332.68	200,955,78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7,815.29	1,350,49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7,815.29	1,350,496.5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3,355,176.52	93,646,220.95
应收账款	190,363,899.21	74,546,268.14
应收款项融资	552,178.40	5,400.00
预付款项	6,469,485.14	5,804,600.29
其他应收款	10,394,552.69	10,231,955.43
存货	199,619,183.25	181,172,570.9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0,826.59	870,460.79
流动资产合计	781,918,449.77	568,583,760.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5,500,000.00	3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5,238,009.36	214,287,501.75
在建工程	33,811,926.6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1,684,898.30	40,555,193.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15,882.02	1,077,11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5,448.72	5,438,38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9,729.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265,894.98	296,858,203.14
资产总计	1,153,184,344.75	865,441,96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8,75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00,036,224.77	210,462,051.52
应付账款	181,601,280.60	129,494,620.8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3,882,029.17	34,984,202.74
应付职工薪酬	22,014,495.29	17,574,026.96
应交税费	21,660,762.60	19,056,389.81
其他应付款	29,190,056.69	29,409,068.7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6,398,577.93	34,074,697.50
流动负债合计	679,802,177.05	535,055,05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004,089.95	4,353,58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4,089.95	4,353,582.03
负债合计	684,806,267.00	539,408,64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600,000.00	5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4,231,403.35	232,823,475.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689,007.92	9,595,325.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857,666.48	30,014,52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378,077.75	326,033,32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 153, 184, 344. 75	865, 441, 963. 56
------------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98, 364, 306. 56	944, 290, 797. 86
减：营业成本	921, 326, 334. 75	751, 089, 856. 49
税金及附加	6,980,798.29	3,809,085.64
销售费用	55, 478, 326. 63	40, 202, 948. 80
管理费用	27, 947, 359. 47	23, 469, 761. 88
研发费用	37, 961, 849. 58	34, 270, 323. 46
财务费用	-22, 058, 824. 94	-21,443,673.35
其中：利息收入	7,370,001.19	3,844,356.37
利息费用	827,706.45	4,583,194.05
加：其他收益	3,053,959.63	5,562,07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063, 593. 58	152,39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 318. 76	1, 350, 496. 53
信用减值损失	-12,234,942.12	-6,912,395.75
资产减值损失	-5, 449, 584. 26	-5, 033, 410. 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6.5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 583, 234. 88	108, 011, 656. 50
加：营业外收入	1,528,544.43	586,996.17
减：营业外支出	37,627.51	26,0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 074, 151. 80	108, 572, 652. 66
减：所得税费用	19, 137, 325. 51	12, 619, 399. 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 936, 826. 29	95, 953, 252. 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 936, 826. 29	95, 953, 252. 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936,826.29	95,953,252.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106,375.18	746,978,6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64,926.59	53,159,65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6,307.51	29,141,49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647,609.28	829,279,80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636,711.54	499,001,98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55,185.29	93,487,37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84,004.97	8,751,36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49,607.10	77,459,11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625,508.90	678,699,8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22,100.38	150,579,95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72,414.22	75,152,39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9.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1,263.78	82,852,39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94,277.30	14,357,12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08,820.64	79,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174,77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03,097.94	95,381,89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1,834.16	-12,529,50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6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4,960.81	115,013,266.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4,960.81	148,293,26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956.45	7,826,96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310,77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3,956.45	164,037,73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004.36	-15,744,47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3,434.07	18,515,96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74,704.65	140,821,94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66,334.17	37,044,39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41,038.82	177,866,334.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松井电器	100.00%	100.00%	3,000.00	2017年2月至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转让取得
2	匠圆科技	55.00%	55.00%	1,000.00	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赫玛娜	100.00%	100.00%	150.00	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4	欧岛电器	100.00%	100.00%	-	2013年10月至2022年4月	控股合并	转让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欧岛电器注销。

2023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伦电气”）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伦电气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报告期各期，欧伦电气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72,436,574.66 元、1,232,567,574.68 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由于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公司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欧伦电气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了解和评价欧伦电气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④对本年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或订货单、出库单、结算单或签收单、发票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各期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或签收单、发票等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披露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报表的 10%的非全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i.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

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

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专用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权证登记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使用周期

(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 年
物业费	直线法	预付费用剩余年限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

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租金减让

A.对于采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B.对于采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0、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

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②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

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

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将远期外汇合约期末的公允价值调整入账，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并以净额抵销后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远期外汇合约实际交割收益从财务费用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7,815.29
			存货	-3,923,31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72.09
			资产总计	-2,417,374.39
			应付账款	-595,212.42
			应交税费	-116,682.32
			负债合计	-711,894.74
			盈余公积	113,103.78
			未分配利润	-1,818,58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47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47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7,374.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因采购返利分摊调整存货余额、应付账款、营业成本；因成本核算差异调整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并重新厘定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496.53
			存货	-10,413,30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41.12
			资产总计	-9,215,147.91
			应付账款	-2,969,943.19
			应交税费	-867,429.85
			负债合计	-3,837,373.04
			盈余公积	-254,125.74
	3、根据期末存货调整相应调整存货		未分配利润	-5,123,649.13

	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并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4、根据人员性质将薪酬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损益科目间进行重分类； 5、将研发废料冲减研发费用，根据调整后研发费用重新厘定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 6、根据重新厘定的净利润，重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因远期外汇合约实际交割收益，对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差错更正，调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7,774.87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7,77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15,147.91
		营业收入	-746,404.03
		营业成本	-738,692.56
		销售费用	43,614.97
		管理费用	-2,826,882.36
		研发费用	-1,202,616.30
		财务费用	1,310,000.00
		投资收益	1,31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7,318.76
		资产减值损失	137,082.74
		所得税费用	860,278.50
		净利润	3,672,29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2,295.22
		综合收益总额	3,672,29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2,295.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000.00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4,387,202.01		
销售费用	51,979.86		
管理费用	415,365.51		
研发费用	-1,325,605.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0,496.53		
资产减值损失	150,295.52		
所得税费用	-214,526.82		
净利润	-2,541,25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257.41		
综合收益总额	-2,541,25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1,257.41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欧伦电气	15	15
松井电器	25	25
匠圆科技	20	20
赫玛娜	20	20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1330004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杭州欧岛电器有限公司、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1,821,170.65	971,708,940.35
综合毛利率	24.17%	22.24%
营业利润（元）	159,923,704.83	103,670,999.07
净利润（元）	141,786,522.34	91,668,67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6%	3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33,644,318.23	85,102,883.74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	--

2、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70.89 万元** 和 **123,182.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10.29 万元** 和 **13,364.43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呈现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环境电器产品的销售，适用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公司不同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境内线上销售

①线上直销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网上电商平台实现对外销售，直接客户系公司的终端客户。产品交付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买方收到货并满足无理由退货期后确认收入。

②线上授权经销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经销商或者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公司在经销商收到货物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电商平台入仓代销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相关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境内线下销售

①境内线下直销

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验收，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后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若合同未约定需要安装验收，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②境内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经销商或者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该种模式下，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境内 ODM/OEM

境内 ODM/OE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品牌商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3) 境外线上销售

公司境外线上销售为直销，通过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消费者直接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得到买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4) 境外线下销售

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的较晚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湿机	668,737,240.08	54.29%	594,986,949.74	61.23%
移动空调	470,280,513.96	38.18%	335,566,244.58	34.53%
车载冰箱	33,232,369.27	2.70%	19,212,818.59	1.98%
热泵系列	32,152,406.69	2.61%	4,853,207.96	0.50%
其他产品及配件	25,679,324.93	2.08%	14,038,924.17	1.44%
其他业务收入	1,739,315.72	0.14%	3,050,795.31	0.31%
合计	1,231,821,170.65	100.00%	971,708,940.3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于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热泵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热泵产品的销售占比达到 **98.24%** 及 **97.77%**，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31%** 和 **0.14%**，主要由废料收入及租金收入组成。

(一) 产品类型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除湿机	66,873.72	59,498.69	7,375.03	12.40%
移动空调	47,028.05	33,556.62	13,471.43	40.15%

车载冰箱	3,323.24	1,921.28	1,401.96	72.97%
热泵系列	3,215.24	485.32	2,729.92	562.50%
其他产品及配件	2,567.93	1,403.89	1,164.04	82.92%
其他业务收入	173.93	305.08	-131.15	-42.99%
合计	123,182.12	97,170.89	26,011.22	26.77%

报告期内，除湿机、移动空调类产品销售收入贡献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份额，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93,055.32 万元及 **113,901.78 万元**，除湿机同比 2022 年收入增幅为 **12.40%**，移动空调同比 2022 年收入增幅为 40.15%。除湿机及移动空调销售收入的上升主要原因为：1、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与从事跨境电商行业的龙头企业合作愈加密切，比如宁波罗娃、豪雅集团等，公司向其销售除湿机、移动空调大幅提升；2、随着近年来东南亚地区雨水季节更长，欧洲、美国等地区夏季高温频繁，境外市场对除湿机、移动空调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公司凭借着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广受客户好评，不断扩张市场份额，在美国、英国、韩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以及日本等国家实现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车载冰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1.28 万元及 3,323.24 万元，同比 2022 年收入增幅为 72.97%；热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32 万元及 3,215.24 万元，收入同比 2022 年增幅为 562.50%。报告期内，公司大力研发并推出了车载冰箱及热泵系列新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农副产品烘干、热泵供暖、坚果加工等行业，故收入大幅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主要产品的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行业环境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除湿机，近年来，受益于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海外需求的持续上升，中国除湿机行业整体趋势向好，根据产业在线《2023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年度研究报告》，“2018 年-2023 年中国除湿机行业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6%，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考虑到国内外气候、经济、消费观念等方面的差异，国内除湿机企业销售仍以海外发达国家市场为主，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3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出口销量为 784.00 万台，占家用除湿机总销量的 86.82%。在欧美、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及地

区，家用除湿机产品的家庭普及率在 30.00%-40.00%左右，而中国目前的家用除湿机普及率仅为 5.60%，其中中国内陆普及率为 4.3%，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家用除湿机在中国仍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健康意识的普及，除湿机国内市场有望实现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此外，工业除湿机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除了车间、仓储、地下车库等传统场所需要除湿机来进行湿度和温度调控，数据中心、5G 基站、医药、新能源电池、航空交通等新兴领域对工业除湿机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工业除湿机已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产业在线数据，工业除湿机在 2023 年除湿机行业整体规模回调的背景下，工业除湿机规模仍然实现了稳定增长。2023 年伊始，由于通货膨胀、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家用除湿机出口再次面临挑战，规模一路下滑。但进入下半年，随着欧美经济回转，海外市场的库存消耗，运费、汇率等利好因素的叠加效应，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自由贸易协定的生效，出口市场的空间加大。此外，中国出口性价比优势凸显，带动除湿机出口规模略有回升。

移动空调方面，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移动空调的销售渠道也发生了变化，据奥维网（AVC）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移动空调全渠道零售量同比增长 28.4%。近年来，欧洲夏季高温频发，移动空调作为便携、高效的制冷设备，又能满足欧洲发达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另一方面，空气源热泵产品利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水、土壤），具备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特点，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和工农业的采暖、烘干及热水领域。根据国际能源署 2022 年发布的《TheFutureofHeatPumps》报告，2022 年全球热泵销售同比增长 11.00%，较 2020 年增长了 25.43%；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空气源热泵产业全年销售额达 259.1 亿元，同比增长 15.2%”，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2023 年空气源热泵销售规模达 303 亿元，同比增长 16.94%”。此外，随着我国 2030 碳达峰以及全球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的提出，节能环保的热泵设备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十多年来深耕环境调节设备领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环境调节设备品类齐全，能够充分满足不

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其中除湿机、热泵烘干机等环境设备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重要领域并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市场拓展和产品服务上具备先发优势。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继续增长的阶段，且公司在行业耕耘多年，具有良好的研发、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竞争力。

（三）产品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基于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策略，参考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压缩机、电机以及塑料粒子等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除湿机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价格具有竞争力，从而带动销量的增加，是 2023 年家用除湿机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2023 年，公司移动空调产品的单价受汇率波动有小幅上升，报告期内移动空调的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受销量增长影响，价格变动对收入增长影响较小。2023 年公司大力发展车载冰箱业务线，销量上升的同时平均价格也有所上升。热泵系列 2022 年销量较少，主要为 2023 年新业务，单价变动对销售上升的影响较小。

（四）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上年变动
格力电器	15,121,651.10	13,485,939.45	12.13%
海信家电	3,865,224.48	3,449,973.39	12.04%
美的集团	16,111,084.30	15,063,458.60	6.95%
德业股份	70,387.73	57,927.52	21.51%
欧圣电气	121,612.11	128,375.60	-5.27%
行业平均	7,057,991.95	6,437,134.91	9.64%
欧伦电气	123,182.12	97,170.89	26.7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 2：为了保持可比性，格力电器、海信家电、美的集团收入数据分别取其年度报告中暖通空调的收入数据，德业股份收入数据取其年度报告中除湿机的收入数据

结合上表，相较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涨 **26.77%**，同行

	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 9.64%，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但受产品结构、营收规模等影响，各公司间的收入增幅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德业股份 2023 年除湿机产品的收入增幅为 21.51%，与公司整体收入增幅较为接近。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36, 152, 200. 34	43. 53%	438, 472, 569. 22	45. 12%	
境外	695, 668, 970. 31	56. 47%	533, 236, 371. 13	54. 88%	
合计	1, 231, 821, 170. 65	100.00%	971, 708, 940. 3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境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47. 26 万元和 53,615. 22 万元，内销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了 22. 2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 12%和 43. 53%，基本稳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23. 64 万元及 69,566. 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 88%和 56. 47%，外销收入 2023 年同比 2022 年上涨了 30. 46%。				
	(1) 内销				
	公司内销收入较为分散，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纸业、食品、农副产品、场馆、仓库、实验室等行业或领域。主要客户为豪雅集团、宁波罗娃等跨境电商以及厦门松井人电器有限公司、昱洋（杭州）贸易有限公司等线下、线上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推出的热泵、车载冰箱等产品，境内销售增长稳定，业务前景良好。				
	(2) 外销				
	外销收入增长主要系国际终端消费市场进一步复苏，海外客户对除湿机、移动空调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订单数量及订单总金额有所增加。				
	① 境外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欧洲	33,816. 86	48. 61%	21,490. 69	40. 30%
	北美洲	18,083. 07	25. 99%	18,804. 50	35. 26%
	亚洲	15,722. 76	22. 60%	11,076. 03	20. 77%

大洋洲	1,000.90	1.44%	1,594.09	2.99%
南美洲	855.04	1.23%	258.81	0.49%
非洲	88.27	0.13%	99.52	0.19%
境外总收入	69,566.90	100.00%	53,32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海外销售区域以欧洲、北美洲、亚洲为主，其中对欧洲国家的销售地域主要为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或地区，北美洲主要为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亚洲国家的销售地域主要有韩国、日本、越南等国家或地区。

②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ElectroDepot	2,773.70	3.99%	950.62	1.78%
LotteAluminiumCo.,Ltd	2,748.69	3.95%	1,967.25	3.69%
駿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748.56	3.95%	21.75	0.04%
深圳欧象科技有限公司	2,216.09	3.19%	-	-
AvallaLimited	2,104.09	3.02%	262.98	0.49%
宁波罗娃	47.55	0.07%	3,089.00	5.79%
BUBLUE	242.88	0.35%	3,228.64	6.05%
遨森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408.80	2.03%	1,634.21	3.06%
HawthorneHydroponicsLLC	68.68	0.10%	1,319.59	2.47%

注：主要境外客户系各期销售收入前 5 大境外客户，其中宁波罗娃 2023 年转为宁波罗娃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为境内销售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海外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基本情况与其合作模式
ElectroDepot	2022	法国	法国知名线下商超，专注于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移动空调。
LotteAluminiumCo.,Ltd	2019	韩国	韩国乐天集团旗下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除湿机。
駿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19	香港	总公司为深圳骏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除湿机、移动空调。
深圳欧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美国	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移动空调及除湿机。
AvallaLimited	2021	英国	英国最大的工具分销商 Drapertools（成立于 1919 年）的关联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移动空调。
宁波罗娃	2021	美国	从事跨境电商贸易业务，美国 Rowan 负责货物管理和售后，国内宁波罗娃负责运营。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移动空调。
BUBLUE	2021	美国	从事境外电商业务，销售平台以亚马逊为主，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除湿机。

遨森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19	香港	遨森电商的香港子公司，用于外贸出口结算，遨森电商官网披露其拥有员工 1,200 多人，2021 年销售收入 67.03 亿元，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移动空调、除湿机。		
HawthorneHydroponicsLLC	2019	美国	美国企业，雇员 80 人，中信保显示其控股母公司为纽交所上市企业 ScottsMiracle-GroCo，Scotts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35.51 亿美元，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除湿机、加湿机。		

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ElectroDepot	FOB	商务谈判/邮件	协商定价	信用证	90 天信用证
LotteAluminiumCo.,Ltd	FOB	商务谈判/邮件	协商定价	信用证	信用证
駿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FOB	商务谈判/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提货后 30 天
深圳欧象科技有限公司	FOB	商务谈判/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提货 6 个月
AvallaLimited	FOB	商务谈判/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30%预付，剩余 70%在货物到达港口前 7 天内付清
宁波罗娃	FOB	商务谈判/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预付 10%定金，余款在取得提单后 30-45 天内支付
BUBLUE	CFR	商务谈判/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取得提单后 60 天
遨森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FOB	商务谈判/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出运后 60 天
HawthorneHydroponicsLLC	FOB	商务谈判/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出运后 60 天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43.53%	24.41%	45.12%	25.96%
外销	56.47%	23.98%	54.88%	19.18%
总计	100.00%	24.17%	100.00%	22.24%

注：收入占比为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6%**和 **24.41%**，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8%**和 **23.98%**。2023 年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外销毛利率，外销毛利率 2023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汇率及产品结构的影响。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4,178.65	9,16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4.43	8,510.29
营业收入	123,182.12	97,170.89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5.79	2,274.86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12.09%	26.73%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1.31%	2.34%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274.86 万元及 **1,615.79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和 **1.31%**，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6.73%**和 **12.09%**，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较大，后续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⑥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正常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22 年、2023 年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分别 6,846.99 万元、8,337.32 万元。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⑦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中 BUBLUE 为陈骞控制的企业，公司与 BUBLUE 的资金往来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其余境外客户主要为境外大型公司，除 BUBLUE 以外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外销业务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				
线上直销	70,706,285.86	5.74%	82,483,041.74	8.49%
线下直销	158,581,702.65	12.87%	151,752,956.94	15.62%
线上授权经销	20,760,680.03	1.69%	40,005,766.44	4.12%
线下经销	87,505,471.29	7.10%	91,894,712.66	9.46%
线上入仓代销	11,268,513.47	0.91%	23,711,410.56	2.44%
ODM/OEM				
线下直销	881,259,201.63	71.54%	578,810,256.70	59.57%
其他业务收入	1,739,315.72	0.14%	3,050,795.31	0.31%
合计	1,231,821,170.65	100.00%	971,708,940.3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12%及 28.32%，ODM/OEM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88%及 71.68%，ODM/OEM 销售逐年上升而自主品牌产销售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中直销模式、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线上电商平台竞争愈发激烈以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 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销收入分别为 13,190.05 万元及 10,82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3.57%和 8.79%，经销商分析详见第二节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之“（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3 年 ODM/OEM 收入分别为 57,881.03 万元及 88,12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9.57%和 71.54%，2023 年同比 2022 年增长了 52.25%。该模式下收入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与国内外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公司合作愈加密切，例如宁波罗娃、豪雅集团等，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相关客户收入也大幅上升，另外报告期内，欧伦凭借技术创新和成本管理的优势，获得了新客户的青睐，随着公司持续开拓海外客户和行业影响力的增强，外贸收入持续上升。 毛利率方面，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71%及 32.63%，同比上升 2.92 个百分点，ODM/OEM 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16.89%及 20.74%，同比上升 3.85 个百分点。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线上直销模式下，2023			

	年海外亚马逊出口运费及尾程运费均有所下降，故线上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线上平台入仓代销及授权经销模式下，受公司成本控制及移动空调价格调整的影响，销售收入金额虽然有所下降，但毛利率依然有小幅上升，总体来看，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也有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 ODM/OEM 模式，主要是给境外、境内客户进行贴牌，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分别为 16.89%及 20.74%，上升了 3.85 个百分点。针对销售规模较大，且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ODM/OEM 业务毛利率波动上升主要由客户结构变动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引起。
--	--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季节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65,039,858.53	21.52%	271,160,320.27	27.91%
二季度	457,678,859.82	37.15%	346,040,932.57	35.61%
三季度	310,779,876.12	25.23%	229,430,759.20	23.61%
四季度	196,583,260.47	15.96%	122,026,133.01	12.56%
其他业务收入	1,739,315.72	0.14%	3,050,795.31	0.31%
合计	1,231,821,170.65	100.00%	971,708,940.3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除湿机及移动空调，因其独特的功能定位，产品销售随气候变化呈现一定季节性。除湿机和移动空调在国外的销售旺季为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外销客户考虑到海运的影响，备货周期通常为 3 个月，故一季度及二季度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较高；而国内市场受“回南天”、“梅雨季”和夏季的影响，除湿机销售集中在二季度及三季度。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部分客户出于程序便捷等原因，通过香港等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或其他代理商代为支

付：

②部分客户基于资金临时周转等原因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③部分客户使用关联方进行保理付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250.53 万元及 5,030.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及 4.08%，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系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相关惯例。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订单作为成本核算的单元进行成本归集、分配，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为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压缩机、铜管、塑料粒子、电机、钣金件等。公司根据生产订单和各种产品的物料清单（BOM 表）领用原材料进行生产。月末根据实际耗用的原材料和单价核算在产品与完工入库成品的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月末根据完工入库成品的标准工时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分摊，最终与材料成本一并结转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3）运费

运输费用根据服务地点不同分为国外运费和国内运费。国内运费是指公司委托国内物流公司运送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外销港口发生的运费；国外运费是指公司外销商品在港口办理报关出口相关手续并离境后发生的各种运输费用。

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湿机	467,834,568.18	50.08%	434,456,823.05	57.50%
移动空调	396,835,320.18	42.48%	292,787,775.84	38.75%
车载冰箱	28,881,390.31	3.09%	15,783,247.34	2.09%
热泵系列	22,839,471.45	2.45%	4,199,537.13	0.56%
其他产品及配件	17,107,199.90	1.83%	7,861,630.87	1.04%
其他业务成本	596,184.22	0.06%	538,444.87	0.07%
合计	934,094,134.24	100.00%	755,627,459.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除湿机类及移动空调类产品成本贡献了营业成本的主要份额，上述产品大类营业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96.24%及 92.57%，其中移动空调类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5,562.75 万元及 93,40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6%及 75.83%，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6,778,949.65	85.30%	628,417,849.75	83.17%
直接人工	57,835,895.23	6.19%	44,007,139.20	5.82%
制造费用	46,252,988.96	4.95%	40,826,419.28	5.40%
运输及仓储费	32,630,116.18	3.49%	41,837,605.99	5.54%
其他业务成本	596,184.22	0.06%	538,444.87	0.07%
合计	934,094,134.24	100.00%	755,627,459.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压缩机、铜管、塑料粒子、电机、钣金件等；人工成本主要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公司运输费用根据服务地点不同分为国外运费和国内运费。国内运费是指公司委托国内物流公司运送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外销港口发生的运费；国外运费是指公司外销商品在港口办理报关出口相关手续并离境后发生的各种运输费用。 公司根据订单所需商品数量进行配料，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62,841.78 万元及 79,677.8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3.17%及 85.30%，直接材料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金额随销售金额呈正比增加。公司 2022 年、2023 年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4,400.71 万元和 5,783.5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82%和 6.19%。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4,082.64 万元和 4,625.3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40%和 4.95%。2023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生产员工工资的增加，以及构建新的生产设备使得折旧费用有所上升所致。2023 年公司运费低于 2022 年，主要系跨境物流运费 2023 年大幅下降导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除湿机	668,737,240.08	467,834,568.18	30.04%
移动空调	470,280,513.96	396,835,320.18	15.62%
车载冰箱	33,232,369.27	28,881,390.31	13.09%
热泵系列	32,152,406.69	22,839,471.45	28.96%
其他产品及配件	25,679,324.93	17,107,199.90	33.38%
其他业务	1,739,315.72	596,184.22	65.72%
合计	1,231,821,170.65	934,094,134.24	24.1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除湿机	594,986,949.74	434,456,823.05	26.98%
移动空调	335,566,244.58	292,787,775.84	12.75%
车载冰箱	19,212,818.59	15,783,247.34	17.85%
热泵系列	4,853,207.96	4,199,537.13	13.47%
其他产品及配件	14,038,924.17	7,861,630.87	44.00%
其他业务	3,050,795.31	538,444.87	82.35%
合计	971,708,940.35	755,627,459.09	22.24%
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4%及 24.17%，上升了 1.9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除湿机 报告期内，除湿机主要分为家用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工业除湿机，各类除湿机的销售		

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除湿机	2023 年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除湿机	6.46	3,236.95	2,106.14	20,910.08	13,605.23	34.93%
家用除湿机	85.32	459.04	336.90	39,167.06	28,745.41	26.61%
商用除湿机	4.77	1,425.70	929.86	6,796.59	4,432.81	34.78%
合计	96.55	692.63	484.55	66,873.72	46,783.46	30.04%
除湿机	2022 年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除湿机	8.36	2,705.62	1,861.30	22,616.85	15,559.02	31.21%
家用除湿机	58.49	496.69	385.05	29,053.87	22,523.59	22.48%
商用除湿机	5.22	1,499.67	1,027.45	7,827.98	5,363.08	31.49%
合计	72.07	825.53	602.80	59,498.69	43,445.68	26.98%

注：家用除湿机除湿量为 0-33.6L/D，商用除湿机除湿量为 33.6L-60L/D，工业除湿机除湿量为 60L/D 以上

报告期内，2023 年除湿机的毛利率上涨了 3.06 个百分点，其中，家用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工业除湿机的毛利率分别上涨了 4.13 个百分点、3.29 个百分点以及 3.7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随着跨境电商的发展，2023 年海外市场需求订单中以家用除湿机为主，家用除湿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58.49 万台和 85.32 万台，家用除湿机收入分别为 29,053.87 万元和 39,167.06 万元，占除湿机大类收入占比分别为 48.83%和 58.57%。因 2023 年家用除湿机的原材料成本相较 2022 年有小幅下降，以及销量增加造成的规模效应的作用下，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平均单价下降的幅度，故家用除湿机毛利率上升。商用除湿机、工业除湿机受境内下游市场的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商用除湿机单位成本随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同时单价基本保持不变，故商用除湿机毛利率上升；工业除湿机由于型号差别较大，单位成本及平均单价差异也较大但均有所上升，且保持良好的利润空间，毛利率有小幅上升。综合来看，各类除湿机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除湿机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除湿机	销售均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化
工业除湿机	11.29%	-7.56%	3.73%
家用除湿机	-6.36%	10.49%	4.13%
商用除湿机	-3.55%	6.85%	3.29%
合计	-14.01%	17.07%	3.06%

注 1: 销售均价影响= (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上期毛利率;
注 2: 单位成本影响=本期毛利率- (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

(2) 移动空调

报告期内, 移动空调的销售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台、万元

移动空调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	53.99	871.04	735.01	47,028.05	39,683.53	15.62%
2022 年	39.53	848.88	740.67	33,556.62	29,278.78	12.75%

报告期内, 公司移动空调销售数量分别为 **39.53 万台** 及 53.99 万台, 收入分别为 33,556.62 万元及 47,028.05 万元, 毛利率上涨了 2.87 个百分点。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 公司与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合作愈加紧密, 其主要向欧伦采购产品为移动空调和除湿机, 由于前述公司有着丰富的跨境电商产品运营经验, 在海外布局移动空调时间较早、拥有规模效应下相对低廉的运输和仓储成本, 因此其产品的性价比较高, 下游终端销售持续增长。此外, 近年来欧洲高温天气持续时间较长, 对移动空调的市场需求也有所上升, 故移动空调销量大幅上升。

2023 年公司移动空调型号中制冷量较大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功率越大的型号单位成本也较高, 故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另外公司 2023 年移动空调产品单价受汇率波动有小幅上升, 综合来看, 移动空调毛利率有小幅上涨。

移动空调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移动空调	销售均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化
2023 年	2.22%	0.65%	2.87%

注 1: 销售均价影响= (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上期毛利率;
注 2: 单位成本影响=本期毛利率- (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

(3) 车载冰箱

报告期内, 车载冰箱的销售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台、元

车载冰箱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	45,412.00	731.80	635.99	33,232,369.27	28,881,390.31	13.09%
2022 年	30,234.00	635.47	522.04	19,212,818.59	15,783,247.34	17.85%

报告期内, 车载冰箱销量分别为 **3.02 万台** 及 **4.54 万台**, 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1.28 万元及 3,323.24 万元, 毛利率下降了 **4.7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 公司车载冰箱收入上升得益于下

游行业需求增加，行业前景广阔，同时公司大力发展车载事业部，针对不同的下游行业不断研发推出新型号产品。

车载冰箱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车载冰箱	销售均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化
2023 年	10.81%	-15.57%	-4.76%

（4）热泵系列

报告期内，热泵系列的销售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

热泵系列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	3,478.00	9,244.51	6,566.84	32,152,406.69	22,839,471.45	28.96%
2022 年	272.00	17,842.68	15,439.47	4,853,207.96	4,199,537.13	13.47%

报告期内，热泵系列产品销售数量为 272 台及 3,478 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32 万元及 3,215.24 万元，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15.50 个百分点。公司 2022 年进入热泵领域，销售数量较少并于 2023 年进行大力推广，公司热泵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家用的热水、农副食品烘干以及采暖等领域，针对不同领域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也有所区别。热泵产品属于新兴替代型能源，市场认可度高，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毛利率也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17%	22.24%
德业股份	33.67%	32.54%
欧圣电气	35.78%	29.84%
美的集团	25.57%	22.84%
海信家电	22.08%	20.69%
格力电器	30.50%	26.04%
原因分析	注 1：德业股份选取其除湿机产品毛利率； 注 2：美的集团选取其暖通空调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05%及 24.11%，上升了 2.0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与美的集团、海信家电较为接近，较德业股份、格力电器、欧圣电气相比偏低。 目前，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公司完全一致的企业，基于产	

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规模、数据的可获得性等标准，公司选取德业股份、欧圣电气、美的集团、海信家电和格力电器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应用领域、结构差异等方面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产品结构	销售模式
德业股份	逆变器系列、储能电池包系列、除湿机系列、热交换器系列	逆变器、储能电池包应用于光伏行业；除湿机、热交换器应用于家电行业	光伏行业销售收入占比 71.32%，家电及其他占比 28.68%，其中除湿机销售占比为 9.45%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内销为主、外销为辅
欧圣电气	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	小型空压机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以及汽车维修养护行业；干湿两用吸尘器主要应用于住宅市场、汽车市场、酒店餐饮行业等市场	吸尘器销售占比为 53.70%，空压机销售占比为 35.87%，工业风扇占比 2.55%	外销占比 99%以上；品牌授权模式销售占比为 42.86%，ODM/OEM 模式占比为 53.81%，自主品牌占比 3.34%
美的集团	家用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行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行业、智能建筑科技行业	暖通空调销售占比为 43.31%，消费电器销售占比为 36.20%，机器人、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制造业销售占比 10.01%	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线下为主，线上为辅
海信家电	暖通空调、冰洗厨（冰箱、洗衣机、厨电）、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	暖通空调主要应用于家装以及工业装修、家用消费品市场；冰洗厨业务为家用消费品；汽车空调压缩机下游为新能源汽车行业	暖通空调销售占比 45.15%，冰洗厨业务占比 30.16%，其他主营业务销售占比 14.3%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内销为主、外销为辅
格力电器	家用及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及工业产品	家用电器主要应用于家用消费品市场；工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制造产业	空调销售占比 74.14%，生活电器销售占比 1.96%，工业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4.90%	内销为主、外销为辅
公司	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热泵系列	除湿机应用于家用消费品市场、家装市场以及工业除湿领域；移动空调应用于家用消费品市场；车载冰箱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热泵系列应用于采暖、农副食品烘干、热水等领域	除湿机销售占比 54.37%，移动空调销售占比 38.23%，车载冰箱销售占比 2.70%以及热泵系列销售占比 2.61%	外销为主，内销为辅；直销为主，经销为辅；ODM/OEM 为主，自有品牌为辅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从产品类别上看，目前同行业公司中德业股份产品之一为除湿机，但仅占其销售收入的 9.45%，而公司除湿机销售占比为 **54.37%**，此外，德业股份主要为自主品牌，而公司产品以 ODM/OEM 销售为主，双方的定价销售策略有差异，导致公司除湿机毛利率低于德业股份。美的集团、海信家电、格力电器的主要产品之一为暖通空调，细分产品为家用柜式空调、挂式空调以及工业空调，而公司产品细分为移动空调，与传统空调细分方向有所不同。欧圣电气主要产品与公司无重合或相似产品，可比性有所降低。以上不同产品及细分产品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各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从应用领域上看，德业股份除湿机与公司的除湿机均分为家用、商用、工业除湿机，也均应用于家电消费行业。欧圣电气主要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主要为家电消费品行业，美的集团、海信家电、格力电器的暖通空调等家电也均属于家电消费品行业，与公司家用除湿机、移动空调等产品应用领域不存在较大差异。而公司产品中热泵系列广泛应用于家用及工业的热水、农副食品烘干、采暖等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

从销售结构来看，德业股份除湿机销售仅占其所有产品的 9.45%，而公司除湿机销售占比为 **54.37%**。美的集团暖通空调销售占比为 43.31%，海信家电销售占比为 45.15%，格力电器暖通空调销售占比为 74.14%，均为其第一大类产品，而公司移动空调产品销售占比为 38.23%，仅次于除湿机为第二大类产品。销售结构的不同也导致了各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欧圣电气是以外销为主，德业股份、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家电均以内销为主。公司以 ODM/OE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为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也仅与欧圣电气销售模式接近，而德业股份、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家电均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综合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接近，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因各公司所生产具体产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1,821,170.65	971,708,940.35
销售费用（元）	68,716,372.58	63,783,501.45
管理费用（元）	34,749,058.19	27,816,880.42
研发费用（元）	38,879,955.08	35,002,789.03
财务费用（元）	-23,343,681.80	-22,366,122.8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9,001,704.05	104,237,048.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8%	6.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2%	2.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6%	3.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0%	-2.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66%	10.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3%及 9.6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运营效率提高，销售额大幅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占比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395,133.77	23,616,582.80
线上服务费	12,436,868.51	18,799,938.24
销售佣金	14,279,968.08	13,512,664.01
宣传推广费	1,612,563.88	1,348,871.13
展览费	2,635,325.87	775,955.29
差旅费	2,791,144.18	1,131,605.64
业务招待费	1,538,059.68	981,155.36
保险费	711,052.99	402,568.15
股份支付	308,087.88	128,369.95
其他	4,008,167.74	3,085,790.88
合计	68,716,372.58	63,783,501.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378.35 万元 及 6,87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6%、5.5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线上服务费、销售佣金、宣传推广费及展览费等。2023 年，公司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销售人员扩张所致；公司线上服务费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线上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减少相关业务支出；同时，2023 年公司业绩上升，各类宣传、展会、出差及招待活动增多，相应宣传推广费、展览费、差旅费及招待费支出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605,110.88	12,113,123.11
折旧摊销费	4,986,858.12	4,248,625.00
办公费	1,440,312.66	1,335,884.52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5,280,610.48	3,623,004.51
业务招待费	1,539,723.06	961,381.60
股份支付	858,007.80	357,503.25
其他	6,038,435.19	5,177,358.43
合计	34,749,058.19	27,816,880.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81.69 万元 及 3,474.91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为 2.86%、2.8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情况良好，管理人员队伍进行拓展，相应职工薪酬增长。 ②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包括审计费、法律咨询费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差旅费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等相关事项，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③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折旧摊销费用，2022 年 1 月，公司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使得折旧摊销	

	增加。
	④业务招待费
	2023 年,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各类拜访及招待事项增多, 相关支出同步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853,497.89	13,880,211.84
直接材料	16,786,979.60	15,916,133.99
检测认证费	2,243,590.99	3,283,258.17
股份支付	66,255.48	27,606.45
其他	2,929,631.12	1,895,578.58
合计	38,879,955.08	35,002,789.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0.28 万元及 3,888.00 万元, 呈逐年上升趋势。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多样化特点, 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和投入力度, 扩大研发团队, 研发费用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944,897.42	4,737,094.36
减: 利息收入	8,865,336.08	5,012,580.70
银行手续费	734,653.14	657,920.18
汇兑损益	-16,157,896.28	-22,748,556.68
合计	-23,343,681.80	-22,366,122.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波动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产生汇兑收益分别为 2,274.86 万元、1,615.79 万元。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033,518.08	6,572,177.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344.66	10,177.06
合计	3,057,862.74	6,582,354.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58.24 万元和 305.7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6,993.91	157,666.03
合计	2,076,993.91	157,666.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买卖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15.77 万元及 207.70 万元。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5,953.67	1,634,584.49
教育费附加	1,236,648.36	700,492.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4,386.99	466,994.76
房产税	1,364,569.02	556,272.68
印花税	788,855.84	662,413.33
土地使用税	932,481.00	139,982.21
合计	7,362,894.88	4,160,739.6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及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16.07 万元及 736.29 万元。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1,512.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21,742.79	9,430,15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0,483.72	-818,837.10
合计	11,532,226.51	8,569,801.1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56.98 万元及 1,153.22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余额变动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97.29	-
合计	-9,097.29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一台旧汽车的处置收益及一笔处置租赁损失，合计-9,097.29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00.00	500,000.00
罚款收入	5,000.00	-
其他	41,071.61	139,006.84
合计	1,546,071.61	639,006.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63.90 万元、154.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7%及 0.13%，占比较低，主要是政府补助、罚款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98.46	-
罚款支出	21,105.78	29,894.01
违约赔偿支出	21,247.22	25,000.00
其他	20,300.16	3,542.31
合计	69,051.62	58,436.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5.84 万元、6.9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05%及 0.04%，占比较低，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支出、违约赔偿支出等。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95.7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3,518.08	7,072,177.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94,312.67	1,508,16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93.09	92,55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3.11	90,747.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993,046.45	960,47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2.72	455,363.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34,557.47	7,347,797.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主要以单次项目申请或以年度补贴为主，不存在明确的到期时间，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所取得的财政补贴金额受地区发展、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4.78 万元** 及 **603.46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1 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投入补助	-	3,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稳就业补贴	-	524,298.7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临平区人民政府质量奖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外贸突出贡献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开放型经济发展补助	-	268,8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临平区质量品牌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补助（品牌培育）	-	184,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高区级补助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0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财政补贴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杭州品字标制造专项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补助	-	9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专项资金	-	90,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的兑现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临平区 2022 年第二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助	-	51,724.7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国高企市级补助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外向型发展专项补贴	-	13,35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25,5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临平区资本市场金融保障补助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第二季度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资金	9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杭州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579,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第一季度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资金	91,64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	45,9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杭州市能耗“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35,32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电焊设备硬件改造补贴	1,4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第一批临平区资本市场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年产 8 万台工业及家用除湿机、5000 台除湿机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1,204,592.08	171,017.9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4,533,518.08	7,072,177.52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3,184,287.86	57.76%	303,860,370.84	5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7,815.29	0.21%	1,350,496.53	0.22%
应收票据	6,839,305.88	0.80%	4,202,984.48	0.70%
应收账款	131,054,275.25	15.35%	97,314,306.47	16.11%
应收款项融资	152,178.40	0.02%	322,220.00	0.05%
预付款项	8,279,595.40	0.97%	5,993,649.59	0.99%
其他应收款	8,744,570.68	1.02%	3,377,039.34	0.56%
存货	201,711,922.25	23.62%	185,708,457.33	30.75%

其他流动资产	2,090,826.59	0.24%	1,765,565.87	0.29%
合计	853,824,777.60	100.00%	603,895,090.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414.55	3,923.46
银行存款	414,055,997.40	257,521,570.61
其他货币资金	79,078,875.91	46,334,876.77
合计	493,184,287.86	303,860,370.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963,773.50	45,977,029.66
保函保证金	147,238.00	100,000.00
其他	967,864.41	257,847.11
合计	79,078,875.91	46,334,876.7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7,815.29	1,350,496.5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1,767,815.29	1,350,496.53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767,815.29	1,350,496.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7,815.29	1,350,496.5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1,767,815.29	1,350,496.53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767,815.29	1,350,496.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39,305.88	4,202,984.4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839,305.88	4,202,984.4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嘉兴市勇信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3/11/16	2024/5/16	885,920.00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8/2	2024/2/2	701,000.00
郴州市龙鑫物流有限公司	2023/8/2	2024/2/2	611,200.00
浙江洪昇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2	2024/5/2	500,000.00
深圳市鸿鑫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3/8/11	2024/2/11	500,000.00
合计	-	-	3,198,120.00

注：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按单张票据统计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48,894.08	13.43%	21,420,526.83	96.71%	728,36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764,078.35	86.57%	12,438,170.35	8.71%	130,325,908.00
合计	164,912,972.43	100.00%	33,858,697.18	20.53%	131,054,275.2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94,844.77	17.54%	20,347,748.18	92.09%	1,747,09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887,726.21	82.46%	8,320,516.33	8.01%	95,567,209.88
合计	125,982,570.98	100.00%	28,668,264.51	22.76%	97,314,306.4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货款	12,961,698.81	12,233,331.56	94.3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2	应收安徽省翁格玛利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2,700,864.82	2,700,864.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货款	1,332,181.70	1,332,18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其他	5,154,148.75	5,154,14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2,148,894.08	21,420,526.83	96.71%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苏宁易购集团股份	13,224,594.69	12,258,476.35	92.69%	预计无法全部

	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货款				收回
2	应 SuntecWellnessGmbH 收款	6,653,392.49	5,872,414.24	88.26%	预计无法全部 收回
3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关联 方货款	1,332,181.70	1,332,18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其他	884,675.89	884,675.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2,094,844.77	20,347,748.18	92.09%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358,682.76	86.41%	6,167,934.14	5.00%	117,190,748.62
1-2年	15,041,355.99	10.54%	3,008,271.20	20.00%	12,033,084.79
2-3年	2,204,149.17	1.54%	1,102,074.58	50.00%	1,102,074.59
3年以上	2,159,890.43	1.51%	2,159,890.43	100.00%	-
合计	142,764,078.35	100.00%	12,438,170.35	8.71%	130,325,908.00

续：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4,777,060.44	91.23%	4,738,853.01	5.00%	90,038,207.43
1-2年	5,707,804.98	5.49%	1,141,561.00	20.00%	4,566,243.98
2-3年	1,925,516.95	1.85%	962,758.48	50.00%	962,758.47
3年以上	1,477,343.84	1.42%	1,477,343.84	100.00%	-
合计	103,887,726.21	100.00%	8,320,516.33	8.01%	95,567,209.8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SuntecWellnessGmbH	货款	2023年12月 31日	5,831,310.1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831,310.1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凤庆县滇红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9,170.00	1 年以内	11.2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2,961,698.81	1 年以内 740,386.58 元，1-2 年 879,734.01 元，2-3 年 11,341,578.22 元	7.86%
豪雅集团	非关联方	12,430,377.41	1 年以内	7.54%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5,057.08	1 年以内	5.22%
绿城集团	非关联方	8,536,249.06	1 年以内 1,184,888.16 元，1-2 年 6,656,688.62 元，2-3 年 311,097.58 元，3 年以上 383,574.70 元	5.18%
合计	-	61,162,552.36	-	37.0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UBLUE	关联方	16,809,665.27	1 年以内	13.3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3,224,594.69	1 年以内 1,703,016.47 元，1-2 年 11,521,578.22 元	10.50%
绿城集团	非关联方	9,125,317.74	1 年以内 8,313,575.61 元，1-2 年 270,009.58 元，2-3 年 535,417.55 元，3 年以上 6,315.00 元	7.24%
杭州松京	非关联方	6,983,980.27	1 年以内	5.54%
SuntecWellnessGmbH	非关联方	6,653,392.49	1 年以内	5.28%
合计	-	52,796,950.46	-	41.90%

注 1：BUBLUE LLC、LUMISYS LLC 及 ZUKUNFT LLC 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境外实体，合并列示为“BUBLUE”；

注 2：杭州松京电器有限公司与杭州顺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浅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为“杭州松京”；

注 3：房地产项目由多方合作情形较为常见，对应项目公司会存在多个股东情形，多个股东可能会对对应不同集团公司、不同性质，因此考虑到股权关系、项目实际负责方、信息披露完整性等多因素综合判定各项目公司所属合并列示为“绿城集团”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9,731.43 万元及 13,105.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所致，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4,912,972.43	125,982,570.98
主营业务收入	1,230,081,854.93	968,658,145.04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41%	1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1%及 13.4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是否逾期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未逾期		其中：逾期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3 年末	16,491.30	12,134.20	73.58%	4,357.10	26.42%
2022 年末	12,598.26	8,590.89	68.19%	4,007.37	31.8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比例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金额、账龄、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公司对其信用政策、逾期原因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	信用期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收余额比重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凤庆县滇红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61.92	1年以内	国有独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50%预收款，设备到货后收取至合同总额的90%，安装完成后收取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1,804.70	96.93%	属于当地财政拨款支持项目，期后大部分款项已收回	1,437.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96.17	1年以内 74.04万元，1-2年 87.97万元，2-3年 1,134.16万元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平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执行人，存在票据违约等情况	30天	1,294.07	99.84%	苏宁集团存在信用风险，原合作模式下形成的应收账款已全额单项计提	28.16
豪雅集团	1,243.04	1年以内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装船后60天支付，要求装船后7天内提供增值税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则结算日期延后	143.86	11.57%	部分开票金额存在延后，期后已全部回款	1,243.04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861.51	1年以内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个月	-	-	未逾期	861.51
绿城集团	853.62	1年以内 118.49万元，1-2年 665.67万元，2-3年 31.10万元，3年及以上 38.36万元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18个月	350.00	41.00%	具体由多个不同项目构成，需分别催款；对方对接人员变动频繁，增加了沟通时间；部分项目质保期较长	49.54
合计	6,116.26	/	/	/	3,592.63	58.74%	/	3,619.25

客户名称	2023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账龄	客户经营及信用 情况	信用期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 收余额比重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37.09%	/	/	/	/	/	/	/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账龄	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	信用期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 收余额比重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BUBLUE	1,680.97	1 年以内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取得提单后 60 天	1,530.20	91.03%	开票等结算较慢	1,680.9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苏宁采购 中心	1,322.46	1 年以内 170.30 万元， 1-2 年 1,152.16 万元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招标与采购平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系被执行人，存在 票据违约等情况	30 天	1,315.94	99.51%	苏宁集团存在信用 风险，原合作模式 下形成的应收账款 已全额单项计提	116.24
绿城集团	912.53	1 年以内 831.36 万元， 1-2 年 27.00 万 元，2-3 年 53.54 万元，3 年及以上 0.63 万元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 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18 个月	350.00	38.35%	具体由多个不同项 目构成，需分别催 款；对方对接人员 变动频繁，增加了 沟通时间；部分项 目质保期较长	120.52
杭州松京电器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方	698.40	1 年以内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 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发货前 30%预付 款，收货后付款，未 明确约定信用期	-	-	未逾期	698.40
SuntecWellnessGm bH	665.34	1 年以内	经营状况异常，已破产 重组	提单日或开船日后 30 天或 90 天	512.82	77.08%	系客户经营状况出 现异常所致	82.21
合计	5,279.70	/	/	/	3,708.96	70.25%	/	2,698.34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37.09%	/	/	/	/	/	/	/

注：期后回款比例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客户虽存在逾期的情况，但除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及 SuntecWellnessGmbH 之外均经营正常、信用情况较好，公司已对其

余主要欠款方客户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欠款方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除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及绿城集团以外，回款情况均较好。其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应收账款已考虑单项计提，绿城集团应收账款系涉及房地产行业，结算较为缓慢，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针对逾期款项，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督促客户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进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公司主要各类收入模式下执行的收入确认方式与既定政策相一致，均在取得相关收入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系与业务的实际开展或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有关，针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的均已单项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客户 SuntecWellnessGmbH 的相关情况以及与其达成的协议，对截至 2022 年末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中的 583.13 万元予以核销，确认实际坏账损失，该部分金额占 2022 年末应收余额的比例为 4.63%，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计提坏账比例分别为 22.76%及 20.53%。从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损失来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客户信誉情况、所在行业特征，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除需要单项计提部分外，公司按组合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德业股份	欧圣电气	美的集团	海信家电	格力电器	欧伦电气
1 年以内	5%	5%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50%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0%	16%	20%
2 至 3 年	30%	50%		100%	30%	50%
3 至 4 年	50%	100%		100%	72%	100%
4 至 5 年	80%	100%		100%	72%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72%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的计提比例相对更为谨慎。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时间	德业股份	欧圣电气	美的集团	海信家电	格力电器	欧伦电气
2023 年末	8.47%	5.05%	4.31%	3.28%	17.83%	20.53%
2022 年末	7.69%	5.36%	4.51%	3.89%	15.85%	22.76%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

根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对比以及整体坏账计提比例来看，公司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与同行业对比数据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52,178.40	322,220.00
合计	152,178.40	322,220.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92,017.81	-	1,707,123.44	-
合计	5,592,017.81	-	1,707,123.4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终止确认处理方式如下：（1）由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2）其余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未承兑前公司均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95,612.81	95.37%	5,289,596.53	88.25%

1-2 年	328,943.33	3.97%	644,714.49	10.76%
2-3 年	29,258.56	0.35%	10,238.30	0.17%
3 年以上	25,780.70	0.31%	49,100.27	0.82%
合计	8,279,595.40	100.00%	5,993,649.5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621.73	13.0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542.39	4.2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158.25	3.5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44.95	3.1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佛山市南海科日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15.88	2.3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172,983.20	26.2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非关联方	404,483.83	6.75%	2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非关联方	202,241.92	3.37%	2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北京爱客尔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00.00	3.0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宁波东拓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2.2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57.42	2.1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052,883.17	17.5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744,570.68	3,377,039.3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744,570.68	3,377,039.3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5,762,255.69	-	-	-	-	-	5,762,255.69	-
按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4,476,357.81	1,494,042.82	-	-	-	-	4,476,357.81	1,494,042.82
合计	10,238,613.50	1,494,042.82	-	-	-	-	10,238,613.50	1,494,042.8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598.44	983,559.10	-	-	-	-	4,360,598.44	983,559.10
合计	4,360,598.44	983,559.10	-	-	-	-	4,360,598.44	983,559.1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出口退税	5,762,255.69	-	0.00%	
合计	-	5,762,255.69	-	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86,066.03	46.60%	104,303.31	5.00%	1,981,762.72
1-2年	637,502.80	14.24%	127,500.56	20.00%	510,002.24
2-3年	981,100.07	21.92%	490,550.04	50.00%	490,550.03
3年以上	771,688.91	17.24%	771,688.91	100.00%	-
合计	4,476,357.81	100.00%	1,494,042.82	33.38%	2,982,314.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87,818.90	41.00%	89,390.95	5.00%	1,698,427.95
1-2年	1,540,115.47	35.32%	308,023.09	20.00%	1,232,092.38
2-3年	893,038.02	20.48%	446,519.01	50.00%	446,519.01
3年以上	139,626.05	3.20%	139,626.05	100.00%	-
合计	4,360,598.44	100.00%	983,559.10	22.56%	3,377,039.3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5,762,255.69	-	5,762,255.69
保证金及押金	1,519,303.04	571,497.98	947,805.06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384,946.66	882,463.51	1,502,483.16
其他	572,108.11	40,081.33	532,026.78
合计	10,238,613.50	1,494,042.82	8,744,570.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957,947.39	361,884.55	1,596,062.84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764,918.48	560,472.97	1,204,445.51
其他	637,732.57	61,201.58	576,530.99
合计	4,360,598.44	983,559.10	3,377,039.3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员工	其他	390,917.00	1 年以内	3.82%
刘超	员工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80,000.00	3 年以上	3.71%
谢仁标	员工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3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 元 , 2-3 年 280,000.00 元	3.22%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13,470.80	1 年以内 24,185.15 元 , 1-2 年 289,285.65 元	3.06%
方文亮	员工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97,000.00	1 年 以 内 292,000.00 元 , 3 年以上 5,000.00 元	2.90%
合计	-	-	1,711,387.80	-	16.7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刘超	员工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80,000.00	2-3 年	8.71%
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6.88%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89,285.65	1 年以内	6.63%
谢仁标	员工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80,000.00	1-2 年	6.42%
方文亮	员工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50,000.00	2-3 年	5.73%
合计	-	-	1,499,285.65	-	34.3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266,161.16	4,821,224.27	64,444,936.89
在产品	3,070,990.28	-	3,070,990.28
库存商品	128,357,908.25	4,702,042.76	123,655,865.49
委托加工物资	1,004,829.05	-	1,004,829.05
发出商品	9,535,300.54	-	9,535,300.54
合计	211,235,189.28	9,523,267.03	201,711,922.2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51,289.47	5,113,876.41	67,537,413.06
在产品	3,585,294.49	-	3,585,294.49
库存商品	106,806,689.41	2,209,667.64	104,597,021.77
委托加工物资	111,698.91	-	111,698.91
发出商品	9,877,029.10	-	9,877,029.10
合计	193,032,001.38	7,323,544.05	185,708,457.3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70.85 万元及 20,171.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5%及 23.62%，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4%及 16.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①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存货主要系生产所需压缩机、两器、铜管、铝箔、电脑板及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对主要材料保留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265.13 万元及 6,926.62 万元，下降了 4.66%，公司按照“以销备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2022 年末在生产订单大量增加的背景下，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储备，且 2022 年末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停工，故 2022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高，同时 2023 年末公司产成品备货较充分，原材料储备也相应减少。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58.53 万元及 307.10 万元，在产品余额总体规模较

小；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期末在产品数量随着各期末在手订单量、产能利用率、生产效率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

C、库存商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辅以一定的“备货式生产”的生产模式，以缓解公司产品销售旺季时的生产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别为 **10,459.70 万元**及 **12,365.59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及在手订单规模的波动而波动。

D、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考虑到部分生产工序技术含量及自主加工性价比较低，公司将部分喷塑、防腐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形成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总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E、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及线上入仓模式下未进行结算的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987.70 万元**及 **953.5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业股份	12.41%	7.95%
欧圣电气	18.10%	18.59%
美的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海信家电	未披露	未披露
格力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5.25%	13.27%
本公司	4.51%	5.12%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美的、海信、格力未披露相关数据外，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及线上入仓模式下未进行结算的库存，公司外销客户的贸易方式为 **FOB**，主要大客户集中在宁波地区，送货距离较短，客户签收时间较快，故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小。同时公司线上直销收入占比较小，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为 **8.49%**及 **5.74%**，线上直销收入占比报告期变动趋势与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变动趋势一致。

其中欧圣电气部分国外客户的贸易方式为 **DDP**，导致其从货物发出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间较长，故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

②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12.31	原材料	6,926.62	6,275.89	29.71%	650.72	3.08%
	委托加工物资	100.48	100.48	0.48%	-	0.00%
	在产品	307.10	307.10	1.45%	-	0.00%
	库存商品	12,835.79	11,548.40	54.67%	1,287.39	6.09%
	发出商品	953.53	953.53	4.51%	-	0.00%
	合计	21,123.52	19,185.41	90.82%	1,938.11	9.18%
2022.12.31	原材料	7,265.13	6,594.27	34.16%	670.86	3.48%
	委托加工物资	11.17	11.17	0.06%	-	0.00%
	在产品	358.53	358.53	1.86%	-	0.00%
	库存商品	10,680.67	10,025.97	51.94%	654.70	3.39%
	发出商品	987.70	987.70	5.12%	-	0.00%
	合计	19,303.20	17,977.65	93.13%	1,325.55	6.87%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的周转情况良好，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25.55 万元及 1,938.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7%及 9.1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定制的木托底、部分因客户采购计划调整而暂未领用的压缩机及主板等；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部分因客户采购计划调整而暂未销售的除湿机等产品。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存货的持有目的、存货的可售性、市场价格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存货库龄等因素，其中在确定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着重考虑了库龄对其可变现净值的影响，相应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732.35 万元及 952.3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79%及 4.5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从存货入库管理、存货出库管理、存货日常管理、存货盘点管理、存货呆滞与处置五个方面对存货管理情况进行规定，并遵照执行。

为保证亚马逊平台销售客户更高的配送时效、更好的客户服务，公司将部分存货存放于海外仓库。同时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相关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公司对于上述存货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A、海外仓库管理

公司销售部根据亚马逊的销售情况，并结合仓库存情况，制定送货计划，并在系统形成发货通知，《发货通知单》经财务中心审核后，由库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系统内制作销售出货单，库管员将货品装配完成后通知跟单员前往现场进行清点数量、拍照、封箱工作。跟单员核对无误后，于装箱单签字确认后货品发送，产品到达海外仓库后，海外仓库根据公司装箱单清单清点产品，确认无误后，通知发货人，并按仓库保管方内部要求进行管理存货；

销售部定期取得海外仓库的产品进销存报表进行核对，确保所获取的进销存报表无误，若有差异及时处理。定期将核对好的进销存报表发财务复核。

B、第三方电商平台仓管理

公司产品发第三方电商平台仓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其运作模式与上述发海外仓库模式一致。第三方电商平台采取定期结算机制，以对账单形式确认对账周期内的代销业务发生额并进行相应款项的结算。

C、第三方仓库存货盘点

针对境外亚马逊平台的产品销售，公司选择使用亚马逊所提供的物流仓储服务（即 FBA，Fulfillment by Amazon 服务）及海外第三方仓库，海外仓库主要负责提供仓储、配送、退货等相应服务，并承担仓储期间发生损失或损害的补偿责任，以及配送货物被损坏、丢失时支付货物的重置价值，海外仓库存货，由第三方负责日常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存货管理系统实时查看存货情况，掌握存货的仓储、配送、退货进展，了解存货品种、数量、状态等情况。对于存放在海外仓库以及第三方电商平台仓的存货，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制定送货计划严格控制其存货规模，并通过良好的信息系统及沟通机制满足存货的确认需求，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对账核实存货相关情况。

综上，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措施，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退货成本	2,090,826.59	870,460.79
待抵扣进项税额	-	895,105.08
合计	2,090,826.59	1,765,56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金额为别为 176.56 万元及 209.08 万元，主要为应收退货成本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7,978,543.94	60.97%	217,295,185.83	81.53%
无形资产	81,684,898.30	23.95%	40,555,193.30	15.22%
在建工程	33,811,926.67	9.9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6,016.47	2.31%	6,470,585.05	2.43%
长期待摊费用	4,625,270.04	1.36%	2,152,585.27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9,729.91	1.44%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42,788.78	0.07%	45,769.44	0.02%
合计	341,129,174.11	100.00%	266,519,318.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6,651.93 万元、34,112.9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另外，还包含预付设备款、软件款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上升，主要系投资建设新厂房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527,568.71	15,342,023.70	216,430.78	315,653,161.63
房屋及建筑物	171,108,226.09	386,563.65	-	171,494,789.74
机器设备	69,845,600.01	3,853,014.73	-	73,698,614.74
运输设备	4,964,079.51	151,124.86	216,430.78	4,898,773.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70,169.89	572,559.41	-	7,342,729.30
专用模具	47,839,493.21	10,378,761.05	-	58,218,254.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232,382.88	24,647,844.08	205,609.27	107,674,617.69
房屋及建筑物	25,481,607.15	8,223,134.88	-	33,704,742.03
机器设备	16,096,942.35	6,943,209.42	-	23,040,151.77
运输设备	3,946,798.86	393,302.18	205,609.27	4,134,491.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0,476.75	1,219,735.66	-	3,510,212.41
专用模具	35,416,557.77	7,868,461.94	-	43,285,019.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295,185.83	-9,305,820.38	10,821.51	207,978,543.94
房屋及建筑物	145,626,618.94	-7,836,571.23	-	137,790,047.71
机器设备	53,748,657.66	-3,090,194.69	-	50,658,462.97
运输设备	1,017,280.65	-242,177.32	10,821.51	764,281.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79,693.14	-647,176.25	-	3,832,516.89
专用模具	12,422,935.44	2,510,299.11	-	14,933,23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专用模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295,185.83	-9,305,820.38	10,821.51	207,978,543.94
房屋及建筑物	145,626,618.94	-7,836,571.23	-	137,790,047.71
机器设备	53,748,657.66	-3,090,194.69	-	50,658,462.97
运输设备	1,017,280.65	-242,177.32	10,821.51	764,281.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79,693.14	-647,176.25	-	3,832,516.89

专用模具	12,422,935.44	2,510,299.11	-	14,933,234.55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923,734.52	52,603,834.19	-	300,527,568.71
房屋及建筑物	136,979,298.49	34,128,927.60	-	171,108,226.09
机器设备	58,630,523.10	11,215,076.91	-	69,845,600.01
运输工具	4,908,327.30	55,752.21	-	4,964,079.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71,378.50	1,598,791.39	-	6,770,169.89
专用模具	42,234,207.13	5,605,286.08	-	47,839,493.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729,486.64	24,502,896.24	-	83,232,382.88
房屋及建筑物	17,380,197.37	8,101,409.78	-	25,481,607.15
机器设备	9,999,020.82	6,097,921.53	-	16,096,942.35
运输工具	3,488,588.85	458,210.01	-	3,946,798.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4,173.37	1,096,303.38	-	2,290,476.75
专用模具	26,667,506.23	8,749,051.54	-	35,416,557.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9,194,247.88	28,100,937.95	-	217,295,185.83
房屋及建筑物	119,599,101.12	26,027,517.82	-	145,626,618.94
机器设备	48,631,502.28	5,117,155.38	-	53,748,657.66
运输工具	1,419,738.45	-402,457.80	-	1,017,280.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7,205.13	502,488.01	-	4,479,693.14
专用模具	15,566,700.90	-3,143,765.46	-	12,422,935.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专用模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194,247.88	28,100,937.95	-	217,295,185.83
房屋及建筑物	119,599,101.12	26,027,517.82	-	145,626,618.94
机器设备	48,631,502.28	5,117,155.38	-	53,748,657.66
运输工具	1,419,738.45	-402,457.80	-	1,017,280.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7,205.13	502,488.01	-	4,479,693.14
专用模具	15,566,700.90	-3,143,765.46	-	12,422,935.4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专用模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4,792.37 万元、30,052.76 万元及 31,565.32 万元。

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2 年 1 月，公司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于当期转固；同时，公司当期修建新实验室、购置新机器设备投入生产及研发，因此机器设备总额亦大幅增长。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盘点地点	欧伦及子公司厂区	
参与人员	财务部门人员、设备管理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监盘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用模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 ^注	
盘点方法及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2、依据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中介机构全程监盘；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展、完工情况，关注期末是否存在已使用但尚未验收的在建工程等情形；4、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固定资产账面记录的完整性；5、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6、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报告；7、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8.98%	78.60%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57.34%	81.14%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99.70%	/
新增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99.70%	/
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盘点结果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单一致	

注：2022 年末公司无在建的工程项目，故未实施在建工程盘点

经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设备管理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监盘人员实地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923.77	416,209.28	156,923.77	416,209.28
房屋及建筑物	156,923.77	416,209.28	156,923.77	416,209.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154.33	205,666.14	143,399.97	173,420.50
房屋及建筑物	111,154.33	205,666.14	143,399.97	173,420.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769.44	210,543.14	13,523.80	242,788.78
房屋及建筑物	45,769.44	210,543.14	13,523.80	242,788.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69.44	210,543.14	13,523.80	242,788.78
房屋及建筑物	45,769.44	210,543.14	13,523.80	242,788.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923.77	-	-	156,923.77
房屋及建筑物	156,923.77	-	-	156,923.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692.45	78,461.88	-	111,154.33
房屋及建筑物	32,692.45	78,461.88	-	111,154.3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231.32	-78,461.88	-	45,769.44
房屋及建筑物	124,231.32	-78,461.88	-	45,769.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231.32	-78,461.88	-	45,769.44
房屋及建筑物	124,231.32	-78,461.88	-	45,769.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建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	21,605,042.17	1,025,520.43	-	-	-	0.00%	自筹	20,579,521.74
在安装机器设备	-	14,171,043.51	938,638.58	-	-	-	0.00%	自筹	13,232,404.93
合计	-	35,776,085.68	1,964,159.01	-	-	-	-	-	33,811,926.6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建房屋建筑物	33,451,540.73	677,386.87	34,128,927.60	-	-	-	0.00%	自筹	-

在 安 装 机 器 设 备	1,150,442.50	1,785,499.73	2,945,942.23	-	-	-	0.00%	自筹	-
合计	34,601,983.23	2,462,886.60	37,074,869.83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预算 (含税)	开始建 设时间	完工/预 计完工 时间	建设 周期
		2022 年初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房屋 建筑物	恒毅街厂区办公 大楼	3,345.15	-	-	3,400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1 月	9 个月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 热泵项目厂房	-	-	2,047.95	18,000.00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3 月	17 个月
在安装机 器设备	60HP 热泵性能 综合实验室	-	-	105.31	119.00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 月	3 个月
	车载冰箱主机流 水线	-	-	230.09	260.00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	6 个月
	注塑机产线	-	-	562.61	633.00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 个月
合计		3,345.15	-	2,945.96	/	/	/	/
占账面结存余额比例		96.68%	/	87.13%	/	/	/	/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注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鼎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09	2023 年	5,000 万元	各类工程建设施工	约 1.6 亿元	张国威	1,879.95	-	厂房建设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1-02-23	2015 年	50,000 万美元	注塑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约 131.8 亿元	张剑鸣	493.81	-	注塑机
东莞市乾旺模具有限公司	2009-10-22	2020 年	38 万元	模具研发与制造	约 2,000 万元	邱正辉	320.44	353.54	模具
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	2007-07-04	2021 年	2,000 万港元	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未披露 ^注	孙立华	230.09	-	车载冰箱主机流水线
浙江双一模具有限公司	2021-01-19	2021 年	1,000 万元	模具研发与制造	约 800 万	何建光	176.11	2.04	模具
宁波银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23	2019 年	500 万元	模具研发与制造	未披露	王万峰	146.02	30.63	模具
南京体能机电有限公司	2008-03-20	2014 年	400 万元	生产流水线、装配线的生产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约 1,000 万元	王前途	122.12	8.41	物流皮带式线体等
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01	2014 年	1,030 万元	冷媒灌注机、氦检漏系统、真空及性能检测系统的研发	约 1 亿元	王绪和	114.80	14.51	预真空设备、数控加液机、超声波焊接机等
浙江诺胜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05-16	2023 年	1,000 万元	检测技术开发、智能设备及自动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约 3000 万元	朱恩选	105.31	-	60HP 热泵性能综合实验室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998-07-15	2023 年	11,180 万元	专业从事冲压和锻造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约 21.1 亿元	OEMERAKY AZICI	81.95	-	隧道炉烘干线

供应商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注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01	2019 年	42,482 万元	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注塑机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约 45.53 亿	吴丰礼	79.65	-	单臂机械手及配套工程等
浣溪沙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0-05-07	2023 年	1,000 万元	机电工程、生产线设备的销售、安装	约 2,500 万元	汪新国	68.81	-	注塑机产线水电气安装
广州兰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93-10-09	2021 年	2,280 万元	空调制冷设备及其部件、空气净化设备及其部件和汽车（整车和部件）实验室研制	约 1.13 亿元	唐峥	-	191.15	噪音实验室等
广州凌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17	2021 年	2,260 万元	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约 5,000 万	战新波	-	133.63	焓差实验室
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10	2021 年	6,020 万元	环保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约 1.12 亿元	厉炯慧	-	86.51	环保设备等
浙江清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05-15	2020 年	500 万元	喷射机械、喷涂机、喷枪的制造、销售	约 500 万元	陈国飞	-	73.82	前处理静电自动喷粉涂装生产线
浙江长兴和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08-21	2021 年	3,000 万元	管材成形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8 亿元	李良有	-	63.10	无屑开料机等
佛山东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9	2018 年	1,060 万元	空调、热泵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约 1.1 亿	谢素玲	-	59.60	注氟机等

供应商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注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03	2007 年	15,000 万元	冲压、钣金、锻造、激光等各类中高端金属板材加工设备和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制造	约 40 亿元	林国富	-	55.31	数控折弯机等
合计	/	/	/	/	/	/	3,819.04	1,072.25	/

注：经营规模指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未披露指供应商因商业保密原因未予披露

公司与上述设备供应商的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技术难度、交付周期等自主协商定价，工程类供应商按照具体施工需求，核算施工天数、人数等内容提供报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商业谈判最终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以上采购均系公司为扩大自身生产规模的合理采购行为，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230,213.81	43,126,100.00	-	90,356,313.81
土地使用权	44,247,828.57	43,126,100.00	-	87,373,928.57
软件	2,982,385.24	-	-	2,982,385.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75,020.51	1,996,395.00	-	8,671,415.51
土地使用权	6,092,388.15	1,482,162.25	-	7,574,550.40
软件	582,632.36	514,232.75	-	1,096,865.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555,193.30	41,129,705.00	-	81,684,898.30
土地使用权	38,155,440.42	41,643,937.75	-	79,799,378.17
软件	2,399,752.88	-514,232.75	-	1,885,520.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55,193.30	41,129,705.00	-	81,684,898.30
土地使用权	38,155,440.42	41,643,937.75	-	79,799,378.17
软件	2,399,752.88	-514,232.75	-	1,885,520.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59,050.01	2,571,163.80	-	47,230,213.81
土地使用权	44,247,828.57	-	-	44,247,828.57
软件	411,221.44	2,571,163.80	-	2,982,385.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26,124.74	1,148,895.77	-	6,675,020.51
土地使用权	5,114,903.30	977,484.85	-	6,092,388.15
软件	411,221.44	171,410.92	-	582,632.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132,925.27	1,422,268.03	-	40,555,193.30
土地使用权	39,132,925.27	-977,484.85	-	38,155,440.42
软件	-	2,399,752.88	-	2,399,752.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32,925.27	1,422,268.03	-	40,555,193.30
土地使用权	39,132,925.27	-977,484.85	-	38,155,440.42
软件	-	2,399,752.88	-	2,399,752.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5,113,876.41	1,954,107.76	-	2,246,759.9	-	4,821,224.27
库存商品	2,209,667.64	3,495,476.5	-	1,003,101.38	-	4,702,042.76
合计	7,323,544.05	5,449,584.2	-	3,249,861.28	-	9,523,267.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6,210,151.90	1,804,730.51	-	2,901,006.00	-	5,113,876.41
库存商品	1,872,427.94	1,728,680.02	-	1,391,440.32	-	2,209,667.64
合计	8,082,579.84	3,533,410.53	-	4,292,446.32	-	7,323,544.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152,585.27	3,032,890.55	666,740.29	-	4,518,735.53
物业费	-	207,882.00	101,347.49	-	106,534.51
合计	2,152,585.27	3,240,772.55	768,087.78	-	4,625,270.0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2,272,351.13	119,765.86	-	2,152,585.27
合计	-	2,272,351.13	119,765.86	-	2,152,585.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732,598.62	7,305,247.71
递延收益	5,004,089.95	750,613.49
预计退货毛利	568,850.38	85,327.56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767,815.29	-265,172.29
合计	47,537,723.66	7,876,016.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942,139.34	5,976,371.89
递延收益	4,353,582.03	653,037.30
预计退货毛利	291,668.92	43,750.34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350,496.53	-202,574.48
合计	40,236,893.76	6,470,585.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3,408.41	33,228.32
可抵扣亏损	797,184.60	2,214,842.89
合计	1,940,593.01	2,248,071.21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软件款	4,909,729.91	-
合计	4,909,729.9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7	9.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2	3.4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9	1.11

注：计算公式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减值准备前）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跌价准备前）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2 次/年** 及 8.47 次/年，2023 年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引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客户回款及时。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3.42 次** 及 **4.62 次**，2023 年较 2022 年大幅提升，主要受益于公司加强存货生产管理，产销规模持续提升。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1.11 次** 及 1.19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产销规模持续提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27,611.11	3.52%	60,000,000.00	11.26%
应付票据	372,620,831.41	52.38%	240,099,627.99	45.05%
应付账款	188,093,223.44	26.44%	136,278,017.79	25.57%
合同负债	58,565,111.60	8.23%	48,047,131.74	9.02%
应付职工薪酬	24,790,042.30	3.48%	19,729,431.54	3.70%
应交税费	22,803,732.12	3.21%	19,225,005.11	3.61%
其他应付款	6,338,748.29	0.89%	3,372,587.50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765.78	0.03%	40,094.91	0.01%
其他流动负债	12,877,688.59	1.81%	6,142,776.60	1.15%
合计	711,340,754.64	100.00%	532,934,673.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3,293.47 万元 及 71,134.08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等，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销货款，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代扣代缴款项及拆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 银行”票据以及应付退货款。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
质押借款	5,000.00	60,000,000.00
计提利息余额	22,611.11	-
合计	25,027,611.11	60,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72,620,831.41	240,099,627.99
合计	372,620,831.41	240,099,627.99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336,758.11	94.81%	131,560,509.31	96.54%
1-2年	5,535,798.20	2.94%	2,888,924.03	2.12%
2-3年	2,542,640.98	1.35%	1,071,150.68	0.79%
3年以上	1,678,026.15	0.89%	757,433.77	0.56%
合计	188,093,223.44	100.00%	136,278,017.7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0,461,049.47	1年以内	10.88%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2,458,827.02	1年以内	6.62%
四川丹甫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6,610,477.43	1年以内	3.51%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581,339.30	1年以内	2.97%
佛山市顺德区立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450,814.50	1年以内	2.37%
合计	-	-	49,562,507.72	-	26.3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9,385,788.58	1年以内	6.89%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6,559,412.00	1年以内	4.81%
佛山市顺德区立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320,219.22	1年以内	3.90%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923,670.94	1年以内	3.61%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836,659.09	1年以内	3.55%
合计	-	-	31,025,749.83	-	22.77%

注 1：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和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同为美的集团控制的境内实体，合并列示为“美的集团”；

注 2：四川丹甫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为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列示为“四川丹甫”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8,565,111.60	48,047,131.74
合计	58,565,111.60	48,047,131.7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58,989.90	84.54%	2,720,592.15	80.67%
1-2年	547,763.04	8.64%	407,214.17	12.07%
2-3年	307,214.17	4.85%	120,000.00	3.56%
3年以上	124,781.18	1.97%	124,781.18	3.70%
合计	6,338,748.29	100.00%	3,372,587.5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4,518,731.50	71.29%	2,015,254.79	59.75%
押金及保证金	748,354.50	11.80%	778,000.00	23.07%
其他	1,071,662.29	16.91%	579,332.71	17.18%
合计	6,338,748.29	100.00%	3,372,587.5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山水核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1,472.60	1年以内	39.46%
赵春丽	子公司少数股东	往来款	1,008,658.90	1年以内	15.91%

赵云锋	子公司少数股东	往来款	1,008,600.00	1 年以内	15.91%
代收社保、罚款等	非关联方	其他	209,241.02	1-2 年	3.30%
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150,214.95	1 年以内	2.37%
合计	-	-	4,878,187.47	-	76.9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沃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5,254.79	1 年以内	59.75%
代收社保、罚款等	非关联方	其他	209,241.02	1 年以内	6.20%
王爱菊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8,000.00	1-2 年	3.20%
杭州卓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97%
杭州品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97%
合计	-	-	2,532,495.81	-	75.0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295,665.20	119,822,335.16	115,541,673.64	23,576,326.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766.34	6,633,472.35	5,853,523.11	1,213,715.5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729,431.54	126,455,807.51	121,395,196.75	24,790,042.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235,353.95	97,065,481.64	96,005,170.39	19,295,665.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904.13	4,679,640.00	4,606,777.79	433,766.3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596,258.08	101,745,121.64	100,611,948.18	19,729,431.5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68,882.57	108,218,490.76	104,048,756.36	23,138,616.97
2、职工福利费	-	4,321,814.45	4,321,814.45	-
3、社会保险费	326,782.63	4,170,074.06	4,059,146.94	437,70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371.96	3,908,582.00	3,811,855.41	392,098.55
工伤保险费	31,410.67	253,694.82	239,494.29	45,611.20
生育保险费	-	7,797.24	7,797.24	-
4、住房公积金	-	2,871,927.00	2,871,92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0,028.89	240,028.8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295,665.20	119,822,335.16	115,541,673.64	23,576,326.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7,685.87	87,551,516.78	86,560,320.08	18,968,882.57
2、职工福利费	-	3,708,022.18	3,708,022.18	-
3、社会保险费	257,668.08	3,450,643.98	3,381,529.43	326,782.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408.33	3,170,835.99	3,121,872.36	295,371.96
工伤保险费	11,259.75	278,947.77	258,796.85	31,410.67
生育保险费	-	860.22	860.22	-
4、住房公积金	-	2,187,576.00	2,187,57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7,722.70	167,722.7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235,353.95	97,065,481.64	96,005,170.39	19,295,665.2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319,068.59	3,057,424.9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0,912,631.40	14,189,029.07
个人所得税	157,851.57	186,75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923.14	446,147.37

教育费附加	316,567.73	191,207.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952.08	127,472.02
印花税	159,438.59	813,322.27
房产税	1,158,818.02	73,665.24
土地使用税	932,481.00	139,982.20
合计	22,803,732.12	19,225,005.1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620,705.74	3,261,002.41
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银行”票据	6,597,305.88	1,719,644.48
应付退货款	2,659,676.97	1,162,129.71
合计	12,877,688.59	6,142,776.60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765.78	40,094.91
合计	223,765.78	40,094.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8,502.57	0.76%	0	0.00%
递延收益	5,004,089.95	99.24%	4,353,582.03	100.00%
合计	5,042,592.52	100.00%	4,353,582.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5.36 万元、504.26 万元，主要系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其中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95%	61.73%
流动比率（倍）	1.20	1.13
速动比率（倍）	0.92	0.78
利息支出	944,897.42	4,737,094.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81	23.01
-----------	--------	-------

注：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3%** 及 **59.95%**，略有下降，不存在偿债压力。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 及 **1.20 倍**，稳步上升，主要受益于公司产销规模上升，客户回款增长引起公司货币资金增长。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01 倍** 及 **171.81 倍**，随着银行借款余额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亦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到期未偿付的重大款项等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011,282.82	241,897,54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34,979.27	-10,238,91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30,197.56	-105,024,31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6,289,935.18	145,150,342.48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41,786,522.34	91,668,670.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00,916.39	8,569,801.13
资产减值准备	5,449,584.26	3,533,410.53
固定资产折旧	24,647,844.08	24,502,896.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5,666.41	78,461.88

无形资产摊销	1,996,395.00	1,148,895.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8,087.78	119,76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7.2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8.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318.76	-1,350,496.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29,396.03	-13,593,765.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6,993.91	-157,66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431.42	-1,812,521.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53,049.18	51,495,64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64,138.33	119,979,85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579,170.63	-42,872,042.83
其他	1,407,928.08	586,63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11,282.82	241,897,543.02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5,022.89 万元**，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1,210.32 万元** 不产生现金流量；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565.18 万元不产生现金流量；财务费用中 1,359.38 万元计入筹资活动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81.25 万元**、存货减少 **5,149.5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1,997.99 万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287.20 万元** 所致。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9,222.48 万元**，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1,115.05 万元** 不产生现金流量；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664.42 万元不产生现金流量；财务费用中 **1,382.94 万元** 计入筹资活动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0.54 万元**、存货增加 **2,145.3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936.41 万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3,057.92 万元** 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检查其勾稽关系，未发现异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先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97%	2.75%
詹小英	实际控制人	37.31%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化县杭州商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担任其会长
杭州光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持股 60%
杭州部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持股 100%
BUBLUE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控制的企业
ZUKUNFT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控制的企业
LUMISYS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控制的企业
山东定陶火旺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兄弟陈先发持股 95.56%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浙江润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姐妹陈先花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天源气超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姐妹陈先花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小英兄弟詹祖豪持股 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云合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
杭州太合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杭州杭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云合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杭州云合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小英兄弟詹祖豪持股 90%
杭州易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杭州英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杭州云合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杭州云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杭州云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杭州云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杭州润合杭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杭州泽合杭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杭州云合杭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杭州渔润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注销
杭州钛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太合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杭州领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沸创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配偶妹妹赵丽娟担任其总经理
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配偶妹妹赵丽娟持股 83.3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纳威高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配偶妹妹赵丽娟担任其经理
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担任其总经理，配偶滕百欣持股 55.20%并担任其董事长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汇越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聚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智汇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汇小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汇鑫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智汇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驰凯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欣创客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欣创客智汇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德同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汇润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

福建鑫诺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
宁波紫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
杭州智汇钱潮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嵊州剡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姐妹王英担任其董事
杭州诺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姐妹王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嵊州市金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姐妹王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善春蚕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雯金母亲丁美琴持股 60%，丁雯金姐妹丁雯芳持股 4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英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雯金姐妹丁雯芳持股 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先勇	董事长、总经理
詹小英	董事
郑成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伟杰	董事
王萍	独立董事
任家华	独立董事
郭峻峰	独立董事
陈东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丁雯金	监事
谢志武	监事
张前文	副总经理
黄名超	财务总监
赵春丽	匠圆科技少数股东，持股 30%
赵云锋	匠圆科技少数股东，持股 15%
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詹小英堂姐妹詹婷控制的公司，参照关联方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陈先勇外甥詹承运控制的公司，参照关联方
江苏常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詹小英堂姐妹詹婷之父詹承喜控制的公司，参照关联方
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现员工徐军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全部对外转让，参照关联方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吴延辉持股 70%的企业，吴延辉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参照关联方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吴延辉持股 50%的企业，吴延辉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参照关联方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	陈先勇侄子陈杰之表姨王军丽控制的企业，参照关联方
浙江靖邦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60%，王军丽持股 30%的企业，参照关联方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田孟玉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2023 年 2 月离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路库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5%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对外转让，现无持股
杭州欧岛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的公司，由吴延辉和洪星代持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欧井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的公司，由吴延辉代持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杭州开吧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注销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曾担任其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担任其董事长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曾担任其董事、总裁	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泉州鲤城东信移动电话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持股 7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已于 2005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福建东信星愿电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担任其董事长	已于 2004 年 11 月吊销，未注销
杭州亿事康通信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持股 75%	已于 2003 年 10 月吊销，未注销
四川省弘宇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配偶母亲涂诗平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已于 2017 年 9 月吊销，未注销
重庆元绿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配偶妹妹李伦涛曾持股 66.6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并离任
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1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徐州强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维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兄弟王斌持股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嵊州市税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的姐妹王英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中山市东风镇杰美电器厂	公司副总经理张前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靖邦科技有限公司	4,819,391.94	0.59%	3,274,311.64	0.56%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	11,398,320.58	1.40%	4,762,903.19	0.82%
江苏松井	690,184.54	4.83%	1,233,972.22	9.13%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10,958.61	0.08%	6,799.61	0.05%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63,760.00	0.45%	2,231.00	0.02%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4,700.00	0.03%	-	-
小计	16,987,315.67	/	9,280,217.66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28.02 万元及 1,698.73 万元，其中公司向湖州德耀采购纸箱、纸底托等包材，主要是因为外贸、工业除湿机等需要的包材均需定制，湖州德耀可以提供小批量的定制订单且服务质量优异。公司向浙江靖邦主要采购过滤网、配线等辅料，其中主要为配线，一般为铜线，用于产品内部各部件的连接。出于定制化需求、发货			

	距离及合作效率等因素，公司向前述两家公司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其余关联方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系居间介绍服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

注：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为陈先勇侄子陈杰之表姨王军丽控制的企业；浙江靖邦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60%，王军丽持股 30%的企业；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为詹小英堂姐妹詹婷控制的公司，江苏常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詹小英堂姐妹詹婷之父詹承喜控制的公司，因此与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为“江苏松井”，下同；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陈先勇外甥詹承运控制的公司；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员工吴延辉控制的企业，吴延辉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出于谨慎性的原则，此处均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天源气超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8,258.11	0.00%	319,396.02	0.03%
BUBLUE	2,428,802.04	0.20%	32,286,390.66	3.32%
江苏松井	5,134,831.08	0.42%	4,019,969.60	0.41%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2,991,896.81	0.24%	2,872,145.87	0.30%
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	276,848.44	0.02%	260,263.72	0.03%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4,376,215.17	0.36%	5,479,736.18	0.56%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1,240,111.41	0.10%	289,476.99	0.03%
小计	16,486,963.06	1.34%	45,527,379.04	4.6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4,552.74 万元及 1,648.7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及 1.34%，关联销售的内容主要系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除湿机等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其中，BUBLUE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控制的企业。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之子陈骞就读于美国，其与同学皆就读于金融、经济类学科，且具有一定经济实力，计划于美国就读期间进行创业实践。陈骞及其同学对美国市场进行调研后，认为除湿机在美国市场具有可观销售前景，鉴于欧伦电气作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及生产规模的除湿机生产厂商，可为美国除湿机销售业务提供供应稳定、质量达标的货源，陈骞与同学于			

	2021 年 7 月共同设立 BUBLUELLC，拟向欧伦电气采购贴牌加工除湿机产品，并于亚马逊开立店铺销售该类产品。因 BUBLUE 的股东具备相关电商销售经验，经过前期各项筹备工作后，如网站设立、产品选型规划、销售区域定位、市场营销宣传、备货计划制定等，BUBLUE 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向欧伦电气陆续进行下单，2022 年采购金额较大，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鉴于 BUBLUE 能够为公司拓宽海外市场、贡献增量业绩，因此公司对其销售具有销售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消除同业竞争风险，陈骞已出具承诺，承诺 BUBLUE 不再向公司采购任何产品，且不再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在现有库存消化后及时注销 BUBLUE 并关停有关网络店铺。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

注 1：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现员工徐军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全部对外转让；出于谨慎性的原则，此处均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注 2：BUBLUELLC、LUMISYLLC 及 ZUKUNFTLLC 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境外实体，此处合并列示为“BUBLUE”，下同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UBLUELLC	仓库租赁	-	1,273,860.00
合计	-	-	1,273,86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于公司在亚马逊仓库的货物超过了租金免收期，同时 BUBLUELLC 与第三方租赁的仓库部分闲置，因此向公司转租了部分仓库用于存放货物。双方系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租赁行为，租赁费用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46,089.67	3,593,143.67

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陈先勇、詹小英	50,000,000.00	2019/03/22 至 2024/03/21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65,000,000.00	2020/09/21 至 2023/09/20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285,000,000.00	2021/11/24 至 2024/11/23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300,000,000.00	2022/12/12 至 2025/12/11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40,000,000.00	2022/04/24 至 2025/04/23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60,000,000.00	2022/11/25 至 2027/11/25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30,000,000.00	2022/06/24 至 2025/06/23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4,600,000.00	2018/03/21 至 2023/03/20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詹祖豪	7,170,000.00	2018/05/25 至 2023/05/24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陈骞	25,600,000.00	2021/11/24 至 2023/11/23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20,000,000.00	2022/03/15 至 2023/03/14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60,000,000.00	2022/07/26 至 2023/07/25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70,000,000.00	2023/09/21 至 2024/09/20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40,500,000.00	2023/03/21 至 2026/03/20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30,000,000.00	2023/04/27 至 2024/03/14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10,000,000.00	2023/09/21 至 2024/09/20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先勇、詹小英	24,000,000.00	2023/10/25 至 2028/10/25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骞	76,095.81	2,816.38	-	78,912.19
合计	76,095.81	2,816.38	-	78,912.1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詹祖豪	3,675,954.11	93,656.15	3,769,610.26	-
陈骞	-	681,356.08	605,260.27	76,095.81
合计	3,675,954.11	775,012.23	4,374,870.53	76,095.81

注：2023 年末公司向陈骞拆出资金余额已于报告期后收回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春丽	-	1,008,658.90	-	1,008,658.90
赵云锋	-	1,811,088.11	802,488.11	1,008,600.00
合计	-	2,819,747.01	802,488.11	2,017,258.90

注：2023 年末公司向赵春丽、赵云锋拆入资金余额已于报告期后归还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先勇/詹小英夫妇	55,879,790.86	12,787,946.36	68,667,737.22	-
合计	55,879,790.86	12,787,946.36	68,667,737.22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杭州天源气超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326,103.50	货款
BUBLUE	1,826,923.15	16,809,665.27	货款
江苏松井	735,823.39	546,557.36	货款
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	107,925.00	54,422.00	货款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1,585.00	6,798.00	货款
小计	2,672,256.54	17,743,546.13	-
(2) 其他应收款	-	-	-
陈骞	78,912.19	76,095.81	往来款
小计	78,912.19	76,095.81	-
(3) 预付款项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浙江靖邦科技有限公司	777,459.37	1,038,150.86	采购款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	1,601,765.62	80,403.65	采购款
小计	2,379,224.99	1,118,554.51	-
(2) 其他应付款	-	-	-
赵春丽	1,008,658.90		拆借款
赵云锋	1,008,600.00		拆借款
小计	2,017,258.90		-
(3) 预收款项	-	-	-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189,449.54	69,927.98	预收货款
小计	189,449.54	69,927.9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 106,711.0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66,726.49 万元。公司上半年处于生产及销

售旺季，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90,994.23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除湿机为 40,153.99 万元、移动空调为 44,271.45 万元、车载冰箱及热泵等其他产品为 6,367.19 万元。

4、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浙江靖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82,640.72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63,170.13
江苏松井	销售推广服务	27,691.8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杭州天源气超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7.17
BUBLUE	销售商品	1,354,800.34
江苏松井	销售商品	1,575,220.79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6,940.70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05,626.97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2,504.35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期后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赵春丽	1,008,658.90	2,238.36	1,010,897.26	-
赵云锋	1,008,600.00	2,238.36	1,010,838.36	-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关联资金拆入，增加金额主要系期后新增利息，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向赵春丽及赵云锋归还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 0。

②期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骞	78,912.19	1,137.15	80,049.34	-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关联资金拆出，增加金额主要系期后新增利息，本期减少主要系陈骞向公司归还借款本息，期末余额为 0。

（4）关联担保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担保。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厂房建设持续进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0,163.52 万元。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8000 万元，除此外未新增债权融资。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0,994.23	123,256.76
净利润	11,196.76	13,811.42
研发投入	3,280.59	4,008.26
所有者权益	59,286.48	48,02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80.58	23,401.13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
小计	251.62
所得税影响额	-3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2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700,864.82	已立案并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不构成重大影响
诉讼	1,178,394.00	已判决，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不构成重大影响
诉讼	532,095.00	已判决，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不构成重大影响
诉讼	568,907.50	已判决，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计	4,980,261.32	-	-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所涉主要款项	判决/调解结果（摘要）	案件进展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1	欧伦电气	安徽省翁格玛利商贸有限公司	（2024）浙0113民初2561号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700,864.8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700,864.82元，于2024年9月25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前述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	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尚未支付相关货款

序号	当事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所涉主要款项	判决/调解结果（摘要）	案件进展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另行支付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至前述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3.45%计算的违约金。	
2	欧伦电气	广州庆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源公司”）	（2022）浙 0113 民初 6898 号	买卖合同 纠纷	1、欧伦电气退还庆源公司有质量问题的电路板 29,005 件，庆源公司退还货款 343,150.8 元； 2、庆源公司支付欧伦电气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合计 1,284,620.5 元	1、欧伦电气退还庆源公司相关按键显示板； 2、庆源公司退还原告欧伦电气货款 158,394 元； 3、庆源公司赔偿原告欧伦电气损失 102 万元	已判决，已强制执行完毕
3	庆源公司	欧伦电气	（2023）浙 01 民终 10270 号	买卖合同 纠纷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松井电器	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	（2023）鄂 0103 民初 14125 号	买卖合同 纠纷	1、判令恒大公司向松井电器支付 532,095 元； 2、判令恒大公司向松井电器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被告恒大公司向松井电器支付货款 532,095 元； 2、被告恒大公司向松井电器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已判决，恒大公司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5	松井电器	宜昌东方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亚”）	（2023）鄂 0506 民初 3110 号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判令东方金亚向松井电器支付票据款项 568,907.5 元； 2、判令东方金亚向松井电器赔偿利息损失 39,451.79 元	1、东方金亚向松井电器支付票据款 568,907.5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已判决，东方金亚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注：东方金亚系恒大公司关联公司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全资子公司松井电器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松井电器的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	------	-----	------	------	-------	-------	----------

							完毕
1	Ec1582122031500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松井电器	2,000.00	2022/03/15	2023/03/14	是
2	0755349-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松井电器	6,000.00	2022/07/26	2023/07/25	是
3	Ec15821230921006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松井电器	1,000.00	2023/09/21	2024/09/20	否
4	2023 信银杭临最保字第 2023101604891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松井电器	2,400.00	2023/11/14	2028/11/14	否
合计				11,400.00	-	-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予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个人卡收付款事项**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体外银行卡及支付宝收支保证金等往来款，支付小额无票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保证金等往来款	-	304,050.46
付保证金等往来款	-	356,620.75
支付费用	-	60,705.88

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体外银行卡及支付宝收付保证金等往来款、支付小额零星费用的情况，其中，收取和支付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30.41 万元和 35.66 万元，支付费用金额约为 6.07 万元。

2、收付款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前，杭州英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莱孚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劲信电气有限公司及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四家客户于电商平台开立店铺并销售欧伦产品，鉴于电商业务较为专业，前述公司将相关店铺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电商运营公司进行代运营，欧伦为保证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由欧伦通过控制其电商平台绑定的提现银行账户来控制回款；同时，欧伦借用杭州英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莱孚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劲信电气有限公司的支付宝账户用于对外支付自营线上店铺的营销费用和售后费用。2022 年，欧伦合计控制五张体外银行卡及三个体外支付宝账户，为切实提高财务内控规范性，公司已于 2022 年末前将相关银行

卡、支付宝予以注销或归还，并彻底停止使用，相关银行卡账户余额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至公司账户。鉴于 2022 年为整改过渡期，当年仍发生少量的店铺保证金收支款项及小额、偶发的零星费用。

3、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体外账户的发生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已及时进行规范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财务核算：公司已将报告期内所有账外银行卡、支付宝中与公司相关的收支情况全部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范围，确认相应往来款及期间费用；

（2）往来款清理：公司已对以上银行卡、支付宝中与公司相关的往来款逐笔进行还原入账，截至归还日，银行卡余额合计结存 11.76 万元，已于 2023 年由相关公司归还至欧伦账户，支付宝余额结存为 0 元；

（3）上述银行卡及支付宝均已于申报基准日前注销或归还客户，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期对账户开立、使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同类事项发生，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2022 年末之后未在发生体外银行卡、支付宝代收代付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所有体外账户相关收付款均已入账，整体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二）第三方回款事项

第三方回款事项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1、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形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规范意识尚存不足，因此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内容。

2、资金占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系：（1）詹祖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小英之弟，向公司拆入资金的用途主要系用于其拥有公司的日常经营；（2）陈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之子，向公司拆入资金的用途主要系用于购车。

3、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均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一定基点利率计算了利息并进行支付，利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中介机构的建议及辅导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均已归还与公司的拆借款，并已支付了合理的利息，公司申请挂牌前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虽然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但目前已全部整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申请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针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人员规模的不扩大，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清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前述主体与公司之间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借行为；

（2）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新三板挂牌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公司已清理、整改了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行为，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0959766.7	一种冷冻水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	ZL202321514646.2	一种分体式微通道热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3.12.1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3	ZL202330301077.2	空气源热泵果蔬烘干机	外观设计	2023.10.27	匠圆科技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2330218875.9	除湿机（D019C）	外观设计	2023.10.2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5	ZL202320993700.X	一种新型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3.10.2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6	ZL202330301075.3	移动烤房	外观设计	2023.10.03	匠圆科技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2330193634.3	除湿机（D065）	外观设计	2023.09.1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	ZL202330193638.1	穿墙空调（A019A）	外观设计	2023.09.1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9	ZL202330218876.3	除湿机（D063AD063C）	外观设计	2023.09.1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	ZL202330193630.5	车载冰箱（OL-BCD40-F001A）	外观设计	2023.09.0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1	ZL202330193635.8	除湿机（D073）	外观设计	2023.09.0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2	ZL202330193633.9	除湿机（D072）	外观设计	2023.09.0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3	ZL202320566159.4	一种农产品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8.22	匠圆科技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2320721817.2	一种高效农产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22	匠圆科技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2330071075.9	车载冰箱（EO）	外观设计	2023.06.0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6	ZL202330071074.4	车载冰箱（EB-C）	外观设计	2023.06.0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	ZL202330071073.X	车载冰箱（EA-D）	外观设计	2023.06.0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	ZL202223003700.5	一种新型空气源热泵测试使用的烘干房	实用新型	2023.05.12	匠圆科技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2223199101.5	一种核桃加工车间的节能新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5.12	匠圆科技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2221830371.9	一种自动化核桃分	实用	2023.05.09	匠圆	匠圆	原始	-

		选机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21	ZL202230839621.4	移动空调 (A015CA015D)	外观设计	2023.04.28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22	ZL202230839662.3	除湿机 (D023K/D023L)	外观设计	2023.04.28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23	ZL202123073385.9	一种除湿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3.24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24	ZL202222683914.5	一种除湿加湿一体 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4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25	ZL202123374714.3	一种压缩机螺栓固 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3.21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26	ZL202123076767.7	一种带静压腔净化 新风机	实用新型	2023.03.03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27	ZL202222164020.5	一种环保节能的烟 叶烘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21	匠圆 科技	匠圆 科技	原始 取得	-
28	ZL202222165858.6	一种分体式自动化 烟草烘干机热回收 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2.21	匠圆 科技	匠圆 科技	原始 取得	-
29	ZL202222268214.X	一种高效能链板式 烘干房	实用新型	2023.02.21	匠圆 科技	匠圆 科技	原始 取得	-
30	ZL202222351844.3	一种便于排渣的农 产品分离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21	匠圆 科技	匠圆 科技	原始 取得	-
31	ZL202222351375.5	一种多功能茶叶烘 烤机	实用新型	2023.02.21	匠圆 科技	匠圆 科技	原始 取得	-
32	ZL202222692276.3	一种自动化加工核 桃水洗果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2.21	匠圆 科技	匠圆 科技	原始 取得	-
33	ZL202230565125.4	移动空调 (A010L)	外观设计	2023.02.10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34	ZL202230565159.3	移动空调 (A010MN)	外观设计	2023.02.10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35	ZL202230565121.6	移动空调 (A010P)	外观设计	2023.02.10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36	ZL202230565144.7	移动空调 (A010Q1)	外观设计	2023.02.10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37	ZL202230565148.5	移动空调 (A010S)	外观设计	2023.02.10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38	ZL202230565129.2	除湿机 (D033)	外观设计	2023.02.10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39	ZL202230565166.3	除湿机 (D062A)	外观设计	2023.02.10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40	ZL202230565171.4	除湿机 (D068ABC)	外观设计	2023.02.10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41	ZL202221829510.6	一种新型便携式核 桃破壳机	实用新型	2022.11.29	匠圆 科技	匠圆 科技	原始 取得	-
42	ZL202221908458.3	一种核桃烘干机节 能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9	匠圆 科技	匠圆 科技	原始 取得	-
43	ZL202221947124.7	一种核桃仁分离筛 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29	匠圆 科技	匠圆 科技	原始 取得	-
44	ZL202222022926.3	一种自动化核桃烘 干房专用出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29	匠圆 科技	匠圆 科技	原始 取得	-

45	ZL202222018195.5	一种新型核桃仁的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9	匠圆科技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2221646811.5	一种防漏水恒湿机	实用新型	2022.11.2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47	ZL202230428167.3	移动空调 (A015A)	外观设计	2022.11.2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48	ZL202230428294.3	移动空调 (A015B)	外观设计	2022.11.2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1087004.4	一种手提式空调电池组与机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0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50	ZL202230354457.8	除湿机 (D020C)	外观设计	2022.11.0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51	ZL202230354228.6	除湿机 (D020B)	外观设计	2022.10.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52	ZL202230354445.5	除湿机 (D058)	外观设计	2022.10.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53	ZL202221285443.6	一种晾烟房气体流通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25	匠圆科技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
54	ZL202220148352.1	一种大除湿量除湿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8.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0406466.1	一种低温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56	ZL202230223121.8	车载冰箱 (EA-B)	外观设计	2022.08.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57	ZL202230223165.0	车载冰箱 (EA-C)	外观设计	2022.08.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58	ZL202123305469.0	一种离心加湿机	实用新型	2022.07.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59	ZL202220053640.9	一种移动空调后壳及其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7.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60	ZL202220182570.7	旁通热管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2.07.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61	ZL202220245769.X	带有二级除湿功能的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2.07.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62	ZL202230029558.8	空调 (便携式 B001)	外观设计	2022.06.2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63	ZL202230109436.X	除湿机 (D029B)	外观设计	2022.06.2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0035918.X	一种热泵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22.06.07	匠圆科技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
65	ZL202122494362.9	一种用于除湿机的双向导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5.2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66	ZL202130741553.3	车载冰箱	外观设计	2022.05.2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67	ZL202230029550.1	便携式空调电池 (B001)	外观设计	2022.05.2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68	ZL202122565117.2	一种压缩机螺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4.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69	ZL202130741557.1	车载冰箱 (EC)	外观	2022.04.26	欧伦	欧伦	原始	-

			设计		电气	电气	取得	
70	ZL202130857495.0	加湿机（H001）	外观设计	2022.04.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71	ZL202130858303.8	除湿机（OL-G01）	外观设计	2022.04.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72	ZL202130858298.0	除湿机（OL-G02）	外观设计	2022.04.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73	ZL202130869061.2	除湿机（D059A）	外观设计	2022.04.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74	ZL202130869854.4	除湿机（D059B）	外观设计	2022.04.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75	ZL202122010211.1	一种家电用多色圆形环绕灯	实用新型	2022.03.0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76	ZL202122020535.3	一种除湿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3.0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77	ZL202130413004.3	恒湿机	外观设计	2021.12.2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78	ZL202130351351.8	除湿机（D052）	外观设计	2021.10.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79	ZL202120207034.3	一种温湿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9.2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0	ZL202022373472.5	节能型热管热回收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1.07.0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1	ZL202022373884.9	冷冻水型热回收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1.07.0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2	ZL202022374219.1	热管热回收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1.07.0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3	ZL202130126168.8	移动空调（A012B）	外观设计	2021.07.0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4	ZL202022373360.X	热管热回收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1.06.2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5	ZL202130103908.6	除湿机（D023G）	外观设计	2021.06.2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6	ZL202130051856.2	温湿度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06.1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7	ZL202030779664.9	除湿机（D001G）	外观设计	2021.06.0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8	ZL202030779675.7	除湿机（D001H）	外观设计	2021.06.0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89	ZL202030781810.1	除湿机（D001F）	外观设计	2021.06.0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90	ZL202030779661.5	除湿机（D001L）	外观设计	2021.05.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91	ZL202022018625.4	一种除湿机冷凝水引流消声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5.1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92	ZL202022019131.8	一种除湿机冷凝水直滴入消声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5.1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93	ZL202030781753.7	移动空调（A010-K）	外观设计	2021.05.0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94	ZL202030698861.8	除湿机（D038A）	外观	2021.04.30	欧伦	欧伦	原始	-

			设计		电气	电气	取得	
95	ZL201811359316.4	一种工业除湿机用滤芯清洗设备	发明	2021.04.1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96	ZL202030698862.2	除湿机（D038B）	外观设计	2021.04.0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97	ZL202030698863.7	除湿机（D037）	外观设计	2021.04.0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98	ZL202030698876.4	除湿机（D031C）	外观设计	2021.04.0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99	ZL202030439223.4	移动空调（A010F）	外观设计	2021.02.1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0	ZL202030439222.X	移动空调（A010G）	外观设计	2020.12.1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1	ZL202030439229.1	移动空调（A010E）	外观设计	2020.12.1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2	ZL202030439558.6	移动空调（A010H）	外观设计	2020.12.1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3	ZL202020424409.7	热回收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0.12.0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4	ZL202030284043.3	除湿机（D030A）	外观设计	2020.11.1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5	ZL202030284418.6	移动空调（A011-D1）	外观设计	2020.11.1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6	ZL202030284060.7	移动空调（A011-D2）	外观设计	2020.11.1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7	ZL202030284399.7	移动空调（A011-E）	外观设计	2020.11.1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8	ZL202030361853.4	移动空调（A010-D）	外观设计	2020.11.1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09	ZL202030299255.9	移动空调（A011F）	外观设计	2020.11.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10	ZL201922229347.4	一种新风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1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11	ZL201811358936.6	一种移动空调用滤网生产设备	发明	2020.06.3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12	ZL201921685651.3	一种恒温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0.06.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13	ZL201921485738.6	一种高效除湿结构及采用该结构的一种除湿器	实用新型	2020.06.0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14	ZL201930565249.0	除湿机（D031）	外观设计	2020.06.0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15	ZL201930677414.1	除湿机（D030）	外观设计	2020.06.0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16	ZL201920845715.5	一种全工况辐射空调系统用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0.05.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17	ZL201920845527.2	一种辐射空调系统用变频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0.05.0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18	ZL201930529771.3	移动空调	外观	2020.04.21	欧伦	欧伦	原始	-

		(A011A)	设计		电气	电气	取得	
119	ZL201930529758.8	移动空调 (A011B)	外观设计	2020.04.21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20	ZL201930529632.0	移动空调 (A011C)	外观设计	2020.04.21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21	ZL201811371712.9	一种除湿器风栅清 洁装置	发明	2020.03.20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22	ZL201930353663.5	除湿机 (D020)	外观设计	2020.02.28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23	ZL201930502060.7	移动空调 (A010- C)	外观设计	2020.02.28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24	ZL201930502068.3	移动空调 (A010- A)	外观设计	2020.02.21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25	ZL201930502044.8	移动空调 (A010- B)	外观设计	2020.02.21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26	ZL201810312319.6	双空间恒湿系统及 控制方法	发明	2020.01.14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27	ZL201811358941.7	一种便于挪位固定 的除湿机	发明	2020.01.14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28	ZL201811359319.8	一种家用除湿器顶 装固定支架	发明	2020.01.14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29	ZL201811358926.2	一种带静电除尘的 新风除湿机	发明	2020.01.14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30	ZL201811358924.3	一种可调角度型减 震除湿机	发明	2020.01.14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31	ZL201811358923.9	一种可调式吊顶加 湿机	发明	2020.01.14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32	ZL201920611969.0	一种单向流新风除 湿机与排风箱组成 的双向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07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33	ZL201930363164.4	除湿机 (D023F)	外观设计	2019.12.27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34	ZL201930263213.7	除湿机 (D003B、 D003C)	外观设计	2019.12.13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35	ZL201920160264.1	一种带有过滤旁通 功能的新风机组	实用新型	2019.11.29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36	ZL201930266551.6	除湿机 (D026)	外观设计	2019.11.29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37	ZL201930266615.2	除湿机 (D029)	外观设计	2019.11.29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38	ZL201930119351.8	移动空调 (A009B- C-D)	外观设计	2019.10.18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39	ZL201811359336.1	一种带净化的除湿 机装置	发明	2019.10.15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40	ZL201811358930.9	一种可自动排水的 除湿机	发明	2019.09.24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41	ZL201822045573.2	一种双向流新风机	实用新型	2019.09.13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42	ZL201822045893.8	一种多功能高温除 湿热泵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9.09.03	欧伦 电气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

143	ZL201822045333.2	一种通过纳米水离子净化空气的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9.08.2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44	ZL201822045548.4	一种分体式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9.08.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45	ZL201930044106.5	除湿机（D025C）	外观设计	2019.07.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46	ZL201830609826.7	除湿机（D019）	外观设计	2019.07.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47	ZL201930044097.X	除湿机（D025B）	外观设计	2019.07.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48	ZL201930114889.X	除湿机（D024B）	外观设计	2019.06.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49	ZL201930114387.7	除湿机（D024C）	外观设计	2019.06.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50	ZL201930044804.5	移动空调（A009）	外观设计	2019.06.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51	ZL201821598008.2	一种新风机恒风量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1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52	ZL201821595058.5	一种单向流新风恒湿机	实用新型	2019.06.1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53	ZL201821598009.7	一种双向流热回收新风恒湿机	实用新型	2019.06.1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54	ZL201821595466.0	一种双向流净化热回收加湿机	实用新型	2019.06.1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55	ZL201830725057.7	除湿机（D024D）	外观设计	2019.05.2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56	ZL201830666367.6	除湿机（D024A）	外观设计	2019.05.1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57	ZL201830725062.8	双向流新风机	外观设计	2019.05.1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58	ZL201830609297.0	除湿机（D023A、D023B）	外观设计	2019.04.0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59	ZL201821069544.3	一种基于智能语音交互控制的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9.03.2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60	ZL201830609299.X	除湿机（D022A、D022B）	外观设计	2019.03.2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61	ZL201830295240.8	除湿机（D010）	外观设计	2019.02.1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62	ZL201830295300.6	除湿机（D009）	外观设计	2019.02.1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63	ZL201730634301.4	商用除湿机（503/913）	外观设计	2019.01.0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64	ZL201730634289.7	商用除湿机（513）	外观设计	2018.12.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65	ZL201820750038.4	一体式水冷泳池热泵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66	ZL201820749253.2	分体式风冷泳池热泵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67	ZL201830414597.3	除湿机（D001D）	外观	2018.12.25	欧伦	欧伦	原始	-

			设计		电气	电气	取得	
168	ZL201820496878.2	一种恒温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0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69	ZL201730633785.0	商用除湿机（501）	外观设计	2018.11.2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0	ZL201730634304.8	商用除湿机（sj-1383）	外观设计	2018.11.2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1	ZL201820497494.2	一种小型恒湿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2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2	ZL201830295305.9	除湿机（D001C）	外观设计	2018.11.2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3	ZL201730633985.6	商用除湿机（1381S）	外观设计	2018.11.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4	ZL201820498596.6	多功能恒温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5	ZL201730634286.3	商用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8.10.1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6	ZL201730634303.3	商用除湿机（586）	外观设计	2018.10.1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7	ZL201730634288.2	商用除湿机（900/901/1381/1501）	外观设计	2018.10.1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8	ZL201730667633.2	商用除湿机（506）	外观设计	2018.09.2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79	ZL201730667018.1	商用除湿机（505）	外观设计	2018.09.2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0	ZL201730667038.9	商用除湿机（D002A）	外观设计	2018.09.0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1	ZL201730668163.1	商用除湿机（507）	外观设计	2018.09.0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2	ZL201730667029.X	商用除湿机（912）	外观设计	2018.09.0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3	ZL201730648386.1	除湿净化机（DH系列）	外观设计	2018.08.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4	ZL201721785772.6	一种除湿净化机	实用新型	2018.08.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5	ZL201730668175.4	商用除湿机（512）	外观设计	2018.08.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6	ZL201730667652.5	商用除湿机（508-1/508-2/508-3）	外观设计	2018.07.2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7	ZL201730634021.3	商用除湿机（601）	外观设计	2018.07.2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8	ZL201730666997.9	商用除湿机（908-1/908-2）	外观设计	2018.07.2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89	ZL201730667670.3	商用除湿机（705）	外观设计	2018.07.2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90	ZL201730442589.5	移动空调（A3）	外观设计	2018.07.0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91	ZL201721501330.4	一种高温除湿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07.0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92	ZL201721500339.3	一种多功能高温除湿干燥机组	实用新型	2018.07.0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93	ZL201721501106.5	一种温度可调的高温除湿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07.0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94	ZL201730667668.6	移动空调（A6A）	外观设计	2018.06.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95	ZL201730667048.2	移动空调（A6B）	外观设计	2018.06.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96	ZL201730668138.3	移动空调（A5）	外观设计	2018.06.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97	ZL201730573311.1	新风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8.06.0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98	ZL201721330589.7	一种用于除湿机的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5.2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199	ZL201730509966.2	除湿机（D001A）	外观设计	2018.05.2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00	ZL201720502901.X	高温恒温恒湿机组	实用新型	2018.05.1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01	ZL201721211039.3	一种除湿模块	实用新型	2018.04.2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02	ZL201510667344.2	一种带气流控制的集中除湿系统	发明	2018.04.1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03	ZL201721139627.0	一种集成新风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1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04	ZL201721139420.3	除湿新风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1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05	ZL201730405501.2	移动空调（A4）	外观设计	2018.01.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06	ZL201720502890.5	双向流热回收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7.12.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07	ZL201720502889.2	双向流全热回收新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2.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08	ZL201720502923.6	双向流毛细管网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7.12.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09	ZL201720502922.1	双向流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7.12.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10	ZL201730046661.2	除湿机（269）	外观设计	2017.09.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11	ZL201720145196.2	一种新风除湿模块	实用新型	2017.09.1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12	ZL201730046645.3	干衣机	外观设计	2017.08.0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13	ZL201730046651.9	除湿机（270）	外观设计	2017.07.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14	ZL201730046642.X	滚塑除湿机（G125）	外观设计	2017.07.1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15	ZL201621259773.2	一体式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7.06.1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16	ZL201621259993.5	一种节能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7.06.1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17	ZL201630579016.2	除湿机（015）	外观设计	2017.05.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18	ZL201630578594.4	除湿机（016）	外观设计	2017.04.1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19	ZL201630579309.0	除湿机（018）	外观设计	2017.04.1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20	ZL201630578592.5	除湿机（019）	外观设计	2017.04.1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21	ZL201620583103.X	一种带调风阀的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7.03.0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22	ZL201620674178.9	多级净化高效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12.2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23	ZL201620584940.4	一种高温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11.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24	ZL201620584943.8	一种风机前置高温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11.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25	ZL201620582660.X	一种新风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26	ZL201630105435.2	工业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6.09.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27	ZL201620313949.1	一种便于检修的卧式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9.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28	ZL201620313946.8	一种隔音卧式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9.0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29	ZL201620313947.2	一种方向可变的吊顶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9.0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30	ZL201620313948.7	一种吊顶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9.0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31	ZL201630038495.7	双风轮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6.08.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32	ZL201620104474.5	一种双风轮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8.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33	ZL201620104471.1	一种双风轮空气净化加湿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6.08.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34	ZL201630101829.0	除湿机（011）	外观设计	2016.08.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35	ZL201630101844.5	除湿机（009）	外观设计	2016.08.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36	ZL201620104472.6	一种双风轮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1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37	ZL201620104473.0	一种双风轮空气净化除湿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6.07.1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38	ZL201521102314.9	基于 wifi 控制的智能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6.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39	ZL201521102312.X	基于 WIFI 控制的集中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5.2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40	ZL201520799362.1	一种带气流控制的集中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0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41	ZL201520799044.5	一种新风集中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0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42	ZL201520799054.9	一种变频集中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0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43	ZL201520799316.1	一种带热交换的新风集中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0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44	ZL201010215510.2	具有室温调节功能的节能除湿机	发明	2015.12.0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继受取得	注
245	ZL201530202629.X	商用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5.10.2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46	ZL201520252187.4	深度除湿新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9.0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47	ZL201530063229.5	半导体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5.08.1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48	ZL201530036570.1	家用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5.07.2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49	ZL201520094711.X	一种顶部出风的双风机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5.07.29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50	ZL201530011055.8	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5.07.1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51	ZL201520024281.4	360度出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5.06.2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52	ZL201430360575.5	卧式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5.04.0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53	ZL201420604891.7	卧式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5.04.08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54	ZL201420404934.7	除湿新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1.0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55	ZL202330372093.0	车载冰箱（F003）	外观设计	2024.01.1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56	ZL202330417357.X	除湿机（D031D）	外观设计	2024.01.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57	ZL202322052994.9	一种双进气口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24.02.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58	ZL202330470410.2	除湿机（D075）	外观设计	2024.02.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59	ZL202322327732.9	一种冷凝器的内嵌式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60	ZL202322213689.3	一种布袋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61	ZL202322213692.5	一种除湿机推杆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62	ZL202330527068.5	除湿机（D068D）	外观设计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63	ZL202330513218.7	移动空调（A016A）	外观设计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64	ZL202330508602.8	除湿机（25L-1）	外观设计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65	ZL202330508605.1	除湿机（60L）	外观设计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66	ZL202330508608.5	除湿机（D056B+D056C）	外观设计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67	ZL202330508604.7	除湿机（25L-2）	外观设计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68	ZL202330508609.X	滚塑除湿机（D019D）	外观设计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69	ZL202330508606.6	除湿机（D056A+D056D）	外观设计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70	ZL202330508611.7	滚塑除湿机（D020D）	外观设计	2024.03.22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71	ZL202322322869.5	一种冷凝器的风道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72	ZL202322200402.3	一种卧式结构的吊顶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4.03.26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73	ZL202311287749.4	空气源热泵管线接口装置	发明	2024.04.2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74	ZL202330629746.9	除湿机（D031H、D031HD、D031D、D031DH）	外观设计	2024.05.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75	ZL202330629748.8	车载冰箱上部盖板	外观设计	2024.05.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76	ZL202330629744.X	移动空调（A010F）	外观设计	2024.05.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77	ZL202322323962.8	一种除湿机的快拆式水泵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5.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78	ZL202330508600.9	除湿机（14L）	外观设计	2024.05.03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79	ZL202330612548.1	除湿机（D076A）	外观设计	2024.05.0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80	ZL202322463752.9	一种排风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24.05.0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81	ZL202322398980.2	一种除湿装置的压缩机稳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5.0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82	ZL202330559696.1	车载冰箱（F005）	外观设计	2024.05.0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83	ZL202322328730.1	一种除湿器的接水导流盘	实用新型	2024.05.07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84	ZL202322508528.7	一种叠放式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4.05.2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85	ZL202330540837.5	车载冰箱（EN15）	外观设计	2024.05.2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86	ZL202330676472.9	除湿机（D076B）	外观设计	2024.06.21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87	ZL202323035222.0	一种多方向取物的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4.06.2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88	ZL202323035429.8	一种方便拿取的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4.06.25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89	ZL202322436080.2	一种农机配件生产用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6.25	匠圆科技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
290	ZL202323482613.7	一种方便排热的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4.07.3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291	ZL202322876536.7	一种减震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4.07.30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
-----	------------------	-------------------	------	------------	------	------	------	---

注：上述具有室温调节功能的节能除湿机（专利号：ZL201010215510.2）系欧伦电气受让全资子公司松井电器所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649856.7	一种具有制冰功能的车辆用冰箱	发明	2023.12.05	实质审查	-
2	CN202311649754.5	一种换热器用固定装置及空气源热泵地下换热器	发明	2023.12.05	实质审查	-
3	CN202311606489.2	一种散热组件及穿墙空调和空调安装方式	发明	2023.11.29	实质审查	-
4	CN202311564225.5	一种利用空气源热泵的坚果烘烤机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3.11.22	实质审查	-
5	CN202311492442.8	一种一体式多方向取物车载冰箱	发明	2023.11.09	实质审查	-
6	CN202311392115.5	一种烘干保鲜一体机及烘干保鲜方法	发明	2023.10.25	实质审查	-
7	CN202410286278.3	无化霜传感器的除湿机化霜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6.14	实质审查	-
8	CN202311737100.8	一种提高空调制热舒适性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4.19	实质审查	-
9	CN202311542303.1	一种可延长空调结霜周期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04.19	实质审查	-
10	CN202311390041.1	一体式新风除湿系统	发明	2024.04.19	实质审查	-
11	CN202211304231.2	一种除湿机化霜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5.03	公开	-
12	CN202410308467.6	除湿机的智能化霜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7.09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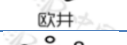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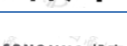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除湿博士小欧	国作登字-2020-F-009957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
2	除湿机湿度分析系统 V1.0	2022SR0482770	2022.04.1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
3	除湿机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22SR0482768	2022.04.1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
4	智慧型除湿机网管系统 V1.0	2022SR0482749	2022.04.1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
5	智能除湿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482748	2022.04.1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
6	除湿机温度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82769	2022.04.1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匠圆装备制造生产管理平台 V1.0	2022SR1099100	2022.08.11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
8	空气源热泵智能核桃烘干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1119749	2022.08.12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
9	匠圆农机制造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19755	2022.08.12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
10	大型冷库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49477	2022.08.16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
11	雪茄烟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2SR1163217	2022.08.17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
12	自动化农机制造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70720	2022.08.17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
13	机械产品质量检测平台 V1.0	2022SR1270097	2022.08.24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
14	泳池除湿热回收机组全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84989	2024.01.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15	泳池除湿热泵新排风焓差分析系统 V1.0	2024SR0190934	2024.01.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16	基于 PID 算法的压缩机变频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91364	2024.01.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17	变风量温湿度独立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90904	2024.01.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18	恒温恒湿机组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92280	2024.01.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19	冷凝回收热量精确的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93352	2024.01.30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20	多功能泳池热泵智能选型软件 V1.0	2024SR0327345	2024.02.28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21	双冷源新风湿度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30263	2024.02.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22	室内泳池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24SR0642738	2024.05.13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23	室内环境温度 PID 预测调节系统 V1.0	2024SR0642735	2024.05.13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24	室内温湿度动态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24SR0643174	2024.05.13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LUKO 路库	64673649	1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JIANGYUAN 匠圆	61483481	3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匠圆	61489157	3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4		JIANGYUAN 匠圆	61473714	42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匠圆	58121995	1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JIANGYUAN 匠圆	58094236	17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匠圆	58099427	17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JIANGYUAN 匠圆	58115552	1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Eurgeen 欧井	55445808	1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江澜	56700414	33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Eurgeen 欧井	55436445	1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鲁库	43651471	7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欧井	6894980	11	2020.08.28-2030.08.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4		欧井	40542157	11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欧井	40528298	11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路库	38195098	7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路库	38192430	9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SONGJING 松京	4815580	11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路库	23782922	11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鲁库	23785668	11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Eurgeen 欧井	22058164	11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Eurgeen 欧井	22058104	7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Eurgeen 欧井	21329650	9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Eurgeen 欧井	21329685	42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Eurgeen 欧井	21329854	38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		Eurgeen 欧井	21329668	35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SONGJING 松井	19749335	11	2017.09.21-2027.09.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8		SONGJING 松京	15754291	11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SONGJING 松京	15754237	7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SONGJING 松京	15321307	7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欧井	13552488	7	2015.06.21-2025.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Eurgeen	14200919	7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Eurgeen	14200939	11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4		欧井	12985372	7	2015.04.07-2025.04.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5		欧井	12985387	11	2015.03.28-2025.03.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6		Moduoke 墨多克	13821640	7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7		图形	13552466	11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8		森之氧	12804213	7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9		康氧	12804231	7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0		欧亚达	10018810	7	201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1		墨多克	10042302	7	201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2		SONGJING 松井	5334805	7	2009.05.07-2029.05.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43		KUKOYACS	7061352	11	2023.05.23-2033.05.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4		AirFuture	6916087	11	2022.12.06-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5		AirOrig	6876708	11	2022.10.18-2032.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6		AIRORIG	UK00003821604	11	2022.08.19-2032.08.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47		HUMILABS	UK00003821613	11	2022.08.19-2032.08.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48		HUMILABS	18748582	11	2022.08.17-2032.08.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9		AIRORIG	18748578	11	2022.08.17-2032.08.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50		LUKO	2200866	11	2021.08.07-2031.08.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51		LUKO	018236839	11	2020.05.11-2030.05.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52		LUKO	UK00918236839	11	2020.05.11-2030.05.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53		LUKO	5949189	11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54		LUKO	201127142	11	2019.06.19-2029.06.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泰国
55		LUKO	4206383	11	2019.06.14-2029.06.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印度
56	LUKO	LUKO	UK00917873895	11	2018.03.14-2028.03.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57	LUKO	LUKO	017873895	11	2018.03.14-2028.03.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58	Eurgeen	Eurgeen	1384756	11	2017.11.08-2027.11.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
59		EURGEEN 欧井	75457806	11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0		EURGEEN 欧井	75276383	35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1		EURGEEN 欧井	75283098	40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2	松井生活	松井生活	73606051	7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3	松井生活	松井生活	73602333	11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1、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较为典型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遨森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无	移动空调	236.56 (注1)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深圳欧象科技有限公司	无	移动空调	1,135.11	履行完毕
3	凤庆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核桃采后处理水洗果加工站设备购置项目销售合同	凤庆县滇红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核桃采后处理水洗果加工站设备	2,635.98	正在履行
4	Invoice	BUBLUE	有	除湿机	122.69 (注1)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駿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无	移动空调	286.35	履行完毕
6	PROFORMAINVOICE-33rd	LotteAluminiumCo.,Ltd	无	除湿机	35.00 (注1)	履行完毕
7	合作框架协议	豪雅集团	无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委托加工协议书	杭州松京	无	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工 框 架 协 议		行
9	合作框架协议	宁波罗娃	无	产 品 销 售 框 架 协 议	框 架 协 议	正 在 履 行
1 0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 限公司	无	除 湿 机 销 售 框 架 协 议	框 架 协 议	履 行 完 毕 （ 注 3）
1 1	ELECTRODEPOTWORKINGTOGETHERAGREEMENT	ElectroDepot	无	产 品 销 售 框 架 协 议	框 架 协 议	正 在 履 行

注 1：上述合同中，公司与遨森國際發展有限公司、BUBLUE、LotteAluminiumCo.,Ltd 签订合同金额为美元，其余合同金额皆为人民币；公司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交易笔数较多，此处列示典型合同情况；

注 2：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与该客户续签框架协议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供货合同（赊销）	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无	压缩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战略合作协议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无	铜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协议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战略合作协议	四川丹甫	无	压缩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战略合作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立创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器元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器元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战略合作协议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无	压缩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	无	压缩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				
10	LG 甬兴购销合同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796.00 (注)	正在履行

注：公司向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为按需采购，通常采购频次较高，单笔采购金额不大，此处列示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情况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405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19.03.22-2024.03.21	松井电器、陈先勇、詹小英提供保证担保，欧伦有限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300086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3.03.21-2024.03.20	陈先勇、詹小英提供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821230927008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9.27-2024.09.26	欧伦电气、陈先勇、詹小英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 信银杭临人最保字第 20221116909383	欧伦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6,000	2022.11.25-2027.11.25	保证	正在履行
2	0540569-002	欧伦电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000	2019.03.22-2024.03.21	保证	履行完毕
3	0540569-003	欧伦电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000	2019.03.22-2024.03.21	保证	履行完毕
4	0711150-003	欧伦电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000	2021.11.24-2024.11.23	保证	正在履行
5	Ec158212309210065	欧伦电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	2023.09.21-2024.09.20	保证	正在履行
6	Ec158212309210064	欧伦电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	2023.09.21-2024.09.20	保证	正在履行
7	Ec158212309210063	欧伦电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	2023.09.21-2024.09.20	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540569-004	欧伦电气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编号为 0540569《借款合同》	欧伦电气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1494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72146 号国有土地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2019.03.22-2024.03.21	履行完毕
2	0711150-001	欧伦电气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编号为 0711150 的《综合授信合同》	欧伦电气杭余出国用（2012）第 101-441 号土地使用权，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21151、12121152、12121153、12121154 号房屋所有权	2021.11.24-2024.11.23	正在履行
3	0711150-004	欧伦电气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编号为 0711150 的《综合授信合同》	欧伦电气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72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21.11.24-2024.11.23	正在履行
4	2023 信银杭临最抵字第 20231019093772 号	欧伦电气	抵押人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等。	欧伦电气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1117 号不动产	2023.10.20-2028.10.20	正在履行
5	0877940-004	欧伦电气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编号为 0877940 的《综合授信合同》	欧伦电气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4342 号不动产	2023.12.26-2026.12.25	正在履行
6	0783349-002	欧伦电气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编号为 0783349 的《综合授信合同》	欧伦电气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4342 号不动产	2022.12.12-2025.12.11	正在履行

注 1：序号 1 的抵押物的相关权证已经主管机关换发，证件编号已变更为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4342 号；

注 2：序号 2 的抵押物的相关权证已经主管机关换发，证件编号已变更为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1117 号；

注 3：序号 3 的抵押物的相关权证已经主管机关换发，证件编号已变更为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4342 号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先勇、詹小英、郑成福、刘伟杰、王萍、任家华、郭峻峰、陈东、丁雯金、谢志武、张前文、黄名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为自己或其他主体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陈先勇、詹小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本人上述承诺在陈先勇、詹小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先勇、詹小英、郑成福、刘伟杰、王萍、任家华、郭峻峰、陈东、丁雯金、谢志武、张前文、黄名超、欧井杭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本人/本企业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先勇、詹小英、郑成福、刘伟杰、王萍、任家华、郭峻峰、陈东、丁雯金、谢志武、张前文、黄名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先勇、詹小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先勇、詹小英、郑成福、刘伟杰、王萍、任家华、郭峻峰、陈东、丁雯金、谢志武、张前文、黄名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

	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欧井杭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先勇、詹小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持续保持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 2、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等原因，造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

	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先勇、詹小英、郑成福、刘伟杰、王萍、任家华、郭峻峰、陈东、丁雯金、谢志武、张前文、黄名超、欧井杭州、陈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欧伦电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先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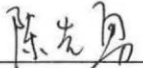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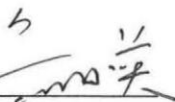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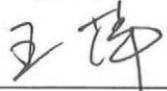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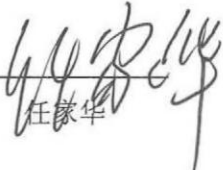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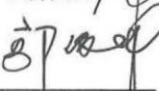
陈先勇 詹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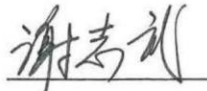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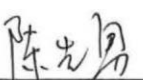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先勇	 詹小英	 郑成福
 刘伟杰	 王 萍	 任家华
 郭峻峰		

全体监事签名：

 陈 东	 丁雯金	 谢志武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先勇	 郑成福	 张前文
 黄名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伟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梦茜
王梦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仙掌
朱仙掌

孙 银
孙 银

洪 坚
洪 坚

武粮林
武粮林

张锦涛
张锦涛

许家麒
许家麒

巫扬锐
巫扬锐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24年8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蔡 畅



王昌功



陶凌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栋栋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188 号），签字评估师为潘栋栋同志和程永海同志。上述评估报告原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已于 2022 年 11 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中签字，但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